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66**

年度报告2024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董事长刘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剑华（代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的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重要提示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具体而言，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市场的波动给公司投资组合带来市场风险；融资类业务中融资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中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或作为担保品（质押物、保证金）的证券价格异常下跌给公司带来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或资质下降给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带来信用风险；资金供给整体合理充裕的预期环境下，资产负债配置失当、个别时点的资金面紧张、资金价格飙升或融资操作失误带来流动性风险；内控漏洞、违反监管规定等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战略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相互交织，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挑战。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风险管理”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本报告中，金额币种主要为人民币或港币，无特别说明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4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中信建投证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奋进力量，以改革精神创新党建工作，以严的标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促进党的工作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沉着应对市场波动，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推动公司在复杂环境中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1.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3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5,664.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4.69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8.22%。公司在持续提升业绩基本面的同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注重市值管理，2024年公司首次增加中期分红，实现一年多次分红。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要求，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创新发展，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推实体经济企稳向好。

我们做专科技金融，加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科技金融多项指标位列行业前二，保荐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IPO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企业IPO项目数量均位居行业首位；主承销科技创新债数量和金额位居行业第2名；完成对科技企业股权投资超过24亿元。

我们做精绿色金融，助力企业绿色转型。绿色金融完成多个“首单”突破，主承销绿色债券107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573.43亿元；完成首单民营陆上风电公募REITs，协助华能新能源完成年内新能源行业最大私募股权融资150亿元；持续拓展碳金融业务版图，落地上海碳市场首批碳配额回购交易和湖北碳市场首批借碳交易，达成挂钩CFETS银行间高等级绿色债券指数的收益互换交易。

我们做实普惠金融，致力于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公司积极探索普惠数智中心模式，在业内较早迈出了普惠金融券商实践的实质性行动。中信建投期货下沉服务农户经营管理，推动“保险+期货”和场外期权在订单农业领域的风险管理和服务保障作用。

我们做深养老金融，满足客户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公司发挥代销优势，上线283只公募养老基金产品，市场产品覆盖率达到80%；公司发挥券商资管优势，自研推出养老服务范畴系列产品，上线以来规模已达42亿元；公司发挥研究优势，累计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系养老公司提供路演服务3,300余场、专题讨论与调研460余场。

我们做优数字金融，深化“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成效显著。推动AI大模型、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应用，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

过去一年，公司各项业务取得稳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继续稳居市场前列。公司积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开展投资银行业务，IPO项目单数及主承销金额分别位居第一名和第三名，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分别位居第二名和第三名，北交所IPO家数和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一名；可转债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均位列行业首位。公司高度重视国际业务，持续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建设，港股IPO发行规模排名中资券商第四，保荐项目家数排名第五，作为联席保荐人服务智能驾驶行业领先企业地平线机器人实现港股IPO，募集资金60.87亿港元，为近两年来规模最大中国科技企业港股IPO项目；境外债券承销家数及规模均排名中资券商第三。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稳中有进，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着力打造业务品种齐全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同比增长超过6成，高净值客户数量创近5年新高，股票及基金投顾服务业务稳步发展。机构业务经营质效持续向好，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日益提升，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2名。固定收益业务持续推进业务体系建设，新落地跨境理财通“美债通”交易、H股“全流通”代客结售汇业务，债券销售规模位居同业第2名，连续3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资产管理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打造多元客户产品策略库，差异化特色化产品线布局日益丰富，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五家子公司深耕专业特色，深化业务协同，贡献度逐年增强。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把握公司跨境一体化发展机遇，兼顾“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向中国引入”；中信建投期货收入利润继续保持行业前列，聚焦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和区域发展取得新成效；中信建投资本新增备案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3名，还首次参与完成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中信建投基金多只产品的收益率稳居市场前20%乃至前10%；中信建投投资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与投资策略，立足战略新兴产业，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董事长致辞

回首不平凡的2024年，我们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绩、新突破。中信建投证券自成立以来，一路向前、不断发展，业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衷心感谢各位股东的信任与支持、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感谢全体中信建投人的付出与贡献。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我国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一步；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定之期、开启之时，是“金融强国”和“一流投资银行与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成效的关键时期。长风破浪，时不我待，2025年我们还将迎来公司创立20周年。面对未来，我们倍加珍惜得之不易的成绩，也清醒认识到差距。站在全面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新的历史关头，站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的奋斗起点，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推动金融“强核”做优做强，推动国际化战略提速提质，进一步夯实一流投资银行高质量发展之基，全力推动中信建投证券这艘大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

刘成

2025年3月27日

目录

重要提示 1

董事长致辞 3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56

第十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39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章程》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控集团	指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镜湖控股	指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沪深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第一节 释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上市内资股，该等股份在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交易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指	与《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	指	与《香港上市规则》中“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关联 / 连交易	指	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
QFI	指	合格境外投资者
WFOE	指	外商独资企业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的统称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国九条”	指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并购六条”	指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金融“五篇大文章”	指	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本报告期 / 报告期 /2024 年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 报告期末 /2024 年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披露日 / 披露日	指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元 / 港币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万得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该注册英文名称开展业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成
公司总经理	金剑华
授权代表	刘成、金剑华
替任授权代表	刘乃生
联席公司秘书	刘乃生、黄慧玲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净资本	74,674,773,535.87	66,859,253,199.55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公司还拥有如下主要单项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资格、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资格、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
同业拆借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业务资格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交易所 / 交易中心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主做市商、上海保险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会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北向通”报价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外币对市场会员、利率期权市场成员、利率期权报价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机构会员资格、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碳金融服务会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A 类普通清算会员、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或备案的业务资格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业务资格
转融通业务资格、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其他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债估值伙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乃生	都宁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电话	010-56052830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18200	010-56118200
电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601066@cs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电子信箱	601066@csc.com.cn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87/4008888108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电话	010-56118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中信建投	60106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	6066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

1、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有限）。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批准，由中信证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银）共同出资设立。2005年11月2日，中信建投有限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7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20亿元，出资比例为60%，中国建银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80亿元，出资比例为40%。中信建投有限以受让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2、2010 年股权变更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为股东

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7月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北京国管）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管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12.15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5%）无异议。2010年11月15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号），原持股40%的中信建投有限股东中国建银向中央汇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信建投有限股权。2010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号），核准中央汇金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依法取得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10.80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0%）无异议。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源）作为持有中信建投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依法受让中信证券挂牌转让的中信建投有限人民币2.16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8%）无异议。2010年12月16日，中信建投有限就该项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号），核准中信建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亿元。2011年9月28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6 年股权变更

（1）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股东

2016年3月8日，世纪金源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金源，后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纪金源向山南金源转让所持3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上述转让于2016年7月完成。

（2）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股东

2016年8月22日，世纪金源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商言）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世纪金源向上海商言转让所持150,624,8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上述转让于2016年9月完成。

5、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6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9号），核准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7,94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1,130,293,5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1,076,470,000股），股票代码为6066.HK；并于2016年12月30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73,411,000股H股股票（其中新股69,915,238股），共计发行H股股票1,203,704,500股（其中新股1,146,385,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81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7号）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6］152号），本公司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共向社保基金划转114,638,524股。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划转减持股份后，该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根据社保基金的委托，本公司将划转股份中的57,319,262股公开出售，并将所得款项上缴社保基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6,100,000,000股变更为7,246,385,238股，其中内资股5,9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6、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18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8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A股。

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066.SH，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2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246,385,238股变更为7,646,385,238股，其中A股6,385,361,476股，H股1,261,023,762股。

7、2020 年股权变更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号），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原北京国管全部持有的本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5.11%）无异议。2020年11月30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管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8、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072,295股A股。

2020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0,309,559股A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46,385,238股变更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

9、2023 年股东增持

2023年5月18日-11月20日，北京金控集团通过上交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93,080,000股H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20%）。本次增持结束后，北京金控集团共持有公司2,777,389,01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5.81%），其中A股2,684,309,017股，H股93,080,000股。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与主管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治理的各项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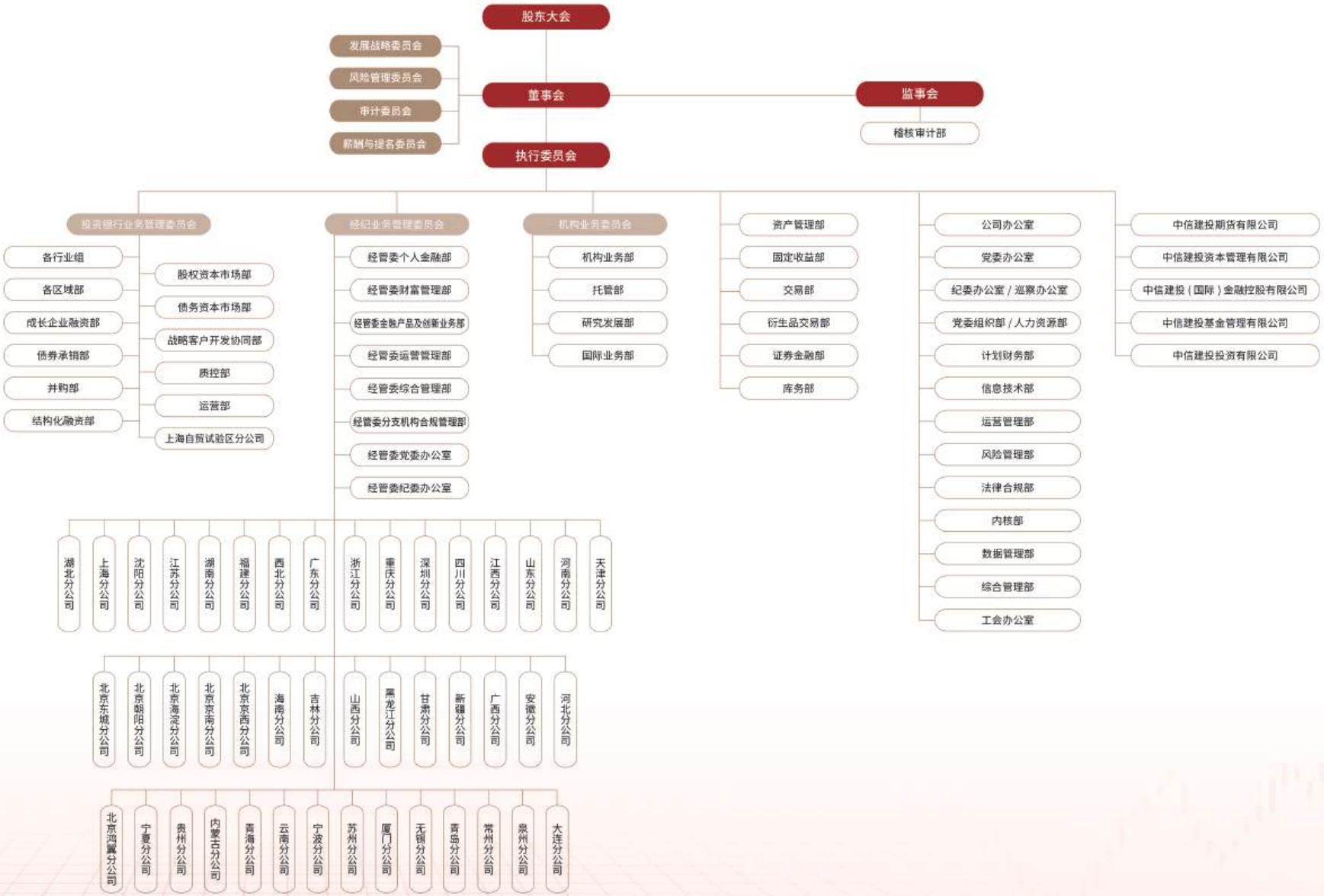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5家一级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国际、中信建投基金及中信建投投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45家证券分公司，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八）证券分公司介绍”部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拥有275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分布情况如下：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证券营业部数量
北京	50
广东	32
江苏	19
上海	19
湖北	16
浙江	16
江西	15
福建	14
湖南	13
山东	12
重庆	11
陕西	10
四川	9
河南	8
河北	6
天津	6
辽宁	5
安徽	3
海南	3
甘肃	2
黑龙江	2
吉林	1
山西	1
广西	1
新疆	1
合计	275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共有30家分支机构，具体分布如下：上海3家、北京3家、重庆3家、广州2家；济南、长沙、大连、南昌、郑州、廊坊、漳州、合肥、西安、成都、深圳、杭州、宁波、武汉、南京、太原、海南、福州、苏州各1家。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管祎铭、王国蓓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乐文
股份登记处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128,745,039.45	23,243,300,216.19	-9.10	27,565,197,90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2.68	7,519,427,79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0,093,940.47	7,787,456,305.50	-7.03	7,492,705,2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不适用	39,990,031,541.17
其他综合收益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121.17	-103,669,164.3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566,418,217,793.53	522,752,188,399.00	8.35	509,206,009,965.17
负债总额	459,899,267,552.36	425,225,781,817.76	8.15	415,910,468,3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6,468,734,430.25	97,478,047,065.38	9.22	93,251,206,177.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518,950,241.17	97,526,406,581.24	9.22	93,295,541,647.5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1.2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9.0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8.59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9.61	下降 1.37 个百分点	9.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不适用。

（三）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74,674,773,535.87	66,859,253,199.55
净资产	100,963,972,636.73	91,855,899,897.5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1,016,001,948.52	41,216,770,384.01
风险覆盖率（%）	182.06	162.21
资本杠杆率（%）	15.80	14.02
流动性覆盖率（%）	341.37	208.63
净稳定资金率（%）	199.70	151.21
净资本 / 净资产（%）	73.96	72.79
净资本 / 负债（%）	25.50	22.21
净资产 / 负债（%）	34.47	30.5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 净资本（%）	24.22	13.9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306.33	350.13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十、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94,338,313.98	5,233,932,415.61	4,786,567,586.49	6,813,906,72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846,471.91	1,629,830,672.25	1,439,674,338.62	2,925,869,88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8,081,788.53	1,603,432,345.87	1,432,088,718.99	2,976,491,0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26,820.47	-2,603,294,987.23	20,195,342,686.23	11,330,706,367.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334.05	-	2,008,805.10	-1,535,84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2,917.84	-	120,277,306.92	65,966,3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27,772.86	-	-1,126,782,114.28	-28,797,32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27,050.92	-	-251,526,144.69	8,910,59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6,872,571.89		-752,969,857.57	26,722,571.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2,419,130.69	201,971,415,945.84	-12,221,003,184.85	9,366,893,109.67
其他债权投资	75,736,268,049.99	77,559,632,304.64	1,823,364,254.65	2,637,078,68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88,197.75	14,821,664,946.78	14,754,676,749.03	66,314,882.24
衍生金融工具	-175,406,957.14	-713,983,176.58	-538,576,219.44	-599,621,935.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44,310,074.58	9,105,461,713.47	-1,038,848,361.11	-1,579,570,745.90
合计	299,964,578,495.87	302,744,191,734.15	2,779,613,238.28	9,891,093,990.72

注：本表格中“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三、其他

2024 年度本集团所获荣誉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综合奖项	中国人民银行	2023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优秀研究成果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2024 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优秀案例 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2023 年度优秀会员奖
	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	2023 年度优秀课题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四届（2024）“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十大案例、典型案例（中信建投证券） 卓越案例（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证券报》	2024 证券公司金牛奖： 十大金牛证券公司、证券行业 ESG 金牛奖、证券公司金融科技金牛奖
	《中国基金报》	2024 中国券商英华示范案例： 优秀券商绿色金融示范案例
	中国国际经济管理技术论坛组委会	2024 年 ESG 综合治理核心竞争力标杆企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	2023 年度最具潜力期货公司（中信建投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优秀会员奖（中信建投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卓越会员奖（中信建投期货）
	《证券时报》	2024 中国期货业君鼎奖： 中国领军期货公司（中信建投期货）
	财经网	2024 年度绿色金融杰出企业（中信建投基金）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上交所	2024 年度债券市场建设工作评选： 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优秀承销商、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优秀投资机构、信用债优秀债券做市商、债券借贷优秀参与机构
	中央结算公司	2024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年度开拓贡献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企业债承销杰出机构、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上海清算所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评价： 优秀商业银行金融债承销商、优秀“政金清发”承销商、优秀国际业务合作机构
	《证券时报》	2024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全能投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区域投行 - 华中地区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金鼎奖：最佳债券承销商
	《新财富》	第 17 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2024）： 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并购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最佳资产证券化（ABS）投行、海外市场能力最佳投行、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大消费产业最佳投行、大健康产业最佳投行、新能源产业最佳投行
	万得资讯	2024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 年度最佳投行、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 IPO 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最佳创业板股权承销商、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 - 智能制造产业、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 - 信息技术产业、最佳港股 IPO 保荐人、最佳港股 IPO 全球协调人、最佳中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最佳债券承销商 - 券商、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 - 卓越券商、最佳中长期债券承销商、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最佳信贷 ABS 承销商、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最佳 ABN 承销商、最佳金融债承销商 - 卓越券商、最佳公司债承销商、最佳企业债承销商、最佳可转债承销商、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 券商、最佳产业债承销商 - 券商、最佳中资美元债承销 - 券商
	《第一财经》	2024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投行 TOP10”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中国证监会	2023-2024 年度优秀投资者教育基地、年度受投资者欢迎的投资者教育产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优秀实践案例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优秀会员 2023 年度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优秀案例 2023 年“踔厉奋发”投资者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
	《中国证券报》	2024 证券公司金牛奖：金牛财富管理团队
	《证券时报》	2024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全能财富经纪商、财富管理品牌、投资顾问服务、数字化转型、APP 运营团队、数字化创新服务实践案例
	《中国基金报》	2024 中国券商英华示范案例： 优秀财富管理示范机构、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示范案例、优秀券商 APP 示范案例、优秀券商投资者教育示范案例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金鼎奖： 最佳零售口碑券商、最具影响力券商投教案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会员评优： 贵金属产业服务奖、期权市场服务奖、航运产业服务奖、上期“强源助企”贡献奖、技术护航先锋奖（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3 年交易者教育优秀案例（中信建投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保险 + 期货”最佳赔付奖（中信建投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会员评优： 能化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机构服务优秀会员、期权市场服务优秀会员、乡村振兴服务优秀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优秀会员（中信建投期货）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最佳风舆管理及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奖、年度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年度优秀资管产品、中国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年度投资者保护教育创新奖、最佳期货人才培养机构贡献奖、中国期货公司年度金牌管理团队、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最佳期货研究团队：宏观金融、黑色产业、金属产业、能源化工产业、农产品产业（中信建投期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做市与交易表现评价： 优秀人民币外汇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优秀人民币外汇非银会员、外币货币进步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做市业务钻石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度卓越做市商奖
	广州期货交易所	2023 年度做市商优胜奖
	上海清算所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评价： 优秀国际业务合作机构、优秀结算成员、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外汇代理清算业务优秀参与机构、优秀发行人主动债务管理业务专业机构
	中央结算公司	2024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 100 强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湖北碳市场开市十周年优秀合作单位：市场先锋奖
	债券通有限公司	2024 债券通优秀机构： 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债券通跨境认购创新机构 - 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一级市场创新机构 - 承销商（中信建投国际）
	《中国证券报》	2024 年第十五届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 最佳金牛研究机构 最佳行业分析师团队：医药制造业，纺织服饰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TF20 周年金牛生态圈卓越服务机构评选： 卓越托管机构、卓越流动性服务机构
	《上海证券报》	2023 上海证券报最佳分析师评选： 最具影响力证券研究机构 最佳分析师：医药生物、策略、通信、金属和金属新材料
	《证券时报》	2024 年度证券时报·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评选：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最佳北交所公司研究团队 最佳分析师行业奖：银行、医药生物、通信、机械、金属和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和电力设备、海外市场研究 最佳产业研究团队奖：金融业、制造业、科技业
	《证券市场周刊》	2024 第十八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 总榜单获奖情况：最具影响力机构、北交所研究、有色金属、医药生物、军工、新能源 公募榜单获奖情况：最具影响力机构、北交所研究、有色金属、医药生物、非银行金融
	《中国基金报》	中国基金业英华奖：优秀 ETF 托管人
	《财资》（The Asset）	“最佳 G3 债券投资机构”香港地区证券公司第 1 名、“最佳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机构”证券公司高度推荐奖（中信建投国际）

奖项类别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债券市场建设工作评选： 优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参与人（中信建投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 - 券商资管类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市场进步机构（中信建投基金）
	《中国证券报》	2024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 三年期混合债券型（二级）金牛资管计划、三年期混合债券型（一级）金牛资管计划、一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证券）
		第八届股权投资金牛奖： 金牛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中信建投资本）
	《证券时报》	2024 中国证券业君鼎奖： 全能资管机构、资管品牌、资管量化团队、固收资管计划、量化资管计划（中信建投证券） 中国优秀期货资管（中信建投期货）
	《中国基金报》	2024 中国券商英华示范案例： 优秀券商资管示范机构
		首届中国私募股权创投英华示范案例： 综合实力 50 强示范机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投资示范机构、半导体行业投资示范机构（中信建投资本）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金鼎奖：最具实力券商资管
	财联社	第二届“金榛子”资管机构卓越案例甄选： 优秀券商资管公司金榛子奖、券商资管优秀固收团队金榛子奖（中信建投证券） 最佳期货资管金榛子奖（中信建投期货）
	清科集团	第 24 届中国股权投资系列榜单评选：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 - 第 21 名、中国“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中国航空航天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中信建投资本）
	投中网	2024 年投中榜评选： 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30、中国最受 LP 关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30、投资西部地区最佳投资机构 TOP30（中信建投资本）
	全球 PE 论坛	2023-2024 年度中国 PE/VC 行业评选：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国最活跃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股权投资行业国资机构十强、中国半导体领域活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国信息产业领域活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国新能源领域活跃投资机构二十强（中信建投资本）

注：以上未特别标注的奖项荣誉系由母公司获得；标注由中信建投国际获得的奖项，获奖主体包括其下属的子公司。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5,664.18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长8.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064.69亿元，较2023年12月31日增长9.22%；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211.29亿元，同比下降9.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23亿元，同比增长2.68%。

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24.91亿元，同比下降48.14%；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66.10亿元，同比增长8.97%；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80.53亿元，同比增长0.46%；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2.56亿元，同比下降1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请参阅本章节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部分。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2024年，境内股权融资一级市场政策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和在审的IPO、股权再融资项目数量均有所下降，融资规模缩减。A股全市场2024年共发行股权融资项目220家，同比下降64.05%，募集资金人民币2,096.95亿元，同比下降72.84%。其中，IPO项目102家，同比下降67.52%，募集资金人民币662.80亿元，同比下降81.54%；股权再融资项目118家，同比下降60.40%，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15亿元，同比下降65.29%。（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按发行日统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境外市场方面，2024年，香港股权融资一级市场呈现显著回暖态势，IPO及再融资活动均展现出强劲的复苏势头。其中，港股主板市场2024年共发行IPO项目67家[①]，同比下降1.47%，募集资金872.43亿港元，同比增长88.34%；发行再融资项目141家[②]，同比增长约31.78%，募集资金约1,389.50亿港元，同比增长113.94%。（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iFind金融终端、彭博终端，按发行日统计）

2024年，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股权融资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境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A股股权融资项目27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50.60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2名、第3名。其中，IPO主承销家数12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61.77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1名、第3名；完成股权再融资15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88.83亿元，分别位居行业第2名、第3名。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保荐北交所IPO项目4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8.89亿元，均位居行业第1名；保荐战略性新兴产业IPO项目1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IPO项目9家，保荐数量均位居行业第1名，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保荐承销联芸科技在科创板上市（新“国九条”发布后全市场首家过会IPO项目），保荐承销星图测控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北交所发行申购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等。

股权再融资方面，公司保荐承销长源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助力能源保供企业绿色转型；保荐承销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服务国内重型装备骨干企业稳步迈进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行列。此外，公司完成上市公司可转债项目6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58.22亿元，均位居行业第1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① *港股IPO项目统计口径仅包括港股主板IPO，不包括GEM转板、介绍上市或De-SPAC等。*

② *港股再融资项目统计口径包括股权融资（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等）及混合类融资工具（可转债及可交债等）。*

2024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20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10单，募集资金人民币35.3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59家。（数据来源：全国股转公司、Choice金融终端）

境内项目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IPO项目20家，位居行业第3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13家，位居行业第2名。（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4年，公司保荐承销的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家）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家）
首次公开发行	61.77	12	407.54	33
再融资发行	88.83	15	540.22	34
合计	150.60	27	947.76	67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再融资统计范围为配股、公开增发、融资类定向增发（包括非公开发行、重组配套融资）、优先股，不含资产类定向增发。

国际业务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港股IPO保荐项目3家，募集资金73.62亿港元。其中，作为联席保荐人服务智能驾驶行业领先企业地平线机器人实现港股IPO，募集资金60.87亿港元，为近两年来中国科技企业最大规模港股IPO项目；作为独家保荐人服务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专业第一品牌老铺黄金实现港股IPO，募集资金10.42亿港元。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投资银行业务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政策，在股权融资领域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化“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全面服务国家战略布局，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努力打造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服务的一流投资银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工作，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努力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紧跟市场做好估值定价和销售工作；支持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促进香港股权融资业务迈上新台阶；加强投资以及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发展，增强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继续以北交所深化改革为契机，牢牢抓住北交所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大投入，全面布局，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持续推进内地和香港投行一体化工作，继续拓展在香港市场的业务范围，实现在中概股回归、港股私有化、跨境收购等不同类型业务领域的多样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

（2）债务融资业务

2024年，境内债券市场活跃程度进一步提升，收益率全年震荡呈下降趋势。全市场信用债及地方政府债[③]发行规模人民币301,896.55亿元，同比增长6.62%。（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境外债券市场方面，受美联储降息等影响，2024年中资企业离岸债券发行量约1,968.4亿美元，同比增长40.44%。（数据来源：彭博终端）

2024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主承销项目4,021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6,471.59亿元，均位居行业第2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项目1,130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4,481.01亿元，均位居行业第2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2024年，公司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领域的债务融资业务方面屡屡发力，主承销绿色债券107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573.43亿元，其中碳中和专项债31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31.16亿元。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公司协助工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达人民币200亿元，有力推动其绿色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协助申能股份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助力传统能源降耗增效。公司携手明阳智能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陆上风电公募REITs项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REIT，该项目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为我国公募REITs市场引入了新的资产类型和发行主体。

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及科创票据共299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004.07亿元。其中，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家数、金额均位居行业第2名，科创票据主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3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③ *不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银行债。*

公司2024年境内债务融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项目总规模（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单）	主承销金额（人民币亿元）	项目总规模（人民币亿元）	发行数量（单）
公司债	4,481.01	12,648.17	1,130	4,179.67	10,878.96	1,007
企业债	64.09	193.91	23	236.92	820.10	42
可转债	58.22	61.50	6	135.38	165.38	8
金融债	4,097.45	25,885.20	299	3,085.21	18,196.40	190
其他	7,770.81	72,791.60	2,563	7,819.89	63,938.28	2,033
合计	16,471.59	111,580.38	4,021	15,457.06	93,999.12	3,280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债券承销项目215单，同比增长104.76%，承销金额4,085.43亿港元，同比增长82.55%；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73单，同比增长65.91%，承销金额1,427.98亿港元，同比增长98.61%。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债务融资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重视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扎实推进“行业+区域+产品”的矩阵式布局，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业务风险防控，保持稳定的项目储备，不断开拓创新业务模式，实现品种齐全、均衡发展的格局，不断提升债务融资业务的整体实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在境外债项目中将继续聚焦和服务好核心客户，持续发挥在国际信用评级、ESG顾问等领域的专业性优势，拓宽与企业的合作领域；持续提高境内外协同服务水平，发挥一体化战略合作资源优势，提供多元化债务融资产品，增强境外债全链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境外债券融资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3）财务顾问业务

2024年，A股上市公司合计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41单，交易金额人民币853.9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A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4单，位居行业第2名；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38.06亿元，位居行业第1名。其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完成，该项目为2024年国内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上市公司最大规模的跨境并购案例；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助力甘肃能源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中国证监会“并购六条”发布后首家过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项目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审结未完成、在审及草案阶段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6单，位居行业第3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财务顾问类项目2单。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对央国企及民营链主企业并购业务的投入力度，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国家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快提升交易撮合能力，推动市场化并购业务增长，大力发展跨境业务，服务“中企走出去、外资引进来”，持续巩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财务顾问领域的优势，实现各类型并购业务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并购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国际业务方面，2025年，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拓展跨境收购、上市前引战融资和私有化等业务，提升全球并购业务竞争力。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业务。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024年，沪深A股市场整体呈现出新的发展格局，市场活跃度、指数表现、投资者行为等诸多方面均呈现积极变化，特别是9月下旬以来，各主要证券指数显著上行，为市场整体向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4年，沪深A股市场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人民币10,016亿元，同比增长23.18%。（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

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向不同客群精准提供股票、基金、固定收益产品、融资融券、投资顾问、期货等品种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打造业务品种齐全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一方面，公司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丰富服务手段，推动经纪业务和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渠道、多模式线上获客手段，不断提升客户数量和用户黏性，互联网引流效果位居行业前列。2024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新开发客户199.02万户，同比增长62.73%，高净值客户数量创近5年新高。金融产品保有规模接近人民币2,400亿元，公司直接A股交易量市场占比保持行业前十名。公司不断优化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的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7名；继续强化股票投顾服务业务领先优势，基金投顾业务进展良好，线上投顾平台服务人次大幅增长；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辖319家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不含上海自贸区分公司），57%集中在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地区分支机构56家，是北京地区设立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为财富管理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易观千帆、公司统计）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4年，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各主要经济体分化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期货市场呈现“量减额增”的新态势，累计成交量约77.29亿手，同比下降9.08%；累计成交额约人民币619.26万亿元，同比增长8.93%。中信建投期货着力聚焦服务能力布局、业务转型布局和金融科技布局，深化内外部协同，既注重发挥业务优势、弥补业务短板，又着力优化内部管理、增强中后台支持保障力度，各主要业务板块持续向好。2024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25.93万亿元，同比增长25.32%；新增客户数同比增长21.54%；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3.1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期货设有30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1,036.37亿港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客户数16,407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394.36亿港元。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持续加强高净值个人客户和公司金融类业务开发力度，不断完善金融产品线布局，提升产品销售能力，交易量和金融产品销量均显著增长。

2025年发展展望

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的过程中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创新业务模式，坚持线上引流与线下获客协同并行，构建高效客户分层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投资顾问和金融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高资产配置及买方业务服务水平；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服务精准度；深化集约化经营，强化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坚持走具有中信建投特色的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之路。

期货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2025年，在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引下，我国期货市场运行稳定性、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及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中信建投期货将聚焦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健审慎推进国际化布局，坚定走好高质量发展道路。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作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在境外的延伸，致力于通过不断丰富和优化境外投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境外投资需求。2025年，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加强产品线建设，利用好“跨境理财通”“基金互认”等业务机会不断扩大跨境端产品规模，在保障客户投资收益的前提下不断扩大境外产品销售规模，并以专业化、国际化的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全球资产保值增值。

（2）融资融券业务

2024年，中国证监会全面加强融券业务监督管理，发挥融券业务的逆周期调节作用。随着新“国九条”出台，退市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这既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也对业务开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9月下旬以来，证券市场活跃度大幅提高，境内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上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境内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18,645.83亿元，同比上升12.9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628.20亿元，市场占比为3.37%；融资融券账户19.49万户，同比增长6.30%；信用账户净新增开户市占率为2.68%，同比增长39.99%；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92.24%，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24年，中信建投国际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融资类业务风险管理要求，做好客户信用和持仓证券的管理监控，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严格控制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国际孖展融资业务余额6.62亿港元。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将聚焦渠道与产品多措并举，以服务质效促业务增量，着力夯实融资融券业务根基，提升对高净值客户的服务深度，通过拓展业务渠道、增强内部协同、丰富服务内容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推动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深化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打造客户线上服务生态，推动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智能化、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打造业内一流的智能投研产品。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遵循“融资业务服务于真实交易需求”的原则，定期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其所持有的证券担保品情况判断客户潜在风险情况，坚持融资规模的提升应以客户资产规模的提升为前提，不盲目提升融资规模，健康有序推动融资业务发展。

（3）回购业务

2024年，中国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行为，细化违规责任条款，引导市场恢复供需平衡，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发展。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业务风险整体可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78.24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36.85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96.63%；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41.39亿元。（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将加速资源整合，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依托自身投研能力，加大对上市公司的风险识别，持续防范业务风险；通过内部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资产质量。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和WFOE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1）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由本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做市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其中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收益互换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风险管理需求。

2024年，受国内宏观经济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影响，国内权益市场波动加剧。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在A股市场大幅波动的环境下，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的业务定位，强化风险控制，积极寻找投资机会。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作为行业首批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稳步推进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进一步丰富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满足境内外客户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公司商品期货和期权做市品种持续增加。公司以衍生品工具为载体，持续推动“中信建投中国多资产风险平价指数2.0（CARP2.WI）”“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指数2.0（WARP2.WI）”及复合策略指数“中信建投世界大类资产配置宏观对冲指数2.0（WARPMACRO2.WI）”在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中的应用，同时在现有策略指数产品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服务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客户群体，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普惠金融的业务拓展理念。此外，公司不断扩展做市业务品类与规模，提升做市业务市场竞争力，目前做市品种涵盖ETF基金、期权、期货、股票等多个交易品种。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24年公司完成27家主承销A股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涵盖IPO项目12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5单，并完成可转债项目6单，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208.82亿元。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在市场波动中保持了优势地位与市场影响力，IPO项目和股权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金额均位居行业第3名。（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万得资讯）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机构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股票交易业务将继续致力于建设专业的投研团队，紧密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深入研究行业及个股机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进行板块和个股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之上，积极关注阶段性和结构性机会。逐步做大跨境业务规模，增加一体化收入占比。积极提升做市服务能力和质量，拓展做市业务范围，深化做市品种覆盖程度，为市场提供优质流动性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全力推进股票研究、销售及交易业务，持续拓展知名买方机构客户，进一步打造公司境外研究品牌。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涵盖FICC领域的自营、做市、销售、投资顾问及相关跨境业务等，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范围涉及利率、信用、汇率、商品、结构化产品及相关衍生品等领域，致力于成为境内外客户可信赖的产品供应商、策略供应商和交易服务供应商。

2024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推进FICC业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稳健开展自营投资，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及策略，扩大境外投资品种与规模。新落地跨境理财通“美债通”交易、H股“全流通”代客结售汇业务，开展上海碳市场首批次碳配额回购交易、湖北碳市场碳配额回购交易及其首批借碳交易，达成挂钩绿色债券、中小微企业主题债券指数的收益互换交易等，荣获上海碳市场“优秀会员奖”以及“湖北碳市场开市10周年市场先锋奖”，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顺利升级成为国债期货主做市商，国债期货、上交所信用债做市排名位居同业前五名，连续3年被债券通公司评为“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债券销售规模位居同业第2名，在保持传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新增长点，分销、回转售等业务规模显著提升。投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持续完善FICC产品矩阵与服务生态，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保持良好收益水平。依托多元化销售服务体系，客户覆盖广度与客户黏性显著提升，特别是在境外一级市场承销业务快速发展、客需类结构化产品定制能力持续升级的驱动下，中信建投国际FICC业务整体销售规模迈上新台阶。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FICC业务将继续秉持“专业立足、客户至上、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各项战略部署及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加强投资能力建设，进一步挖掘新机会、新模式、新策略，稳扎稳打做好FICC方向性与非方向性投资；不断丰富对客产品与服务，依靠科技赋能提升业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内外部协作和境内外联动，推动国际化业务迈上新台阶。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进一步提升各类固定收益资产交易量，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有力的跨市场流动性支持和一站式跨境交易解决方案，打造多资产销售服务协同平台，在稳健的风险控制下进一步拓展资产类别边界，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的币种配置、区域分布及品种结构，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资产配置体系。

（3）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经济及产业政策、大类资产配置、市场策略、金融工程、行业、公司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私募基金、券商、信托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

2024年，新“国九条”、《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政策规定相继出台，短期内公司投资研究业务的佣金收入规模和结构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资本市场活跃程度提高以及公募基金、保险资管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机构投资者规模持续扩容，将有利于重塑行业生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4年，公司发挥专业研究优势，顺应政策监管环境及机构客户市场发展趋势，着力布局前瞻性、深度性研究，同时持续深化内部各业务线间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研究业务数字化转型进程，努力为机构客户提供优质且专业的研究服务。公司研究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受到市场和机构客户充分认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多家权威媒体组织的各类评选中分别荣获本土最佳研究所或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重要奖项。2024年上半年，公司公募基金佣金分仓收入市场占比为5.16%，位居行业第3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同时，公司还着力发挥投资研究业务的智库功能，聚焦海内外宏观政策、产业布局、区域发展、资本市场等重要领域，积极开展研究咨询工作，为经济社会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研究业务的研究、销售及运营支持团队共287人，研究业务分为10个产业大组，涵盖41个研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5,966篇，其中706篇研究报告面向香港市场（含单独或两地同步）发布；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58,644次，开展调研4,730次。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继续发挥境内外研究一体化的优势，在提升海外研究深度和广度的同时，精准把握客户投资偏好，创新推出包含海外产业链深度调研等多种特色投研服务，并积极协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实现跨境业务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将继续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跨行业、国际化等协同研究模式，持续推动“智研、智数、智问”三位一体的智能投研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境内外研究深度和质量，为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同时，着力推动研究驱动发展模式，发挥研究对公司核心业务的赋能推动作用，并持续提升在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的研究能力与决策支持力，更好发挥智库功能。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支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北交所、港股通、场外公募基金等市场和交易品种，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公司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得到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含QFI业务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北交所股票、沪深REITs和商品期货算法交易等新型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公司自建的机构交易专用柜台，为金融机构提供独立且功能更丰富的交易通道，得到银行、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等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2024年，公司主经纪商业务成交量持续增长，算法交易的交易效果持续优化，客户种类和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经纪商（PB）服务存续客户18,665户，同比增加15.72%；共有29家公募基金公司和10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本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234家客户使用本公司代理委托服务，合计交易350个标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托管公募基金100只，公募基金托管数量位居行业第2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为人民币9,683.84亿元，同比增长15.04%。其中，资产托管产品规模人民币4,676.15亿元、运营服务产品规模人民币5,007.6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37%和18.69%。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以持续满足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需求为目标，继续完善各类主经纪商系统和机构专用柜台服务，通过内嵌算法平台提高交易绩效、交易完成度及交易自动化程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体验。公司将紧跟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建设多种类、个性化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以进一步满足各类客户的交易需求。托管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智慧化运营为目标，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助力各类基金管理人与资金提供方的资源共享，共筑“安全、稳定、高效、共赢”的托管外包生态。

（5）QFI 和 WFOE 业务

公司作为QFI、WFOE在国内的经纪券商，已积累多年外资客户服务经验，始终立足于为QFI、WFOE等外资机构提供全产品、一站式金融服务。2024年，公司通过跨境一体化机构销售布局，境内外团队分工协作、属地化服务客户，持续深入挖掘QFI和WFOE业务机会。公司借助一流的证券研究服务资源加强客户粘性，持续升级完善交易系统及交易算法，不断优化开户和交易流程，丰富非交易执行的增值服务产品种类，努力提升外资客户投资和交易体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以丰富的证券研究服务、北京-上海双交易中心、先进的交易系统和智能的交易算法为特色的专业化外资机构投资交易服务体系。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在国家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中信建投国际地处香港的区域优势，深入推动跨境一体化发展，继续构建多元化的外资客户网络，加大头部外资机构的覆盖力度。不断夯实研究服务能力，提升交易系统功能，持续优化交易链路，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满足多元化交易策略的客户需求，为QFI、WFOE等外资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证券研究及交易服务。同时，公司将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协同为外资机构客户提供高层次、全方位、多元化、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努力以专业化服务为手段，以研究业务为支点，大力提升涵盖衍生品、融资融券、大宗交易等业务的全产品销售能力和全条线服务能力，促进客户收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

（6）另类投资业务

2024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中信建投投资积极作为，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将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作为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投资策略，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在投资方向上，加大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度，进一步挖掘新三板、北交所投资机会，积极探索长期资产配置的大类投资机遇，多措并举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投资完成项目投资19个，投资金额人民币5.67亿元；完成股权退出项目（不含科创板跟投项目）13个。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投资将持续优化投资布局与投资策略，完善多维度投资策略，立足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拓展长期资产配置策略，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4、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4年，国务院出台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从多个方面提升资本市场的质量和稳定性，标志着我国金融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促使资产管理行业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面对市场投资者对于资产管理服务和产品更加多元化和精细化的需求，券商资管机构仍需持续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发挥券商资管特色优势，完善产品线布局，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客群覆盖更加多元化、精细化，通过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发展，合规风控、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有序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4,948.58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1,120.57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1,796.05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2,031.96亿元，管理产品合计666只。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名称	资产管理规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120.57	1,207.3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796.05	1,604.2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31.96	1,882.42
合计	4,948.58	4,694.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积极提升主动资产管理能力以及客户拓展能力，持续增加资产管理规模，报告期内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业绩表现优异。同时，中信建投国际凭借专业的投资能力和定制化的服务方案，持续获取优质新增客户，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以打造全能型资管机构为目标，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丰富产品线，推动多元化产品布局；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深度研究和策略储备，多举措提升投资业绩表现；持续深化跨境一体化布局，提升跨境资产配置能力；稳步推进资管子公司设立，打造一流券商资管品牌。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将继续构建多资产类别的全谱系资管产品线，进一步开发多样性的投资策略，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优化跨境服务流程，强化全球资产配置能力，致力于成为连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专业化服务窗口，为客户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

（2）基金管理业务

2024年，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力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受益于政策环境支持、市场行情反弹、产品业绩提升等因素，投资者信心逐渐回暖，行业管理规模稳步上升，屡次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成为规模增长的主力，ETF基金管理规模迎来爆发性增长，新发基金份额突破万亿份。公募基金不同类型的产品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投资需求和不同风险偏好，成为资金配置的重要工具，进而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4年，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客户服务水平，着力提升产品投资业绩，为投资者持续创造收益。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421.79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51.64%。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941.95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38.21%；中信建投基金的专户产品及其基金子公司的专户产品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479.84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87.39%。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59只。其中，28只基金的收益排名进入市场前50%，22只基金进入市场前30%，19只基金进入市场前20%，6只基金进入市场前10%，投资业绩稳定。（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基金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投资业绩，不断提质增效，强化内部治理，通过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展和丰富产品体系，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提高客户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24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变革中展现出蓬勃生机与无限潜力，正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宏观经济的稳健转型与科技创新的强劲驱动，为市场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投资领域愈发多元，科技、医疗、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资本追逐的焦点，推动产业升级与创新突破。国资引导基金规模持续扩大，千亿级规模的引导基金全面布局产业上下游，为市场注入强大动力。

2024年，中信建投资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导向，始终坚守符合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的投资方向，重点关注强化国家安全、实施科技创新及推进高质量发展等蕴含着未来产业发展及投资的机遇，积极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2024年，中信建投资本既往已投项目中完成上市3单，完成项目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2亿元；新增备案基金11只，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125.01亿元，新增规模位居券商私募子公司第3名。此外，中信建投资本还首次参与完成S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80只，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770亿元。

2025年发展展望

2025年，中信建投资本将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领域，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投资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满足企业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板块、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创新领先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均衡全能的投资银行业务、产品谱系健全和投顾能力持续提升的财富管理业务、专业综合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和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的“大资管”业务；对子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确保公司资源效能最大化、客户服务综合化、业务发展规模化。创新领先、健康均衡的业务体系确保公司能快速把握市场机遇、有效抵御业务波动，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稳定器。

2、结构合理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规模行业领先、结构完整合理的客户基础。公司服务于各行各业的龙头企业、优质公司，服务于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市场上的主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同时服务政府客户用好资本市场、服务千万个人客户做好财富管理。在服务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政府客户与个人客户的过程中践行“人民金融”理念，以专业真诚、业务全能、持续优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夯实客户基础。结构合理、持续增长的客户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

3、全面覆盖的渠道网络

公司在全国拥有300多家实体网点，覆盖主要城市和潜力地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具备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和全球资本服务的专业优势。公司自主打造了业内领先的在线智能投顾平台，6,000多名专业持牌顾问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在线咨询。公司正在培育一支既专业年轻又遍布全国的内容团队，在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基础上，打造层次更丰富、更专业和吸引力更强的内容服务，成为公司渠道网络新的增长极。

4、持续加强的技术研发

公司多年来持续以“记录一切、分析一切、衡量一切、改进一切”的标准推进数字化建设，致力于实现同一客户管理、同一业务管理及统一运营管理，不断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并逐步实现客户服务、业务处理、运营过程智能化，持续加强的研发能力是赋能员工、赋能管理、赋能业务的技术基础。

5、行业领先的风控合规

公司建有科学合理、权责明晰，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具备战略前瞻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合规管理体系。公司为国内证券行业首批6家并表监管试点企业之一，也是首批监管白名单企业之一。审慎稳健、行业领先的风控与合规管理机制是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强大保障。

6、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有作为才能有地位”为核心价值观，形成了“走正道，勤作为，求简单，不折腾”的12字发展经验，恪守“利他共赢 益他共荣”的经营理念，构建了植根于员工、与客户共成长、同市场共发展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高度重视各级干部员工的锻炼、培养，人才队伍结构优良、稳定性高、专业能力强，拥有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奋忠诚的员工队伍。

7、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主要出资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成熟资本运作经验、丰富市场资源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战略的重要执行者和金融改革的重要探索者。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785,790,090.01	1,711,819,572.16	-54.10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7,600,515,695.79	4,620,663,434.39	64.4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93.92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汇兑损益	75,116,759.09	54,903,262.99	36.82	主要是汇率变动。
资产处置损益	159,334.05	2,008,805.10	-92.07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0,597,600.07	-130,343,022.92	不适用	主要是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81,568.51	8,416,917.77	120.76	主要是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97,373,547.25	1,131,657,788.16	-91.40	主要是赔付支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121.17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不适用	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1,720,862.97	-2,654,435,840.32	不适用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007,573.27	10,839,506,049.90	108.73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29亿元，同比下降9.10%。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2）营业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人民币123.45亿元，同比下降10.18%。主要是本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95.00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人民币200.57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33.2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6.67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26.2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7.86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2,490,504,951.90	2,006,294,364.24	19.44	-48.14	-31.66
财富管理业务	6,609,790,484.47	4,049,195,168.31	38.74	8.97	7.92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8,053,430,746.78	3,292,811,591.35	59.11	0.46	-14.55
资产管理业务	1,255,657,914.99	685,306,791.55	45.42	-14.17	-12.7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北京市	1,539,197,916.88	550,169,995.76	64.26	-2.98	-10.14	2.85
上海市	1,016,001,140.90	665,260,642.11	34.52	-8.01	-14.49	4.96
广东省	502,948,595.81	331,590,852.24	34.07	16.14	-11.69	20.78
其他地区	2,587,024,744.04	1,433,580,144.27	44.59	17.03	-13.08	19.20
小计	5,645,172,397.63	2,980,601,634.38	47.20	5.83	-12.72	11.22
公司本部	14,747,681,186.12	9,027,746,369.94	38.79	-15.10	-9.55	-3.75
境内小计	20,392,853,583.75	12,008,348,004.32	41.11	-10.18	-10.36	0.11
境外小计	735,891,455.70	336,831,146.20	54.23	36.62	-3.29	18.89
合计	21,128,745,039.45	12,345,179,150.52	41.57	-9.10	-10.18	0.70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24.91亿元，同比下降48.14%；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66.10亿元，同比增长8.97%；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80.53亿元，同比增长0.46%；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2.56亿元，同比下降14.17%。

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20.06亿元，同比下降31.66%；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40.49亿元，同比增长7.92%；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32.93亿元，同比下降14.55%；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人民币6.85亿元，同比下降12.78%。

（2）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不适用。

（4）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3、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6“业务及管理费”。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表

不适用。

（3）情况说明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适用。

5、现金流

2024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381.1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减少人民币124.23亿元，主要是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从结构上看，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95.00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人民币200.57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33.2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6.67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26.2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7.86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7,812,713,813.69	24.33	117,053,699,971.99	22.39	17.73	-
结算备付金	30,937,331,239.80	5.46	13,511,933,005.47	2.58	128.96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期末余额增加。
融出资金	62,948,803,815.64	11.11	56,392,572,412.08	10.79	11.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71,415,945.84	35.66	214,192,419,130.69	40.97	-5.71	-
其他债权投资	77,559,632,304.64	13.69	75,736,268,049.99	14.49	2.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21,664,946.78	2.62	66,988,197.75	0.01	22,025.79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10,379.69	0.01	428,315,930.97	0.08	-81.23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资产	986,644,887.48	0.17	1,557,587,203.74	0.30	-36.66	主要是预缴税款期末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3,858,353,406.67	0.68	473,460,443.11	0.09	714.93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0.14	1,904,047,777.50	0.36	-57.98	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712,824,915.41	20.08	129,461,727,776.99	24.77	-12.1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641,940,329.47	23.06	100,923,674,648.85	19.31	29.45	-
应交税费	956,367,997.29	0.17	363,965,275.41	0.07	162.76	主要是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
应付债券	124,953,101,098.38	22.06	102,794,444,393.20	19.66	21.56	-
其他综合收益	1,509,824,713.21	0.27	911,468,008.32	0.17	65.65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浮盈。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增长。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保持优良状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664.18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436.66亿元、增长8.3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57.76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139.48亿元、增长3.31%。其中，投资类的资产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占比68.35%；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16.99%；现金及银行结余占比10.66%；其他资产合计占比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98.99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346.73亿元、增长8.1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92.57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49.55亿元、增长1.53%。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比34.54%；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占比51.04%；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占比4.00%；其他负债合计占比1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064.69亿元，较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89.91亿元、增长9.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75.56%，较上年度末下降1.32个百分点。

2、境外资产情况

（1）资产规模

中信建投国际为注册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请参阅本章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为人民币394.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96%。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货币资金”、8“交易性金融资产”、9“其他债权投资”、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详情请参阅本章节中“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部分。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公司的证券、基金、衍生品等各类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及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衍生金融工具”、8“交易性金融资产”、9“其他债权投资”、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期货	100%	1993 年 3 月 16 日	人民币 14 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30 楼	023-86769605
中信建投资本	100%	2009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 35 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010-56121567
中信建投国际	100%	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 40 亿港元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基金	100%	2013 年 9 月 9 日	人民币 4.50 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010-59100288
中信建投投资	1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人民币 61 亿元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010-56014168

1、中信建投期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398.9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91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35.0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51亿元。

中信建投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中信建投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42.0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6.4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8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14亿元。

中信建投资本的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3、中信建投国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394.2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9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7.3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21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可从事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企业融资、投资咨询、期货交易、自营投资、保险经纪等业务。

4、中信建投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10.3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62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3.6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50亿元。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中信建投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64.0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5.7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1.37亿元，净亏损人民币1.27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中信建投投资的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八）证券分公司介绍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8 层 01、02、06、07 号	021-55137961
3	沈阳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7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12 层 1 号	024-22556761
4	江苏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	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一层、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29568
6	福建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7245
8	西北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4、6805 房（仅限办公）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5E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十一层	0531-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2# 楼第 30 层 05 单元	0791-86700091
15	河南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幢 2206 室	021-68801573
17	天津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89 号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05 单元 920	010-65726085
19	海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海口市海府大道 38 号银都大厦一、二层	0898-65357208
20	宁夏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515 号中瀛御景二期 25 号商业楼 101（复式）室（自主申报）	0951-673705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21	贵州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13 号 1-8 层 2 号	0851-83879300
22	吉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21 号正荣大厦裙楼 2 层	0431-81939388
23	山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252 号皇冠大厦第 7 层	0351-4073321
24	黑龙江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 99 号（百顺风华公寓）	0451-87536666
25	新疆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46 号	0991-4165678
26	甘肃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58 号永利大厦 B 座 2 层 001 室	0931-8826000
27	内蒙古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园艺新家园 105 号楼 101 室	0471-6248166
28	广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文路 10 号领世郡 1 号 1 号楼 07 号	0771-5772676
29	北京东城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010-64156666
30	安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2 幢商 113、114	0551-65501717
31	青海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6 号 1 号楼 26-2 号	0971-8276771
32	北京朝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56326080
3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一层 108 号与二层整层	010-82666923
34	北京京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5 号梅源市场南段	010-68759957
35	北京京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010-58739666
36	云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115 号水电科技大厦 2 楼	0871-63117584
37	河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601 号房屋和 101、102 号商铺	0311-86682430
38	宁波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 562 号（3-1）室	0574-87705128
39	厦门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厦门世纪中心 8 层 01、02、03 单元	0592-2075995
40	苏州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01、501 室	0512-67152188
41	青岛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49 号	0532-82650714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42	常州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0519-88854580
43	无锡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无锡市新江南花园 88-1	0510-81811155
44	泉州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煌星大厦西区裙楼一楼	0595-28391976
45	大连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0411-82658669

注：上述分公司设立时间中，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均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期为准。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从宏观经济看，过去一年中国经济面临外部压力大、内部困难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经济运行面临不少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5年是推动经济在质与量上协同共进、迈向新高度的重要一年。全球发展格局深度重塑，经济复苏分化加剧，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始终稳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三百多项改革举措、去年下半年以来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将持续落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引导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聚焦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从资本市场看，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实、落地，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市场生态进一步形成：一是资本市场将更加注重投融资平衡，优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突出“稳”与“进”的统筹，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健全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有效机制；三是大力推动提升上市公司可投性，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标准。

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居民财富配置多元化需求将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向个性化、智能化转型，围绕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二是受企业融资节奏影响，投行业务仍将面临一定压力，但随着经济复苏与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股权融资需求将逐步释放。三是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从智能客服、智能投研到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数字化能力将构成券商核心竞争力。四是中资券商国际化进程加速，中国企业“出海”和外资“投资中国”从需求侧助推中资券商国际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政策的持续深化也为券商国际化提供了更好的基础设施和制度条件。五是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随着一流投资银行建设步伐加快，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优化业务结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展望2025年，证券行业有望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深入实践中加速创新转型，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牢记“汇聚人才，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回报社会”的使命，强调“以人为本、以邻为师、以史为鉴”的经营哲学。公司坚持正确而清晰的战略方向，坚持发展速度与质量的平衡，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先人后事和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坚持走健康发展之路。公司期望通过建立长期有效战略，致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实现自身与证券行业共同的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以上愿景，公司将巩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优势，着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人才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现代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三）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巩固审计整改成效；深化“五篇大文章”机制，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一个客户”理念，做好客户协同服务；加强统筹，推动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互促互进；做强香港业务，跨出国际化布局关键一步；筑牢底线思维，夯实风险合规管理架构；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强化“一流人才”建设，提升人才战略适配度。

各业务线的具体经营计划请参阅本章节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1、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具体而言，包括：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市场的波动给公司投资组合带来市场风险；融资类业务中融资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中的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或作为担保品（质押物、保证金）的证券价格异常下跌给公司带来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或信用资质下降给公司债券投资组合带来信用风险；资金供给整体较宽松的预期环境下，资产负债配置或现金流管理失当、融资渠道不畅或额度不足、个别时点的资金面紧张或资金价格飙升、融资操作失误或公司面临重大负面舆情带来流动性风险；内控漏洞、违反监管规定等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战略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上述风险相互交织，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挑战。

2、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并遵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各类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则及自律规则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于2020年3月被中国证监会正式纳入并表监管试点范围。2024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国别风险、ESG等风险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净资本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客户和项目的风险排查、防范与化解工作；细化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章节中“风险管理”部分。

3、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在2023年发布《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于2024年修订《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细则》，进一步规范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机制。公司建立净资本动态监控及评估系统，安排专岗逐日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计量、监测与风险预警，及时报告处理各种异常情况。公司以监管部门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和预警标准为基础，并增加更为严格的公司标准作为监控阈值，形成以公司预警线、监管部门预警线、监管部门监管线为主的风险控制指标三级预警（控制）标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汇报路径和应对预案，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公司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资本补充启动及决策程序。公司净资本补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授权，通过股权融资及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并科学管理向子公司增资、为子公司担保等净资本扣减项目。公司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前瞻性调整机制，当风险控制指标出现异常变化或预警时，通过补充净资本、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压缩业务规模等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保持在稳健、合规水平。

2024年，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在稳健水平，无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风控指标计算标准新规，及时进行指标测算分析，提前做好净资本动态监控及评估系统的升级改造。

4、公司合规风控投入及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持续优化完善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风控合规人员结构，加强内外部培训及交流，提升专业素养；公司以自主开发及外购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合规风控系统建设，持续加大投入，每年设定“抓手工程”，有效促进合规风控时效性、专业性、智能化的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规风控人员投入、合规风控相关系统建设投入及合规风控相关部门运营费用等。2024年，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人民币67,555.46万元。

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一方面在基础环境的建设改造、系统功能的持续优化和创新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持续加大信息技术人才引入力度，着重加大自主开发和新技术的人才培养，逐步形成公司的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相关资本性支出、日常运维费用、租赁和折旧费用以及信息技术人员薪酬等。2024年，按照母公司口径，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人民币151,996.25万元。

（五）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安排，公司公开发行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99亿元；公开发行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157亿元；非公开发行五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199亿元；公开发行三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95亿元；公开发行七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203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待偿还余额人民币203亿元）；公开发行一期规模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发行270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合计约人民币160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待偿还余额约人民币166亿元）。

2025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科学安排负债规模和结构，保持合理稳健的杠杆水平，做好负债与流动性管理。

（六）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债券回购、拆借、转融资、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通过上交所、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及柜台市场向商业银行等投资者融入短期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开展同业拆借额度为人民币535亿元，获批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权益融资，配售，供股，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私募债券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融资。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并兼顾收益性，公司自有资金由库务部统一管理，并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及时调整各类资产、负债结构，运用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

七、风险管理

（一）总体描述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坚持健康发展的战略方针，树立将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经营理念。公司风险管理符合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目标，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并获取合理的风险收益。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集团化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整体风险在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

（二）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安排、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及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确定风险管理战略的具体构成及风险管理资源，使其与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容忍水平；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进行决策，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进行审议。

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容忍度、整体风险限额、重要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审核新业务、新产品，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其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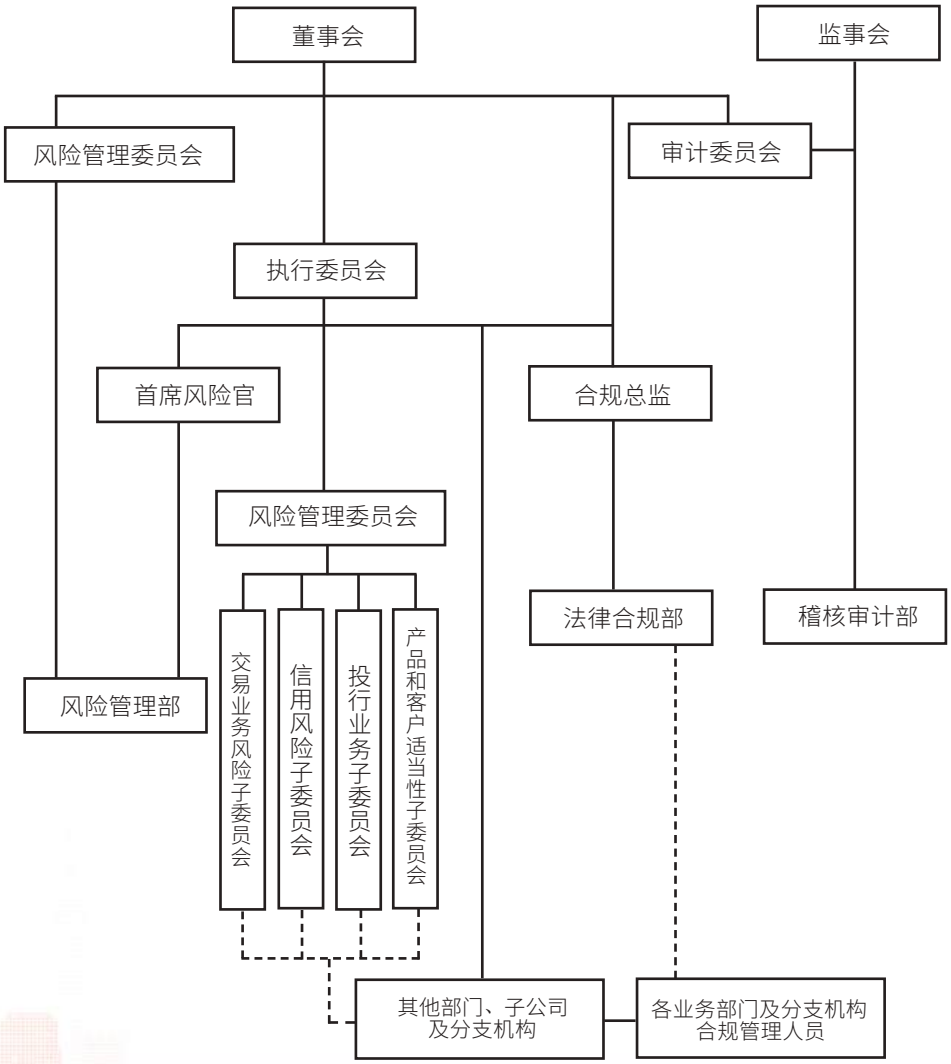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设置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

（三）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业务及管理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控制措施，发布《公司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完善《公司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公司建立事前风控机制。公司针对各主要业务线制定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审核，参与重要项目、业务系统的事前审核评估并独立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业务系统重要风控参数进行直接管控，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线前进行独立验证。

风险管理部制定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现场监测、风险信息报送、数据调阅、例会沟通等方式监测；监测内容同时涵盖子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风险管理部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事件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制定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指引，指导和规范各业务条线应对风险。公司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特别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故障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演练。

公司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公司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情况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部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法律合规部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报告、投诉与纠纷处理、合规问责、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一系列合规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诉讼管理等参与各项业务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规风险。

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向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予以揭示，并督促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并表监管试点券商，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境内外子公司垂直管控和集团一体化管理，并在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控、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ESG风险及国别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进行优化，公司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情况详细介绍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制定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控制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有效管控上述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影响公司整体的发展方向、企业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业效益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国家金融政策，依托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环境，以公司核心价值观、发展愿景与目标作为制定各类战略规划的内在遵循，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发挥功能性，追求高质量发展；公司建立合理的战略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战略管理机制，明确战略规划制定与执行的流程及方法；公司建立战略风险评估机制，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关注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关注战略伙伴、竞争对手和市场需求，识别、分析和评估战略风险；公司基于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在必要时进行调整或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控制战略风险。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融资方）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涵盖尽职调查、信用评级、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后续管理、资产分类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并强化同一客户管理以及行业、地域、特定产品的集中度管控。

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交易对手还款能力不足、交易对手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引起的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的风险，以及因虚假征信数据、交易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等引起的信用风险。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质押）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违约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正常客户的融资，公司均遵循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违约客户积极进行债务追讨。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发行人信用水平下降、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等风险。公司对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建立内评体系对发行人、债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内部、外部评级进行准入控制以及额度管理，结合定期与不定期风险排查、投后跟踪等控制债券投资信用风险。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平仓制度，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额内。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同时对融资回购客户实行分类管理，通过进行客户尽调与合理设定客户交易额度、实施标准券内部折算率标准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对于期权交易客户，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制平仓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跟踪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状况并进行风险提示，监测证券金融业务担保物覆盖状况，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责任；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库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建立覆盖公司、业务线和产品三个层面以及母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公司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定期与不定期评估资产负债配置与调整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公司建立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有效控制证券的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还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持有充裕的可随时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对潜在资金需求；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制度，引导资产负债合理配置。此外，公司通过实施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等，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指引》，进一步规范职责分工、风险识别、风控措施等。公司合理规划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并进行以境外子公司出现流动性缺口为场景的应急演练；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合规、稳健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证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逐级授权，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在市场风险控制中的职责与权限，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每年度审批公司整体及各自营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公司建立各类金融工具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验证评估机制；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公司定期对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进行评估，并纳入其绩效考核；公司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前端控制。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由利率或者股价等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鉴于该方法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限制，作为补充，公司还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并拟定应急预案。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公司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在外汇风险方面，公司于2020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且境外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略有提升但并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占比例较低，公司认为汇率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公司建立外汇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结售汇综合头寸，设定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限额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风险对冲工具等管理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公司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交易等，在该类业务中，公司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套利策略及对冲交易为主，风险敞口较小，其他价格风险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公司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公司实施不同业务相互隔离，各业务线建立三道防线，建立前中后台分离制衡机制；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与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各业务管理制度、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采用人员或业务外包及在必要时购买保险等方式转移及缓释操作风险；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反馈机制等。

风险管理部对经纪业务等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并定期进行风险控制评价；梳理各业务与管理线的重要风险点，设定关键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具体业务流程中；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矩阵；组织业务部门开展风险与控制自评估以识别新的重大风险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进行一次统计分析以统计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及评估风险变动趋势和分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各类风险提示、风险教育，举办风险管理专题培训，推进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操作风险管理外规要求，规范同一业务内控矩阵要求，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持业务平稳运行。

6、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公司对交易系统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及备份；实行信息技术系统开发测试与运行维护的岗位相分离以及数据管理与应用系统操作岗位相分离，实施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与留痕记录；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相关软件、硬件及外部供货商的选择；加强外接系统管理；对重要通讯线路的连通情况及重要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自动监控。公司数据管理部牵头负责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进数据相关规范制度落地执行，统筹数据管理工作，促进公司数据质量提升及信息技术应用效果。另外，公司业务连续性的应急管理由风险管理部组织，信息技术部提供技术支持，相关业务部门全面参与。

7、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合约在法律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行，或者合约订立不当等原因引起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法律合规部统一管理公司法律事务，控制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部牵头审核公司各项协议合同，对公司各重大业务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统一管理、指导处理各项诉讼与仲裁案件等。法律合规部同时作为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为：跟踪、解析、宣讲现行有效的法律与监管规则；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方法，及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业务创新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公司在所有职能部门、业务线及分支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员，合规管理员负责所在部门日常的合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已纳入到公司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公司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保证合规运营与规范发展。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要求。公司遵循预防第一的管理原则，重视客户及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关系管理，制定有关投诉处理机制和措施；公司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公司实施舆情监测及分级管理，及时发现、积极稳妥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声誉风险立足于早发现、早识别、早报告、早处置，有效应对各类舆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保持了正常、良好的经营环境。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作为一家“A+H”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且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质效，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力图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提高独立董事的治理参与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股东大会情况说明”部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同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同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www.sse.com.cn www.csc108.com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同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同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11 月 5 日	同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sc108.com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同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华淑蕊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剑华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予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报告期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获得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至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　成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1967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至届满	0	0	0	0	否
李　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76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是
金剑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至届满	0	0	0	23.40	否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是
刘延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是
杨　栋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否
华淑蕊	非执行董事	女	1979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至届满	0	0	0	0	否
王　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76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否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年 1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36.50	否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37.00	否
张　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36.50	否
吴　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11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37.00	否
郑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36.50	否
林　煊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至届满	0	0	0	118.94	否
董洪福	监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是
李　放	监事	男	198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是
王晓光	监事	男	1977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0	否
赵　明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00.58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　波	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至届满	0	0	0	10.10	否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6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35.74	否
黄　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6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27.82	否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09.82	否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2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31.18	否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8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12.22	否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年 2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28.42	否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1973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00.82	否
肖　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18.82	否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1966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0	0	0	118.22	否
朱　佳（离任）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82 年 10 月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0	是
武瑞林（离任）	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0	0	0	0	否
邹迎光（离任）	原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1970 年 12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0	0	0	108.16	否
王常青（离任）	原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1963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0	0	0	183.74	否
艾　波（离任）	原监事	女	1971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0	0	0	0	否
周笑予（离任）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64 年 6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0	0	0	118.38	否
周志钢（离任）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4 年 5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0	0	0	61.22	否
张志斌（离任）	原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8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0	0	0	23.60	否
合计	/	/	/	/	/	0	0	0	2,014.68	/

注 1：上表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任期终止日期”均为本届日期。存在连选连任情形的，首次任期起始日期详见下文其工作简历。

注 2：上述人员有多项职务的，“任期”按照董事、监事或首个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注。

注 3：以上税前报酬总额数据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归属于 2024 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在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 成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刘先生于 202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常务副行长、行长与执行董事，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生自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与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李 岷	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还曾兼任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李先生自山西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国农业大学取得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金剑华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金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金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行业组负责人、装备制造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金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和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闫小雷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闫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任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闫先生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刘延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经济部总经理。 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曾历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刘先生自吉林大学获得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 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职派出董事。 杨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监局等机构，曾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杨先生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华淑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女士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职派出董事。 华女士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宜宾发展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宜宾市政府副市长，曾兼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挂任宜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华女士自吉林工学院（现长春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吉林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与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 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女士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王女士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东北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
浦伟光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担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香港投资基金公会荣誉顾问。 浦先生曾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浦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也是一位会计师。
赖观荣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赖先生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赖先生还担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赖先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赖先生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自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 峥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张先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生自南开大学获得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与硕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 溪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外部监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 吴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吴先生自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郑 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外部监事。 郑先生自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与博士学位。
林 煊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林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自 202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林女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内核部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林女士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洪福	本公司监事。董先生自 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李 放	本公司监事。李先生自 202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 李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战略与交易咨询部经理，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咨询部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总监，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李先生自北京工商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晓光	本公司监事。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 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 王先生自山西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 明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库务部行政负责人。赵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库务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监事、中信建投投资董事和中信建投期货监事。 赵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本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赵先生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律师资格。
戴 波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交易部行政负责人、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负责人。戴先生于 201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负责人、2013 年 7 月起兼任交易部行政负责人，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执行总经理，本公司交易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戴先生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
蒋月勤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蒋先生于 2007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 蒋先生曾任职于深圳蛇口新欣软件公司，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兼任）。 蒋先生自中国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
黄 凌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黄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黄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资管业务委员会委员。 黄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本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黄先生自中国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自湖南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铁生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李先生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先生自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学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目前，王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及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信息技术应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先生曾任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经科科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先生自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自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昕帆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证券营业部主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张先生自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北京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乃生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刘先生于 200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1 月起担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国际董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投行质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深交所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 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刘先生自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 A 股保荐代表人资格。
丁建强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丁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合规总监。丁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合规委员会委员。 丁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首席律师。 丁先生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肖 钢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肖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肖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金融科技与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深交所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WG22、WG5 工作组成员、WG43 首席专家。 肖先生曾任职于北京康泰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资深工程师，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资深工程师、副总经理。 肖先生自北京联合大学获得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业资质。
彭文德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彭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23 年 2 月起担任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3 月起担任首席风险官，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投资监事。彭先生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证券业协会证券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分析专家组成员。 彭先生曾任鑫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董事长，中信建投国际董事、总经理、执委会主任。 彭先生自华中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管理工程学硕士学位，自中山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至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　岷	北京金控集团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	至期满
闫小雷	北京金控集团	首席投资官	2020 年 7 月	至期满
刘延明	北京金控集团	数字经济部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至期满
杨　栋	中央汇金	专职派出董事	2021 年 10 月	至期满
华淑蕊	中央汇金	专职派出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期满
董洪福	北京金控集团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至期满
李　放	北京金控集团	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至期满
王晓光	中央汇金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至期满
朱　佳（离任）	北京金控集团	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4 月	至期满
武瑞林（离任）	中央汇金	专职派出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期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离任人员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以其自公司离任时所担任的职务列示。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　华	中信集团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至期满
张　峥	北京大学	教授、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2020 年 1 月	至期满
吴　溪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会计学院院长	2019 年 9 月	至期满
郑　伟	北京大学	教授、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2010 年 9 月	至期满
艾　波（离任）	中投公司	党委巡视办主任	2020 年 6 月	至期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仅在其他单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外部监事的人员未予列示。其他主要任职情况参见本报告本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和决策。此外，公司还制定《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规范公司薪酬决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照同业标准领取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执行董事、内部监事与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予以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议案，按照稳健薪酬制度等行业要求，审议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相关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金融行业同类公司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其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至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2,014.68 万元。

（四）报告期至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　成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选举	增补
金剑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选举	增补
刘延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
华淑蕊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增补
李　放	监事	选举	换届
戴　波	职工监事	选举	增补
张志斌	执行委员会委员	聘任、离任	工作变动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离任	到龄退休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邹迎光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变动
朱　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
周笑予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到龄退休
艾　波	监事	离任	换届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到龄退休

注 1：2025 年 2 月 20 日，因到龄退休原因，王常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等职务。辞任后，王常青先生亦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时，刘成先生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

注 2：2024 年 12 月 20 日，因工作安排原因，林煊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5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林煊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注 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刘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王广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其他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签署了服务合约，就其任期、薪酬、权利和义务、承诺事项等内容进行约定。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对其任期年限的规定。

此外，董事、监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2、获准许的赔偿

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了责任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公司每年审阅保险适用范围，本报告期内概无针对董事、监事提出的索偿。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部分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同上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同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同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常青	否	14	14	3	0	0	否	5/5
李　岷	否	14	14	8	0	0	否	5/5
金剑华	否	2	2	1	0	0	否	0/0
闫小雷	否	14	14	13	0	0	否	5/5
刘延明	否	11	11	3	0	0	否	4/4
杨　栋	否	14	14	1	0	0	否	5/5
华淑蕊	否	8	8	1	0	0	否	3/3
王　华	否	14	14	10	0	0	否	5/5
浦伟光	是	14	14	14	0	0	否	5/5
赖观荣	是	14	14	12	0	0	否	5/5
张　峥	是	14	14	12	0	0	否	5/5
吴　溪	是	14	14	12	0	0	否	5/5
郑　伟	是	14	14	12	0	0	否	5/5
武瑞林（离任）	否	9	9	1	0	0	否	3/3
邹迎光（离任）	否	10	10	2	0	0	否	3/3
朱　佳（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1

注：“出席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出席和通讯方式出席。“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按照“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形式列示。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采用多元化政策，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多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年龄、性别、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等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执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和金剑华先生）、6名非执行董事（李岷先生、闫小雷先生、刘延明先生、杨栋先生、华淑蕊女士和王华女士），以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内部董事人数远未触及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的辞任、新任情况，请参阅本章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5）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10）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16）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17）审议批准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18）审议批准未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19）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20）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2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22）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2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2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26）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2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地履行董事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持续具备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政策目的：旨在订明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方法。为实现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策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元素。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声明：于设计董事会之组成时，公司已从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以及服务任期）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以用人唯贤为原则，而候选人将按照多元化目标为基准，并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虑，按照人选的优势及可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而确定。

可计量目标：候选人的筛选将基于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以及服务任期）。最终决定将基于获选的候选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价值及贡献而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每年审查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董事拥有均衡的知识及技能组合，包括在财务、会计、投资管理及一般企业管理领域的知识及经验。此外，目前董事会有男性及女性董事，年龄覆盖40岁、50岁、60岁等不同年龄阶段，具有不同行业工作经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3名董事中有2名为女性，考虑到公司业务需要及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不时变化，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积极甄别有资格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女性，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男女比例约为1.36:1。本公司将继续于招聘中高级别员工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令适时将有女性高级管理层及潜在继任者加入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公司将继续重视培训女性人才，为女性员工提供长远发展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能够获得独立意见和投入，并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方式建立渠道，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在情况需要时以公开、坦诚和保密的方式表达意见，其中包括定期的董事会调查和董事会审查、与董事长的专门会议以及与经营管理层和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其他董事会成员的互动。公司每年都会审视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意见和建议的机制。

鉴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对董事会多元化要求日益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对照优化公司治理目标，采取增加女性人才培训、加强年轻人才培养、鼓励多元化技术及经验型员工发展以及增强与股东关于董事会多元化探讨等多种举措，致力于继续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4、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上述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5、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2023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关于2023年度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使用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工作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6、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39,173,699.25元（含税），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派发。

（2）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3）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

（4）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5）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派发。

7、董事和监事培训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满足每位董事和监事的培训需求，充分借助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等各方培训平台，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协调参加外部培训、提供书面资料等多种方式，协助董事和监事持续接受履职相关培训，保障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发展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

2024年，公司董事和监事接受的培训内容丰富多样，涵盖对境内外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形势的解读、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上市公司诚信建设等若干专题类别；新任董事和监事还接受了与初次任职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及形势分析、国家战略与行业发展、公司治理与企业管理等。此外，公司每月提供《经营情况快报》，协助董事和监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每周提供《券业简评》，不定期提供《券业观察》，协助董事和监事及时了解政策与行业现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培训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人均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时长超过15小时。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1、委员会职能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发展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即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金剑华先生、刘延明先生、杨栋先生、华淑蕊女士、王华女士及赖观荣先生。王常青先生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和国内行业现状；（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4）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5）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6）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7）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8）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9）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委员会工作摘要和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4年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 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 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	3/3
李　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金剑华	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0/0
刘延明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杨　栋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华淑蕊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王　华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3/3
武瑞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邹迎光（离任）	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2/2
朱　佳（离任）	非执行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注：刘延明董事、华淑蕊董事和金剑华董事分别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和 11 月 29 日起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1、委员会职能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即杨栋先生、金剑华先生、闫小雷先生、王华女士、张峥先生及郑伟先生。杨栋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3）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5）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6）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8）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4年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杨 栋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4/4
金剑华	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0/0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王 华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张 峥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郑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武瑞林（离任）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4/4
邹迎光（离任）	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4

注：金剑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1、委员会职能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即吴溪先生、闫小雷先生、华淑蕊女士、浦伟光先生及郑伟先生。吴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2）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此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4年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2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吴　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9/9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华淑蕊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郑　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9
武瑞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注：华淑蕊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委员会职能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即赖观荣先生、王常青先生、李岷先生、杨栋先生、浦伟光先生、张峥先生及吴溪先生。赖观荣先生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并提出建议；（2）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7）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委员会工作摘要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2024年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22 年度奖金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董事会构成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于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赖观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	9/9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李 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杨 栋	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张 峥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吴 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9/9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八、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和王晓光先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先生和戴波先生）。2025年1月，公司选举林煊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有关监事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8）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1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本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的报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五）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　煊	10	10	0	0
董洪福	11	11	0	0
李　放	8	8	0	0
王晓光	11	11	0	0
赵　明	11	11	0	0
戴　波	1	1	0	0
周笑予（离任）	11	11	0	0
艾　波（离任）	3	3	0	0

注：李放先生、戴波先生分别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12 月 20 日起担任监事。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人员13,045人（含劳务外包人员），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479人。在职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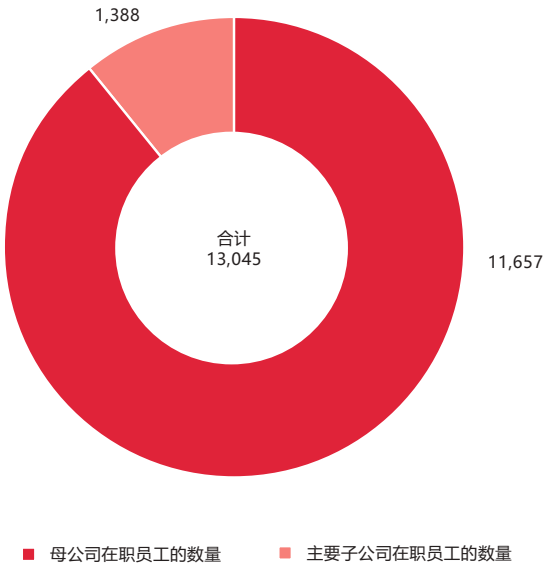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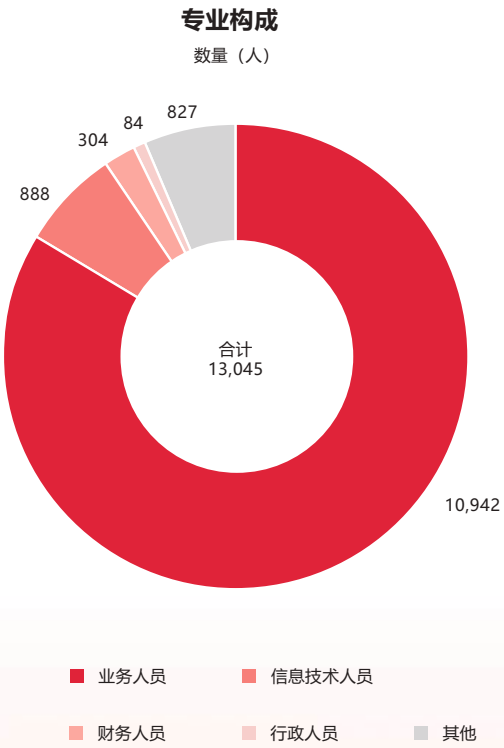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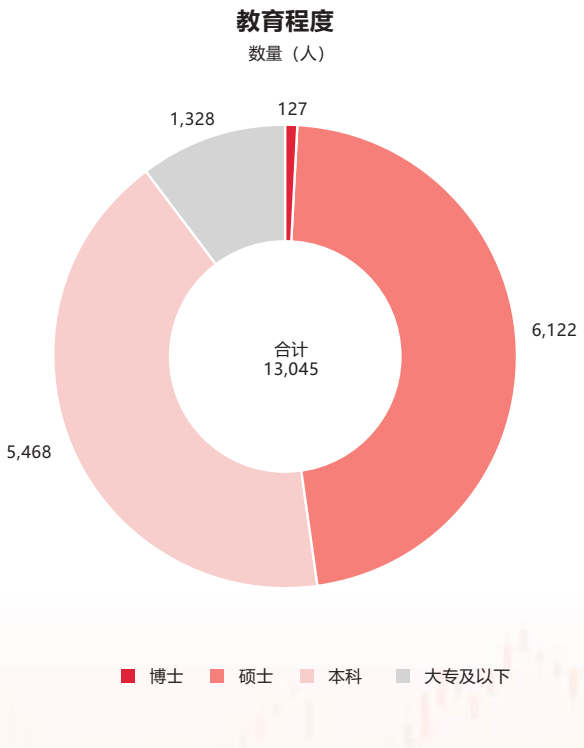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中国法律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的规定，在内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有关薪酬、岗位职级、绩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作环境、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健康医疗与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在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年度奖金和保险福利。固定工资根据岗位职级确定，岗位职级标准综合岗位职责、员工资历、工作能力、专业知识与经验等因素确定。年度奖金根据员工当年的战略执行、业绩表现、绩效评估结果、合规风控评价、廉洁从业评价等综合决定。公司贯彻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完整、稳健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避免过度激励、短期激励。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法定福利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缴纳；公司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带薪假期、健康体检等各方面。

（三）培训计划

建设一支具有战斗力的干部人才队伍是公司不断取得新跨越、新发展的核心动力。2024年，公司根据经营战略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以“员工成长培训阶梯”为核心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对中层及以上干部、分支机构负责人、优秀年轻干部人才梯队、各类专业化人才、管理培训生等重点人群的培养工作，为广大干部员工精心营造良好的学习成长空间。

1、面向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开展“灯塔计划”，从党性修养、政治素养、战略思维、领导能力等维度全面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2、面向分支机构负责人开展“远航计划”，针对分公司总经理、不同年资营业部经理、新聘任营业部经理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不同系列的培训课程，帮助分支机构负责人提升经营意识，掌握先进管理理念。

3、对优秀年轻干部分层分类培养。对公司总部管理人才聚焦高素质金融管理人才应具备的胜任素质，着重帮助年轻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对总部及子公司团队长提升其日常团队管理中的“理人管事”能力，对管培生统筹规划、统一选拔、集中培养锻炼。对分公司管理人才梯队强化理想信念和战略执行力，建立大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提升统筹协调和经营决策能力；对营业部管理人才梯队促进角色转换，建立经营意识和管理思维，夯实管理技能，加速从业务干部向管理干部成长。

4、面向专业人才开展“登峰计划”。推进数字化人才培养，举办金融科技通识班、数据分析与产品思维实战训练营，推动科技金融人才双向轮岗交流；推进投研人才的通识培训和实战训练，以赛代练，用模拟投资表现检验培养效果；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促进境外挂职交流，通过行前培训与专题培训赋能员工；举办机构客户经理训练营，培养复合型机构销售人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进区域合规人才培养，落实风险内控关口前移，助力分支机构业务质控中台建设；推进投行业务管理人才培训，完善投行人才培养机制与梯队建设；举办采购人员专项培训，增强廉洁采购意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

5、及时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开展“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主题培训、《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学习指导培训，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员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6、高度重视全员合规执业教育、廉洁从业教育、信息安全教育，常态化加强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提升。

7、高度重视校园招聘工作，为广大优秀毕业生、在读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2,100余个，为录用的校招应届毕业生提供近61小时的岗前网课，并统一组织举办校招新员工入职集中培训。

通过持续实施上述培训项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层分类人才培养体系，储备了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干部和优秀人才。

（四）证券经纪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6家分支机构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批并获得证券经纪人执业资格的经纪人共计27名。

（五）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况。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规定“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规定“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8月22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2.05%，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该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77,957,173.2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6,693,012.4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1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77,957,173.2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13

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末期分红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元（含税），末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两次分红金额合计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5元（含税）。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6,011,438,4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011,438,4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4）	6,287,493,64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5.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6,693,012.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6,535,665,798.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加强内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及职能管理制度流程，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公司制度体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相互制约制衡、相互联系协调的原则以及分级授权、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流程。公司制度分为公司治理类制度、基本类制度、实施类制度、部门管理类制度。公司建立新规动态追踪和制度重检机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完善内部制度，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制度进行审核，以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公司及时跟进最新出台的外部监管规定，并结合内部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修订了《外部数据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基金运营服务业务管理办法》《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等20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业务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下顺利进行，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保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5家一级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针对各子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其相对独立运作和稳健运营。公司通过子公司治理结构行使股东职权，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根据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管理方案等要求，在人力资源、财务、风控、合规、稽核、信息技术等方面对子公司实行对口管理或提供业务指导，例如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轮岗制，对子公司风控、合规、信息技术及主要业务实施一体化管理等

2024年，公司按照一体化管理方案，持续推进、优化境外子公司业务一体化管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业务品种，扩展融资渠道，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母公司赋能，为子公司业务平稳运行提供保障。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年6月30日（含）以前上市的公司应完成相关专项自查工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行动，对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境外投资者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自查，公司较好地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相关治理问题。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十六、其他

（一）合规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监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合规总监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二）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审计项目基础上，聚焦业务风险，防范违规、舞弊行为，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审慎开展稽核审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审计项目191项。其中：公司总部、子公司审计42项，分支机构审计149项。具体如下：公司总部39项审计，业务审计项目涉及的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交易部、库务部、托管部、信息技术部等，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文化建设质量评估、关联交易审计等项目涉及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子公司审计涉及中信建投投资审计及其部分高管履职情况审计，中信建投基金常规审计及其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部分高管履职情况审计，中信建投投资高管离任审计；分支机构审计149项，包括分公司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13项，分公司负责人离任审计10项，营业部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72项，营业部负责人离任审计54项。

通过上述审计，公司对被审单位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有效提高了各部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风险防范意识、风险管理水平。

（三）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应当披露但未予披露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四）公司秘书

2024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聘任刘乃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王广学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其中联席公司秘书的调整自2024年7月12日生效。

为维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确保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黄慧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刘乃生先生履行公司秘书的职责。刘乃生先生已参加必要的培训，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责、信息披露规则、关联/连交易规则、须予公布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权益披露及市场失当行为的规则以及有关内部制度的施行。同时，刘乃生先生已通过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考试，持续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刘乃生先生及黄慧玲女士均已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就公司治理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政策及程序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获得严格遵守。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全面、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组建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全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4年，公司在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发布后，及时以现场直播或网络互动方式举办业绩说明会，广泛征集市场关注问题并积极回应。公司积极接待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调研，促进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沟通和维护，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及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回应投资者问询，使投资者能更加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情况。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与投资者共同成长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投资者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要求。

（六）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

公司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分工、处理并披露内幕信息及判定其他应披露信息的程序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予以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信息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在切实可行的合理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七）与股东沟通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力及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以使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可以亲身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具体适用规则详见《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于本公司、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官方网站。

股东大会提供本公司与股东进行沟通的机会。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倘未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提议及关注事项，并已委派专人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为股东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及最新发展、本集团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及本公司各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亦刊登公告、股东大会通告与通函、财务数据及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不时须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们鼓励股东直接致电或以电子邮件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办公地址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并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查询。本公司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

本公司欢迎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作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出席大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在会上回答提问，且须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议案详情将载于股东大会资料或通函内。

（八）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该等修订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九）员工多元化

有关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的组成及多元化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本节“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部分。

（十）税额减免

1、A 股股东税项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计算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H 股股东税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个人取得股息红利适用协定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个人取得股息红利协定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税；（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批准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主要客户和供货商

公司拥有高质量、多元化的客户基础（主要包括各个行业内的领先公司、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个人）。公司与多类型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合作，并致力为其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接触，以及对客户业务的深刻理解，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

2024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30%。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货商。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93.5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通过开展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产业投资、碳金融等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等绿色低碳相关产业提供金融支持，深入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组织绿色公益活动及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自觉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1、绿色金融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绿色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在金融领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响应“绿色金融”大文章要求，大力发展绿色投融资、碳金融、ESG研究等业务，不断探索绿色金融产品、衍生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引导资源流向支持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企业与项目，激励更多市场主体主动探索绿色转型之路。

2024年，公司协助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类企业完成绿色股权融资4单，承销金额人民币41亿元，助力绿色产业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76亿元。作为牵头财务顾问，公司服务中国华能旗下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华能新能源完成股权增资人民币150亿元，是2024年国内新能源行业最大的私募股权融资项目，助力华能新能源加快绿色转型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公司服务西北地区最大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甘肃能源完成重组及配套融资，该项目是中国证监会“并购六条”发布后首家过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也是注册制审核下能源行业金额最大、审核最快、实施最快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效优化电力能源布局带动清洁能源发展，推动国家“双碳”战略实施。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4年，公司积极发展绿色债券业务，持续丰富绿色债券产品体系，主承销绿色债券107只，承销金额人民币573.43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人民币1,929.72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31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231.16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人民币391.33亿元。中信建投国际共参与并完成境外ESG债券项目73个，包含绿色债券32只、社会债券3只及可持续发展债券38只，累计募集资金超224亿美元。公司设计开发金融衍生品时将绿色主题类资产作为重要标的之一，与客户达成挂钩外汇交易中心高等级绿色债券指数的收益互换交易，既满足客户对于绿色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需求，也支持优质企业在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公司服务清洁能源企业明阳智能成功发行全国首单陆上风电公募REITs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2.82亿元，有效盘活新能源资产，助力明阳智能进一步发挥清洁能源资源优势。公司支持上海电力企业申能股份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助力申能股份推进传统能源降耗增效和加强新能源研发应用，构建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新格局。作为独家主承销商，公司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三峰环境发行全国首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当地资源利用率，改善当地人居环境质量。

公司积极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在投资决策中充分考虑ESG因素，制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投资声明》，持续完善责任投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负责任投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正面筛选、ESG整合、可持续发展主题投资等策略，开展绿色股权及债权投资，持续运作“中信建投ESG远见投资”系列ESG策略“固收+”产品，资管及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绿色债券金额超过人民币70亿元。

公司积极投身国内碳市场建设，稳步拓展碳金融业务，持续拓宽地方碳市场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落地上海碳市场首批碳配额回购交易、公司首笔湖北碳市场碳配额回购交易及其首批借碳交易，在地方碳市场各类品种交易量合计240万吨，交易规模达人民币9,000万元，为实体经济降碳转型引入更加灵活多样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在上海、湖北等地方碳市场持续开展碳配额双边报价和交易，提升市场交易活跃度，累计碳配额交易量达150万吨。2024年，凭借在碳金融市场的突出表现，公司荣获“上海清算所优秀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机构奖”、上海碳市场“优秀会员奖”、“湖北碳市场开市10周年市场先锋奖”等奖项。

公司聚焦ESG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主题基金等方面开展责任投资及ESG研究，设立ESG投资策略研究组，为客户提供上市公司与投资组合碳排放测算模型、ESG实践调研、ESG基金研究等研究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围绕AI社会责任影响、海内外碳价及未来趋势等主题发布ESG主题深度研究报告20余篇，发布并持续运维多个ESG股票指数和绿色债券指数，组织“2025年度资本市场峰会——可持续发展2025年投资策略展望”等多次ESG策略及绿色金融相关行业交流会议。

2、绿色运营及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在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水资源消耗和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日常办公，涉及能源类型为电力、自有车辆使用的汽油等；使用的水资源来源为市政用水，在求取水源方面无任何问题；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办公垃圾、厨余垃圾等无害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等有害废弃物。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未因环保违规事件受到处罚，也未接到任何环境申诉事件。

2024年，公司将绿色运营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办公全过程，践行低碳节能举措，在重要环境节日主动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组织2024年义务植树、公园垃圾清理、“保护大自然、关爱环卫工”等绿色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加强办公区域能源使用管理、装修改造办公环境时引进高效节能设备等

具体说明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减少公司运营和员工工作生活中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运营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办公区域能源使用管理、推进无纸化办公、规范废弃物回收处理，如对总部办公区照明和电梯进行智能管控，非工作时间自动熄灯，非高峰期减少电梯运行数量，空调采用智能温控系统，根据室内外温差自动调节空调温度；装修改造办公环境时引进高效节能设备；以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推动无纸化办公，覆盖营业部业务办理、日常办公、会议、培训、印章使用等事项，推广电子邮件、电子流程、电子印章和电子设备的使用，以减少纸张打印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正式上线电子印章系统，覆盖合同审查、用印、发文、劳动合同及各类文件签署共18个场景，签署电子文件5万余份。

绿色出行方面，公司鼓励并践行低碳差旅理念，严格审核公车出行，优化公车调度，科学管控及跟踪车辆油耗情况，并倡导员工绿色通勤。

绿色采购方面，公司不仅关注供应商的成本效益与产品质量，更将环保因素置于重要地位，优先采购和使用符合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标准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与本报告同步披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91.05	包含在乡村振兴地区开展的公益捐赠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778.00	-
物资折款（万元）	13.05	-
惠及人数（人）	48,863	仅为当前可统计人数

具体说明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承“汇聚人才、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回报社会”的初心使命，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发挥综合金融专业优势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聚焦可持续发展领域，有力有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可持续共享价值。

2024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普惠金融，主承销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计70只，承销金额254.94亿元。探索养老金融创新模式，上线代销283只公募养老FOF基金产品，市场产品覆盖率达到80%，自研推出养老服务金融范畴的家鑫系列产品合计存续金额达到42亿元，累计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系养老公司提供路演服务3,300余场、专题讨论/调研460余场。公司持续做好客户服务及投资者保护工作，助力员工发展成长，关注民生福祉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实体投教基地“京信学堂”全年现场接待及线上直播参访超3.30万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公益性投教活动超2,800场，覆盖超300万人次，连续三年获得由中证协、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联合评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A等次（最高），连续六年获得中国证监会“优秀”年度考核评价。2024年，公司对外公益性支出及帮扶金额合计人民币1,791.05万元，组织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委派业务骨干前往偏远山区开展支教帮扶，为山区孩子带去更多希望与温暖。公司鼓励员工责任担当，积极组织以义务植树、关爱老人、环境保护、无偿献血等为主题的各类志愿活动。

凭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深入实践，公司连续两年在MSCI ESG评级中获评A级，位居国内券商前列，并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4服贸会·中国国际经济管理技术论坛“核心竞争力——ESG综合治理标杆企业”等。

有关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775.96	-
其中：资金（万元）	1,762.91	-
物资折款（万元）	13.05	-
惠及人数（人）	48,763	仅为当前可统计人数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等	公司还通过消费帮扶形式投入资金人民币 2,073.79 万元

具体说明

公司积极响应“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号召，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完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机制建设，通过产业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多种举措开展定点帮扶和脱贫地区帮扶，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的积极成果。此外，公司发挥金融专业优势，通过助力乡村振兴债券发行及涉农企业股权融资、提供“保险+期货”和场外期权服务等方式，支持帮扶地区农业、畜牧业等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4年，公司帮扶及乡村振兴项目的支出金额为人民币1,775.96万元，消费帮扶金额人民币2,073.79万元。

积极参与定点帮扶，公司向定点帮扶县云南省屏边县、重庆市黔江区共计捐赠人民币1,200万元，开展多期资本市场培训覆盖371人次，助力当地乡村产业振兴。全方位开展脱贫地区帮扶，公司向湖南省花垣县、江西省井冈山市、江西省安远县、山西省吉县等地区共计捐赠人民币376万元，用于当地学校建设、太阳能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中信建投期货积极拓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深度与广度，2024年投入帮扶资金约人民币198万元，参与消费帮扶约人民币89万元，与24个乡村振兴地区新签订乡村振兴帮扶协议，在44个原结对乡村振兴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与45个乡村振兴地区党组织新签党建共建协议，与32个原结对乡村振兴地区党组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收到大连商品交易所、百旺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受助学生超70份锦旗、感谢信和爱心牌匾。

围绕产业帮扶，中信建投期货在重庆市万州区、重庆市黔江区、重庆巫溪县、陕西永寿县等地区参与土鸡养殖产业帮扶项目，在云南元阳县、四川金阳县、福建上杭县、内蒙古四子王旗等帮扶地区参与羊肚菌种植、高山冷水鱼养殖、灵芝种植、农作物晾晒围栏等兴农助农项目，以实际行动助力农村产业升级与发展。

重视教育帮扶，公司积极参与脱贫地区捐资助学，通过捐建学校、捐赠课桌、提供助学金、委派支教老师等多种方式，努力改善脱贫地区青少年的教育环境。2024年9月，公司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捐赠的边城镇磨老小学新教学楼正式落成。教学楼共有3层，内有标准教室、各种功能室等教学设施，新建有学生运动场等配套设施，为106名湘黔边区学子提供优质整洁的学习环境，助力当地教育事业发展。

开展金融帮扶，公司助力脱贫地区缓解融资难题。2024年3月，作为独家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完成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北交所IPO项目，融资金额人民币2.30亿元。戈碧迦位于原国家级贫困县秭归县，公司持续服务该企业近十年，从新三板挂牌、挂牌后的多轮融资，再到本次北交所上市，成功助力戈碧迦实现高质量发展。2024年，公司在脱贫县中完成债券融资项目16只，融资规模人民币161.25亿元，主承销金额人民币91.54亿元。2024年6月，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公司成功为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主承销金额人民币1.6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黔东南州凯里至都匀公路工程项目，该项目的落地有利于当地守住“脱贫不返贫”底线，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年，中信建投期货共开展“保险+期货”项目102项，名义本金约人民币17.20亿元，实现保险赔付金额约人民币3,364万元；开展313笔涉农场外期权交易，涉及约19.75万吨货物，名义本金约15.43亿元；在帮扶地区开展期货专业知识培训119场，覆盖3,423人次；2024年在重庆日报“2023金渝奖”评选中荣获“年度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奖”，云南盈江县白糖项目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2023年度‘保险+期货’最佳赔付奖”等荣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 年 6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 年 6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联席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销商	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8 年 6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 年 6 月 5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东变更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股东持股限售期限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	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金控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 1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2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管祎铭、王国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3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请参阅公司相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24年1月3日，深交所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保荐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业务人员的履职意识，提高质控、内核等岗位人员的风控意识。

2、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因前述行为，深交所于2024年7月3日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3、2024年4月24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前述行为，上交所于2024年5月28日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4、2024年4月30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合规培训，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按照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5、2024年5月14日，上交所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持续开展风险警示教育与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细化完善业务要求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业务人员的履职意识，提高质控、内核等岗位人员的风控意识。

6、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责令相关人员反思学习、提高执业谨慎度，全面梳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发行人自查整改，增强持续督导工作力度，持续督促常熟汽饰完善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培训学习，提升合规、责任和风险意识。

7、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2023年8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交所报告上述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进一步完善核查程序、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发布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和敏锐度，进一步提高保荐工作质量。

8、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公司未能对恒达智控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深刻反思问题发生的原因，采取督促恒达智控进一步加强研发费用等相关内控流程的整改、完善尽调及底稿要求、开展合规问责、持续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风险意识与尽职履责能力。

9、2024年9月3日，深交所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出公司作为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卓谊生物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谊生物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卓谊生物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督促卓谊生物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活动及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整改和执行，根据法规要求完善了研发费用等科目的核查程序并同步修订尽调底稿目录，同时持续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10、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披露对公司与分管投行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刘乃生先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

针对该处罚，公司已对相关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持续督导募集资金管理、内核意见跟踪落实、对外披露文件一致性的内部控制流程，持续对业务人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培训，并强化质控、内核、合规、风控等内控部门对于投行业务开展的管控工作。

期后事项：

2025年1月10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指出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

针对该处罚，公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强化内控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力度、开展专题培训、优化业务系统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对于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标准。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 / 连方往来损益发生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 / 连方	交易内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4 年度利润表损益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附属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9.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他	0.05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69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06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55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76.39
		利息支出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31.51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	16.49
	其中：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不足 0.0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03.22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68.2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0.5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5.15

（2）关联 / 连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 / 连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余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北京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附属公司	银行存款	25.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9
		应付款项	4.4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不足 0.01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不足 0.01

注 1：本章节所载关联 / 连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注 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所示为报告期内其作为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不适用。

（六）其他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0.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1.9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1.98
担保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29.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6.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6.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的债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7.50 亿美元及 8.20 亿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 62.11 亿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下同）。

2、报告期内新增 4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1.62 亿美元（约人民币 83.51 亿元）和 70.44 亿港元（约人民币 65.23 亿元）。

3、报告期前发生且存续到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的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39 亿美元与 54.48 亿人民币（约人民币 93.25 亿元）。

4、报告期前发生且存续到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50 亿港元（约人民币 7.87 亿元）。

5、报告期内到期 1 项本公司对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5.17 亿美元（约人民币 37.16 亿元）。

6、报告期内到期 3 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5.95 亿美元及 0.82 亿港元（合计约人民币 43.56 亿元）；（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而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 CS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16.39 亿港元（约人民币 15.18 亿元）。

以上担保的担保期至相关债务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事项已经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已分别履行各自股东大会 / 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11.98 亿元。鉴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总额亦为人民币 311.98 亿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

（1）证券分公司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5家证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49 号
2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3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新江南花园 88-1
4	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段煌星大厦西区裙楼一楼
5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新星国际中心 1-1、跃 1-1-1 号、6 层 07、08 号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3家证券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北京鸿翼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11006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05 单元 920
2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21 号正荣大厦 19 层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21 号正荣大厦裙楼 2 层
3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20 号新星国际中心 1-1、跃 1-1-1 号、6 层 07、08 号

（2）证券营业部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1	深圳科兴科学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G-35/36、B2-806
2	北京鸿安大厦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甲 3 层 356、357、358 号

②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13家证券营业部名称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原名称	营业部现名称
1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商务中心区机构专用证券营业部
2	福州浦上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州燎原路外滩壹号证券营业部
3	深圳宝安前进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宝安创业二路证券营业部
4	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5	兴化牌楼西路证券营业部	兴化英武中路证券营业部
6	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7	北京良乡拱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五路居证券营业部
8	唐山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卫国路证券营业部
9	安阳德隆街证券营业部	安阳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10	北京阜安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11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德胜门证券营业部
12	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13	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22家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三楼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三楼和一楼 06 号店面
2	宿迁恒山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豫区锦华名园 B 栋 B4、B5、B6 商铺	宿迁市宿豫区锦华名园 B 栋 B4（二、三层）、B 栋 B5、B 栋 B6 商铺
3	北京商务中心区机构专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9 层 03 单元 918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5 至 45 层 101 内 13 层 1301-2
4	福州燎原路外滩壹号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金榕南路交叉口金华小区（红星国际二期）一楼 119 号店面和二楼 208 号店面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燎原路 136 号融侨外滩壹号写字楼 1 层 08 单元和写字楼 7 层 01 单元
5	深圳宝安创业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1 区深信泰丰大厦 1 栋 501、5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122、E、F 座半地下 123-2、G 座 102 号
6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1801A1802、1803A、1803B、180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5706、5707、5708、5709、5710 单元
7	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 177 号梁溪饭店北侧商铺	无锡市新江南花园 88-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8	兴化英武中路证券营业部	兴化市牌楼西路 18-20 号 3 楼	兴化市英武中路 184、186 号
9	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8 号 101 房之 4 房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 4307 室（部位：自编 B）4308 室
10	北京五路居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南大街 1 号 1 层 105、111 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1 层二区 102/2 层二区 202
11	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简阳市雄州大道源生一品 2 楼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 222 号附 202 号
12	唐山卫国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06-8 号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 259 号金港大厦一层
13	安阳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安阳市文峰区德隆街义乌商贸城 J1 号楼 1 单元 13 号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永明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西南角安阳万达广场 5 号楼 1 单元 C-16、C-17 号
14	莆田学园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南街 302、306 号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南街 356、360 号
15	深圳梅林中康路卓悦汇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城 1 期 3 号楼，L105-L107 号商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号楼 105 商铺及 1002 单元
16	济南龙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一层 101 室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1 层 101 室、11 层 1101-2 室
17	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一区 134 号楼 1 层 107 房间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1 层 08 号 -2、4 层 B-503 号
18	北京德胜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18 幢一层 107-1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 701 室
19	简阳雄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简阳市雄州大道源生一品 2 楼 2 号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雄州大道南段 222 号附 202 号
20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底层北东部位、12 层 EF 室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9 号 23 层 2301B，2302 室（名义楼层）
21	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43 号椰岛广场商铺 -1-8 房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43 号椰岛广场商铺 -1-15 房
22	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 343 号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23 号 1 号楼 1 楼商 08，2 楼 211、213 室

2、中信建投期货

①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期货新设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重庆渝中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6 楼 CD 户型

②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期货完成2家分支机构名称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广东分公司
2	上海徐汇营业部	上海杨浦营业部

③报告期内，中信建投期货完成2家分支机构注册地址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205、2211、1910 房，未来公寓 1306、1506、1806 房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201、2205、2211 房
2	上海杨浦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甲号 1 幢 1601 室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903 室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7,756,694,797股，其中A股6,495,671,035股，H股1,261,023,762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2,684,309,017	0	0	证券公司入股股东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计	2,684,309,017	2,684,309,01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公司债券	2024-01-16	2.52%	15 亿元	2024-01-22	15 亿元	2025-01-16
永续次级债券	2024-01-18	3.15%④	45 亿元	2024-01-25	45 亿元	-⑤
公司债券	2024-01-23	2.72%	7 亿元	2024-01-29	7 亿元	2027-01-23
公司债券	2024-01-23	2.99%	20 亿元	2024-01-29	20 亿元	2034-01-23

④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1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⑤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券	2024-02-01	2.80%	40 亿元	2024-02-07	40 亿元	2027-02-01
公司债券	2024-03-07	2.58%	30 亿元	2024-03-12	30 亿元	2026-09-07
公司债券	2024-03-27	2.78%	10 亿元	2024-04-01	10 亿元	2034-03-27
公司债券	2024-04-19	2.38%	10 亿元	2024-04-25	10 亿元	2027-04-19
公司债券	2024-04-19	2.55%	20 亿元	2024-04-25	20 亿元	2029-04-19
短期公司债券	2024-04-24	2.05%	15 亿元	2024-04-30	15 亿元	2025-04-24
短期公司债券	2024-06-20	2.05%	65 亿元	2024-06-27	65 亿元	2025-06-20
公司债券	2024-07-15	2.13%	10 亿元	2024-07-22	10 亿元	2027-07-15
公司债券	2024-07-15	2.25%	10 亿元	2024-07-22	10 亿元	2029-07-15
永续次级债券	2024-08-08	2.16%⑥	25 亿元	2024-08-14	25 亿元	-⑦
公司债券	2024-10-16	2.21%	26 亿元	2024-10-22	26 亿元	2026-10-16
公司债券	2024-10-16	2.23%	33 亿元	2024-10-22	33 亿元	2027-10-16
公司债券	2024-10-24	2.20%	8 亿元	2024-10-29	8 亿元	2026-10-24
公司债券	2024-10-24	2.23%	32 亿元	2024-10-29	32 亿元	2027-08-24
公司债券	2024-11-14	2.05%	15 亿元	2024-11-20	15 亿元	2026-11-14
公司债券	2024-11-14	2.12%	35 亿元	2024-11-20	35 亿元	2027-11-14
公司债券	2024-12-05	1.91%	20 亿元	2024-12-11	20 亿元	2026-12-05
公司债券	2024-12-05	2.10%	30 亿元	2024-12-11	30 亿元	2029-12-05
永续次级债券	2024-12-12	2.17%⑧	29 亿元	2024-12-18	29 亿元	-⑨
其他衍生证券						
-						

⑥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16%），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⑦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⑧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17%），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⑨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4信投S1”，债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5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为无担保债券。

2、2024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45亿元永续次级债券“24信投Y1”，该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债券。该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3.15%，若公司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3、2024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27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G1”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72%；“24信投G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99%。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4、2024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24信投F1”，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8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5、2024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24信投F2”，债券期限30个月（天数914天），票面利率2.5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6、2024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24信投G4”，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7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7、2024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F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38%；“24信投F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5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8、2024年4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4信投S2”，债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0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为无担保债券。

9、2024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65亿元短期公司债券“24信投S3”，债券期限1年，票面利率2.0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为无担保债券。

10、2024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G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3%；“24信投G6”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2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1、2024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25亿元永续次级债券“24信投Y2”，该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债券。该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2.16%，若公司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12、2024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59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F5”发行规模人民币26亿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21%；“24信投F6”发行规模人民币33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2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3、2024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F7”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20%；“24信投F8”发行规模人民币32亿元，债券期限34个月，票面利率2.2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4、2024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G8”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2.05%；“24信投G9”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2.12%。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5、2024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4信投10”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2年，票面利率1.91%；“24信投11”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2.1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16、2024年12月，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29亿元永续次级债券“24信投Y3”，该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债券。该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2.17%，若公司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9“应付短期融资款”、29“应付债券”。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713（注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335（注 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A 股股东 144,654 户，H 股登记股东 59 户。

注 2：截至 2025 年 2 月末，A 股股东 138,277 户，H 股登记股东 58 户。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0	2,777,389,017	35.8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386,052,459	30.76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2）	17,500	816,037,428	10.5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82,849,268	4.94	-	质押	138,004,000	国有法人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注 3）	0	351,647,000	4.53	-	无	-	境外法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9,556,553	1.41	-	质押	81,0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6,057,945	79,891,208	1.03	-	无	-	境外法人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	38,861,000	0.50	-	质押	33,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93,800	22,481,198	0.29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99,926	18,934,839	0.24	-	无	-	其他

注 1：本行中“期末持股数量”包含北京金控集团持有的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和 93,080,000 股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北京金控集团、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3：镜湖控股于 2024 年 12 月与中信金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持有的 351,647,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3%）。镜湖控股与中信金控同为中信股份之全资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上述转让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过户。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注 5：股东性质认定主要依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人类别，并综合参考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7,389,017	人民币普通股	2,684,309,0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93,0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人民币普通股	2,386,052,45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	816,037,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816,037,4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2,849,268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1,647,000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56,553	人民币普通股	109,556,5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91,208	人民币普通股	79,891,208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81,198	人民币普通股	22,481,1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34,839	人民币普通股	18,934,8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 / 或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存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连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7,398	0.12	13,200	不足 0.01	22,481,198	0.29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34,765	0.35	983,000	0.01	18,934,839	0.24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范元宁	2018 年 10 月 19 日	91110000MA01F60KX1	120.00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青松	2003 年 12 月 16 日	911000007109329615	8,282.09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情况说明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一）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信投 Y1	166358	2020-3-26	2020-3-30	-	-[11]	50.00	3.90[12]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信投 S2	240591	2024-4-23	2024-4-24	-	2025-4-24	15.00	2.0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信投 C1	115312	2023-5-26	2023-5-30	-	2025-5-30	15.00	2.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⑩ *指发行首日。*

⑪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⑫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9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信投 S3	240989	2024-6-18	2024-6-20	-	2025-6-20	65.00	2.0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信投 C3	115591	2023-7-6	2023-7-10	-	2025-7-10	30.00	2.8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信投 C5	115721	2023-7-25	2023-7-27	-	2025-7-27	10.00	2.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 信投 C7	115796	2023-8-11	2023-8-15	-	2025-8-15	10.00	2.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信投 F1	182764	2022-9-22	2022-9-26	2025-9-26	2027-9-26	10.00	2.65[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星展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⑬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信投 F3	182956	2022-10-17	2022-10-19	2025-10-19	2027-10-19	10.00	2.68[1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信投 G1	138557	2022-11-8	2022-11-10	-	2025-11-10	20.00	2.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信投 G4	138633	2022-12-2	2022-12-6	-	2025-12-6	20.00	3.0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 信投 G7	138743	2022-12-16	2022-12-20	-	2025-12-20	40.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信投 F2	114715	2023-1-13	2023-1-17	2026-1-17	2028-1-17	25.00	3.35[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⑭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⑮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1 信投 Y1	188100	2021-5-14	2021-5-17	-[16]	-	50.00	4.15[17]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信投 C2	115310	2023-5-26	2023-5-30	-	2026-5-30	20.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信投 C4	115592	2023-7-6	2023-7-10	-	2026-7-10	15.00	3.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信投 C6	115722	2023-7-25	2023-7-27	-	2026-7-27	25.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信投 C8	115797	2023-8-11	2023-8-15	-	2026-8-15	25.00	3.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⑯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⑰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4.1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信投 F2	253998	2024-3-6	2024-3-7	-	2026-9-7	30.00	2.5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信投 G4	115985	2023-10-13	2023-10-16	-	2026-10-16	10.00	2.9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 信投 F5	254776	2024-10-15	2024-10-16	-	2026-10-16	26.00	2.2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 信投 F7	256172	2024-10-23	2024-10-24	-	2026-10-24	8.00	2.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信投 G7	240162	2023-10-26	2023-10-27	-	2026-10-27	5.00	2.9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 信投 G8	241910	2024-11-13	2024-11-14	-	2026-11-14	15.00	2.0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 信投 10	240248	2023-11-17	2023-11-20	-	2026-11-20	15.00	2.8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 信投 10	242028	2024-12-04	2024-12-05	-	2026-12-05	20.00	1.9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3 信投 13	240360	2023-12-6	2023-12-7	-	2026-12-7	15.00	2.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信投 C2	185279	2022-1-19	2022-1-21	-	2027-1-21	2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信投 G1	240519	2024-1-22	2024-1-23	-	2027-1-23	7.00	2.7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信投 F1	253802	2024-1-31	2024-2-1	-	2027-2-1	40.00	2.8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信投 C4	185379	2022-2-18	2022-2-22	-	2027-2-22	20.00	3.4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信投 Y1	185454	2022-3-3	2022-3-7	-	-[18]	45.00	3.75[19]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信投 G1	242546	2025-3-25	2025-3-26	-	2027-3-26	15.00	1.9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⑱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⑲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7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9]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信投 C6	185670	2022-4-15	2022-4-19	-	2027-4-19	10.00	3.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信投 F3	254472	2024-4-18	2024-4-19	-	2027-4-19	10.00	2.3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信投 Y2	185911	2022-6-22	2022-6-24	-	-[20]	35.00	3.60[21]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信投 G5	241231	2024-7-12	2024-7-15	-	2027-7-15	10.00	2.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 信投 F8	256173	2024-10-23	2024-10-24	-	2027-8-24	32.00	2.2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⑳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㉑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6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信投 Y3	137712	2022-8-23	2022-8-25	-	-[22]	20.00	3.20[23]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信投 F2	182767	2022-9-22	2022-9-26	2027-9-26	2029-9-26	50.00	3.02[2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星展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 信投 F6	255843	2024-10-15	2024-10-16	-	2027-10-16	33.00	2.2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信投 F4	182957	2022-10-17	2022-10-19	2027-10-19	2029-10-19	30.00	2.99[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㉒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㉓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2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㉔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㉕ 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信投 G2	138556	2022-11-8	2022-11-10	-	2027-11-10	20.00	2.8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 信投 G9	241911	2024-11-13	2024-11-14	-	2027-11-14	35.00	2.1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信投 G5	138634	2022-12-2	2022-12-6	-	2027-12-6	10.00	3.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信投 G2	242547	2025-3-25	2025-3-26	-	2028-3-26	20.00	2.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信投 G2	115830	2023-8-18	2023-8-21	-	2028-8-21	15.00	2.9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信投 G5	115986	2023-10-13	2023-10-16	-	2028-10-16	10.00	3.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信投 G8	240163	2023-10-26	2023-10-27	-	2028-10-27	5.00	3.1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 信投 11	240249	2023-11-17	2023-11-20	-	2028-11-20	23.00	3.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 信投 14	240361	2023-12-6	2023-12-7	-	2028-12-7	25.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 信投 Y1	240488	2024-1-17	2024-1-18	-	-[26]	45.00	3.15[27]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金公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26]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7]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1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信投 F4	254473	2024-4-18	2024-4-19	-	2029-4-19	20.00	2.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信投 G6	241232	2024-7-12	2024-7-15	-	2029-7-15	10.00	2.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4 信投 Y2	241339	2024-8-7	2024-8-8	-	-[28]	25.00	2.16[29]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金公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 信投 11	242029	2024-12-04	2024-12-05	-	2029-12-05	30.00	2.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㉘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㉙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16%），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4 信投 Y3	241504	2024-12-11	2024-12-12	-	-[30]	29.00	2.17[31]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金公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5 信投 Y1	242244	2025-1-9	2025-1-10	-	-[32]	21.00	2.05[33]	单利按年计息，若未行使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付息一次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中金公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2 信投 G3	138555	2022-11-8	2022-11-10	-	2032-11-10	25.00	3.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2 信投 G6	138635	2022-12-2	2022-12-6	-	2032-12-6	15.00	3.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	中泰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30]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1]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17%），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32]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3] 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0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10]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3 信投 G3	115831	2023-8-18	2023-8-21	-	2033-8-21	25.00	3.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3 信投 G6	115987	2023-10-13	2023-10-16	-	2033-10-16	10.00	3.3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23 信投 G9	240164	2023-10-26	2023-10-27	-	2033-10-27	15.00	3.3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信投 G2	240520	2024-1-22	2024-1-23	-	2034-1-23	20.00	2.9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信投 G4	240770	2024-3-26	2024-3-27	-	2034-3-27	10.00	2.7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注：本表中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名称均使用简称。“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星展证券”指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0信投Y1”“21信投Y1”“22信投Y1”“22信投Y2”“22信投Y3”“24信投Y1”“24信投Y2”“24信投Y3”及“25信投Y1”归类为权益工具，均列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

其他类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附注五19“应付短期融资款”、29“应付债券”。其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于2024年12月31日的存续规模约人民币166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已按时、足额兑付各项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或利息，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无终止上市/挂牌交易的风险。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34]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七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已足额按时付息

[34]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上交所债券定向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已足额按时兑付。*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三）	已足额按时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公司“20信投Y1”“21信投Y1”“22信投Y1”“22信投Y2”“22信投Y3”“24信投Y1”“24信投Y2”“24信投Y3”及“25信投Y1”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因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7月22日派发现金红利；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派发现金红利；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8日派发现金红利；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派发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2日派发现金红利；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派发现金红利，分别属于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报告期内未执行延期支付利息权，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公司“21信投Y1”“22信投Y1”“22信投Y2”“22信投Y3”“24信投Y1”“24信投Y2”“24信投Y3”及“25信投Y1”附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均未触发。

公司“19信投Y1”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2024年8月27日为该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未行使该期债券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并已全额兑付。

公司“22信投F1”“22信投F2”“22信投F3”“22信投F4”及“23信投F2”附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行权日，均未触发。

公司发行的部分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约定严格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并均按时、足额兑付各项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信投 C2、22 信投 C4、22 信投 C6、22 信投 Y1、22 信投 Y2、22 信投 Y3、22 信投 F1、22 信投 F2、22 信投 F3、22 信投 F4、22 信投 G1、22 信投 G2、22 信投 G3、22 信投 G4、22 信投 G5、22 信投 G6、22 信投 G7、23 信投 F2、23 信投 F3、23 信投 C1、23 信投 C2、23 信投 C3、23 信投 C4、23 信投 C5、23 信投 C6、23 信投 C7、23 信投 C8、24 信投 S1、24 信投 S2、24 信投 S3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不适用	李　越	010-590139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信投 Y1、23 信投 G2、23 信投 G3、23 信投 G4、23 信投 G5、23 信投 G6、23 信投 G7、23 信投 G8、23 信投 G9、23 信投 10、23 信投 11、23 信投 13、23 信投 14、24 信投 Y1、24 信投 G1、24 信投 G2、24 信投 F1、24 信投 F2、24 信投 G4、24 信投 F3、24 信投 F4、24 信投 G5、24 信投 G6、24 信投 Y2、24 信投 F5、24 信投 F6、24 信投 F7、24 信投 F8、24 信投 G8、24 信投 G9、24 信投 10、24 信投 11、24 信投 Y3、25 信投 Y1、25 信投 G1、25 信投 G2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不适用	陈　曲	010-809272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信投 Y1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不适用	邢一唯	021-52523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信投 G2 之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不适用	蔡　锐、葛忻悦、徐嘉妤	021-3867755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姜　昆、高　晴、韩　丹、陈进展	韩　丹	021-2323888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管祎铭、王国蓓	管祎铭	010-850879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资信评级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不适用	赵婷婷	010-6642887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债券均未设置担保，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否	-	-	-	-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442	24 信投 S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240488	24 信投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45.00	0.00	0.00
240519	24 信投 G1	否	不适用	7.00	0.00	0.00
240520	24 信投 G2	否	不适用	20.00	0.00	0.00
253802	24 信投 F1	否	不适用	40.00	0.00	0.00
253998	24 信投 F2	否	不适用	30.00	0.00	0.00
240770	24 信投 G4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4472	24 信投 F3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54473	24 信投 F4	否	不适用	20.00	0.00	0.00
240591	24 信投 S2	是	短期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240989	24 信投 S3	是	短期公司债券	65.00	0.00	0.00
241231	24 信投 G5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1232	24 信投 G6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241339	24 信投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25.00	0.00	0.00
254776	24 信投 F5	否	不适用	26.00	0.00	0.00
255843	24 信投 F6	否	不适用	33.00	0.00	0.00
256172	24 信投 F7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256173	24 信投 F8	否	不适用	32.00	0.00	0.00
241910	24 信投 G8	否	不适用	15.00	0.00	0.00
241911	24 信投 G9	否	不适用	35.00	0.00	0.00
242028	24 信投 10	否	不适用	20.00	0.00	0.00
242029	24 信投 11	否	不适用	30.00	0.00	0.00
241504	24 信投 Y3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29.00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442	24 信投 S1	15.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	0.00	0.00
240488	24 信投 Y1	45.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0 信投 C2、21 信投 14、20 信投 C4 和 21 信投 16）45 亿元	0.00	0.00	0.00
240519	24 信投 G1	7.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7 亿元	0.00	0.00
240520	24 信投 G2	2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	0.00	0.00
253802	24 信投 F1	4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16、21 信投 C2 和 22 信投 C1）40 亿元	0.00	0.00	0.00
253998	24 信投 F2	3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2 信投 C1）30 亿元	0.00	0.00	0.00
240770	24 信投 G4	1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2 信投 C1 和 21 信投 C4）10 亿元	0.00	0.00	0.00
254472	24 信投 F3	1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	0.00	0.00
254473	24 信投 F4	2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	0.00	0.00
240591	24 信投 S2	15.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	0.00	0.00
240989	24 信投 S3	65.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 亿元	0.00	0.00
241231	24 信投 G5	1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C6）10 亿元	0.00	0.00	0.00
241232	24 信投 G6	1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C6）10 亿元	0.00	0.00	0.00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339	24 信投 Y2	25.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C8）25 亿元	0.00	0.00	0.00
254776	24 信投 F5	26.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26 亿元	0.00	0.00
255843	24 信投 F6	33.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33 亿元	0.00	0.00
256172	24 信投 F7	8.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19 信投 Y1）8 亿元	0.00	0.00	0.00
256173	24 信投 F8	32.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19 信投 Y1）2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30 亿元	0.00	0.00
241910	24 信投 G8	15.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19 信投 Y1 和 21 信投 12）15 亿元	0.00	0.00	0.00
241911	24 信投 G9	35.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19 信投 Y1 和 21 信投 12）35 亿元	0.00	0.00	0.00
242028	24 信投 10	2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12、21 信投 13 和 22 信投 C3）20 亿元	0.00	0.00	0.00
242029	24 信投 11	30.00	0.00	偿还公司债券(21 信投 12、21 信投 13 和 22 信投 C3）30 亿元	0.00	0.00	0.00
241504	24 信投 Y3	29.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 亿元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不适用。

（3）临时补流

不适用。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442	24 信投 S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488	24 信投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519	24 信投 G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520	24 信投 G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3802	24 信投 F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3998	24 信投 F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770	24 信投 G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4472	24 信投 F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4473	24 信投 F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591	24 信投 S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0989	24 信投 S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1231	24 信投 G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1232	24 信投 G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1339	24 信投 Y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4776	24 信投 F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5843	24 信投 F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6172	24 信投 F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56173	24 信投 F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1910	24 信投 G8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1911	24 信投 G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2028	24 信投 1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2029	24 信投 1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241504	24 信投 Y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是	是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不适用。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发行规模 50 亿元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全额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余额	5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1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88100
债券余额	5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85454
债券余额	4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2 信投 Y2	
债券代码	185911
债券余额	3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2 信投 Y3	
债券代码	13771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4 信投 Y1	
债券代码	240488
债券余额	4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4 信投 Y2	
债券代码	241339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24 信投 Y3	
债券代码	241504
债券余额	29.00
续期情况	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归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30.59亿元和2,511.3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3.31	846.47	1,149.78	45.78%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343.74	17.85	1,361.59	54.22%
合计	-	1,647.05	864.32	2,511.37	100.00%

注：截至2023年末、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分别为人民币250亿元和299亿元，均归类为权益工具，未包含在上述有息债务中。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149.7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231.7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月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723.35亿元和2,817.7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3.31	846.47	1,149.78	40.80%
银行贷款	-	38.58	-	38.58	1.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1,522.52	106.87	1,629.39	57.83%
合计	-	1,864.41	953.34	2,817.75	100.00%

注：截至2023年末、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分别为人民币250亿元和299亿元，均归类为权益工具，未包含在上述有息债务中。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149.7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231.7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月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148.32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44.23亿元人民币。

（2）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不适用。

（3）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0,093,940.47	7,787,456,305.50	-7.03	-
流动比率	1.66	1.54	7.79	-
速动比率	1.66	1.54	7.79	-
资产负债率（%）	75.56	76.88	下降 1.3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9%	5.99%	-1.67	-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09	3.8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1	-3.59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24	4.46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建投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5、28(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中信建投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中信建投证券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中信建投证券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适当；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5、28(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信建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中信建投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中信建投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信建投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table>
<tr><th colspan="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th></tr>
<tr><td colspan="2">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td></tr>
<tr><th>关键审计事项</th><th>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th></tr>
<tr><td>中信建投证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中信建投证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中信建投证券对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违约情况、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因素。</td><td>与评价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阶段划分方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td></tr>
</table>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table>
<tr><th colspan="2">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th></tr>
<tr><td colspan="2">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td></tr>
<tr><th>关键审计事项</th><th>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th></tr>
<tr><td>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在涉及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情形下，还会考虑标的证券的波动水平、流动水平、集中度、履约保障情况及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等。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中信建投证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td><td>●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内部记录。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td></tr>
</table>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5) 及 28(1) 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项目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履约保障情况等； • 我们在选取金融资产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就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table>
<tr><td colspan="2">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td></tr>
<tr><td colspan="2">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8(4) 、28(4)所述的会计政策、附注十四 1、2 及 3。</td></tr>
<tr><td>关键审计事项</td><td>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td></tr>
<tr><td>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

由于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td><td>与评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就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中信建投证券用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同时选取金融工具，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中信建投证券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分析测算；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td></tr>
</table>

审计报告 (续)

四、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建投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信建投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0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祎铭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其中：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结算备付金	2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融出资金	3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衍生金融资产	4	3,358,209,263.75	4,185,151,33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应收款项	6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存出保证金	7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01,971,415,945.84	214,192,419,130.69
其他债权投资	9	77,559,632,304.64	75,736,268,04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4,821,664,946.78	66,988,197.75
长期股权投资	11	122,781,814.97	114,655,525.23
投资性房地产		39,760,753.06	43,823,398.63
固定资产	12	701,821,634.96	799,929,433.89
无形资产	13	863,460,665.28	827,251,468.05
其中：数据资源		2,029,016.63	-
使用权资产	14	1,141,474,468.59	1,477,583,0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80,410,379.69	428,315,930.97
其他资产	16	986,644,887.48	1,557,587,203.74
资产总计		566,418,217,793.53	522,752,188,39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8	3,858,353,406.67	473,460,443.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	38,450,586,685.36	37,701,658,572.82
拆入资金	20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	9,105,461,713.47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4	4,072,192,440.33	4,360,558,29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30,641,940,329.47	100,923,674,64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1,136,874,231.15	1,262,678,616.41
应付职工薪酬	25	4,308,110,430.92	4,505,828,960.92
应交税费	26	956,367,997.29	363,965,275.41
应付款项	27	20,389,070,960.49	23,570,494,300.74
预计负债	28	109,942,469.15	127,423,979.00
应付债券	29	124,953,101,098.38	102,794,444,393.20
租赁负债	30	1,242,601,958.04	1,546,084,2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57,616,225.67	166,831,928.24
其他负债	31	6,004,185,329.44	5,918,592,552.99
负债合计		459,899,267,552.36	425,225,781,81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3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其中：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35	12,370,886,325.13	12,416,999,532.67
其他综合收益	36	1,509,824,713.21	911,468,008.32
盈余公积	37	7,873,798,777.66	7,063,890,965.41
一般风险准备	38	16,892,709,436.48	15,273,439,818.76
未分配利润	39	30,238,990,192.08	29,149,025,641.3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6,468,734,430.25	97,478,047,065.38
少数股东权益		50,215,810.92	48,359,515.86
股东权益合计		106,518,950,241.17	97,526,406,58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6,418,217,793.53	522,752,188,399.00

第 1 页至 22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7,197,159,933.79	95,489,994,445.40
其中：客户存款		83,920,354,314.68	70,269,280,108.99
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299,903,192.78	5,300,683,768.76
融出资金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衍生金融资产		3,479,935,530.31	4,153,051,25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0,807,177.57	13,838,164,509.18
应收款项		7,423,602,593.95	8,593,279,867.62
存出保证金		5,306,099,559.73	6,358,475,342.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17,186,833.28	190,276,501,051.83
其他债权投资		64,600,074,025.10	66,345,111,12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40,805,066.31	-
长期股权投资	1	11,760,081,243.17	11,756,379,605.49
投资性房地产		39,760,753.06	43,823,398.63
固定资产		668,221,259.28	767,277,717.17
无形资产		818,618,847.72	784,182,514.95
其中：数据资源		2,029,016.63	-
使用权资产		1,090,665,613.03	1,389,326,7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2,368,396.56
其他资产		1,556,135,941.00	1,316,400,402.21
资产总计		499,074,103,220.04	469,937,459,8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663,933,444.33	36,908,069,350.07
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58,795,273.37	9,948,730,695.16
衍生金融负债		3,919,650,498.42	4,687,139,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46,754,555.88	123,565,652,783.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476,717,898.23	75,772,066,011.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503,991.36	1,257,881,749.14
应付职工薪酬		3,771,367,232.21	3,989,266,117.00
应交税费		657,203,399.69	184,679,742.26
应付款项		19,026,327,761.10	23,254,619,684.35
预计负债		109,942,469.15	127,423,979.00
应付债券		110,925,783,633.67	90,680,975,435.19
租赁负债		1,191,488,449.19	1,454,401,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30,910.18	-
其他负债		4,421,793,705.41	4,346,605,604.42
负债合计		398,110,130,583.31	378,081,559,93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其他权益工具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其中：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资本公积		12,382,301,408.10	12,428,414,615.64
其他综合收益		992,962,583.74	575,181,500.45
盈余公积		7,213,335,153.96	6,461,216,917.51
一般风险准备		16,257,182,707.22	14,733,505,080.83
未分配利润		26,535,665,798.02	24,994,358,684.26
股东权益合计		100,963,972,636.73	91,855,899,89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9,074,103,220.04	469,937,459,83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8,745,039.45	23,243,300,2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0,141,198,709.14	12,070,099,999.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7,636,024.83	5,563,144,136.9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90,402,951.90	4,796,422,234.65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3,227,951.96	1,313,682,110.85
利息净收入	41	785,790,090.01	1,711,819,572.16
其中：利息收入		8,682,791,467.76	10,117,898,126.73
利息支出		7,897,001,377.75	8,406,078,554.57
投资收益	42	7,600,515,695.79	4,620,663,43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17,537.09	7,372,906.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汇兑损益		75,116,759.09	54,903,262.99
其他业务收入	44	2,255,120,202.08	2,368,685,144.07
资产处置损益		159,334.05	2,008,805.10
其他收益		135,323,686.59	186,665,871.42
二、营业支出		12,345,179,150.52	13,744,749,172.26
税金及附加	45	120,549,472.69	130,307,817.64
业务及管理费	46	10,031,498,350.84	11,471,627,434.33
信用减值损失	47	90,597,600.07	(130,343,02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81,568.51	8,416,917.77
其他业务成本	48	2,083,952,158.41	2,264,740,02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8,783,565,888.93	9,498,551,043.93
加：营业外收入		4,045,774.39	4,875,673.88
减：营业外支出	49	97,373,547.25	1,131,657,788.16
四、利润总额		8,690,238,116.07	8,371,768,929.65
减：所得税费用	50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五、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 少数股东损益		12,306,295.06	12,859,47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598,081,904.19	270,412,035.2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845,285.73	(25,635,602.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47.38	33,894.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478,362.11	419,301,767.21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3,629,233.88)	(184,715,465.14)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80,542.85	61,427,44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33,609,567.83	7,317,757,962.3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1,303,272.77	7,304,898,483.1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6,295.06	12,859,479.16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51	0.79	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24,438,703.49	18,378,249,77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8,419,975,867.75	10,482,250,506.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20,488,610.45	4,630,735,663.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54,629,876.69	4,649,366,452.63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9,884,775.56	781,934,959.18
利息净收入	3	888,661,117.97	1,542,916,863.48
其中：利息收入		7,631,175,485.81	8,937,128,024.71
利息支出		6,742,514,367.84	7,394,211,161.23
投资收益	4	7,455,060,817.45	3,897,889,81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2,885.03	1,198,32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汇兑损益		32,109,361.77	67,479,651.42
其他业务收入		115,195,654.45	40,313,563.17
资产处置损益		70,901.99	1,822,681.44
其他收益		132,061,207.22	129,800,677.90
二、营业支出		8,918,381,894.80	10,130,742,792.07
税金及附加		105,267,335.81	112,238,160.12
业务及管理费	6	8,727,926,108.77	10,141,245,085.07
信用减值损失		83,109,639.22	(124,697,234.51)
其他业务成本		2,078,811.00	1,956,78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8,606,056,808.69	8,247,506,987.67
加：营业外收入		3,830,238.29	4,675,684.45
减：营业外支出		3,569,704.59	1,123,135,848.96
四、利润总额		8,606,317,342.39	7,129,046,823.1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134,977.94	1,173,721,685.99
五、净利润		7,521,182,364.45	5,955,325,13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506,282.59	130,837,757.6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656,820.2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47.38	33,894.3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8,701,278.02	313,900,722.45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8,858,763.02)	(183,096,859.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8,688,647.04	6,086,162,89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5,653,415,020.31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992,288,832.0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41,187,571.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85,252,440.58	26,702,356,11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8,665,039,045.26	5,882,386,09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44,894,077.38	51,577,031,043.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5,325,714,144.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2,731,378,682.51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086,095,865.23	3,330,807,413.9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0,000,000.00	6,8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96,845,649.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1,037,897.70	6,834,948,549.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6,819,773.43	7,760,298,6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346,446.19	3,297,293,09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	13,751,834,525.19	11,488,324,7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44,513,190.25	71,634,232,2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94.73	274,98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36.17	635,19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030.90	910,18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3,816,644.23	1,577,578,25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39,249.64	1,077,767,77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655,893.87	2,655,346,0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1,720,862.97)	(2,654,435,84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1,133,398.47	8,478,716,787.64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88,383,770,014.93	98,914,798,96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84,903,413.40	107,393,515,75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18,248,454.98	88,612,708,52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1,908,702.14	7,146,869,820.26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50,000.00	7,085,433.44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38,683.01	794,431,35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59,895,840.13	96,554,009,7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007,573.27	10,839,506,04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5,174,463.03)	(550,884,82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8,118,493,134.40	(12,423,015,805.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57,464,824.77	142,280,480,630.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	167,975,957,959.17	129,857,464,824.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4,291,708,875.75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594,300,826.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704,651,887.0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052,674,808.98	23,088,633,28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3,621,459,720.29	2,635,666,67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70,495,292.06	44,318,600,783.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3,306,122,263.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507,491,203.52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624,649,855.31	3,454,875,535.6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0,000,000.00	6,8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762,185,167.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9,707,298.36	5,280,072,282.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487,903.25	7,042,370,22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472,436.48	2,866,742,61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7,659,537,787.18	4,514,237,75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2,346,484.10	66,026,605,8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	34,488,148,807.96	(21,708,005,05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6,532,79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94.73	274,988.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39.47	406,39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34.20	277,214,17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0,637,078.04	1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16,692.72	1,029,891,18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153,770.76	1,179,891,1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581,336.56)	(902,677,00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0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7,143,603,900.00	91,844,00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43,603,900.00	91,844,00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33,177,800.00	78,184,97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6,508,488.05	6,941,245,525.79
其中：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现金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209,819.06	731,361,26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5,896,107.11	85,857,578,2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707,792.89	5,986,428,5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1,069.41)	4,226,73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8,707,014,194.88	(16,620,026,814.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0,692,994.23	124,160,719,808.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	146,247,707,189.11	107,540,692,99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911,468,008.32	7,063,890,965.41	15,273,439,818.76	29,149,025,641.32	97,478,047,065.38	48,359,515.86	97,526,406,581.24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598,356,704.89	809,907,812.25	1,619,269,617.72	1,089,964,550.76	8,990,687,364.87	1,856,295.06	8,992,543,65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98,081,904.19	-	-	7,223,221,368.58	7,821,303,272.77	12,306,295.06	7,833,609,56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	4,873,188,679.2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	4,873,188,679.25
(三) 利润分配		-	-	-	-	809,907,812.25	1,619,269,617.72	(6,132,982,017.12)	(3,703,804,587.15)	(10,450,000.00)	(3,714,254,587.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09,907,812.25	-	(809,907,812.25)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19,269,617.72	(1,619,269,617.7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37,276,230.98)	(2,637,276,230.98)	-	(2,637,276,230.9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66,528,356.17)	(1,066,528,356.17)	-	(1,066,528,356.17)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450,000.00)	(10,450,000.00)
其他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274,800.70	-	-	(274,800.70)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9,825,830,188.69	12,370,886,325.13	1,509,824,713.21	7,873,798,777.66	16,892,709,436.48	30,238,990,192.08	106,468,734,430.25	50,215,810.92	106,518,950,24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641,055,973.11	6,386,086,263.93	13,953,966,566.46	27,189,874,742.36	93,251,206,177.43	44,335,470.14	93,295,541,647.5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412,035.21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1,959,150,898.96	4,226,840,887.95	4,024,045.72	4,230,864,933.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412,035.21	-	-	7,034,486,447.93	7,304,898,483.14	12,859,479.16	7,317,757,96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其他	-	-	-	-	-	-	-	-	(1,750,000.00)	(1,7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677,804,701.48	1,319,473,252.30	(5,075,335,548.97)	(3,078,057,595.19)	(7,085,433.44)	(3,085,143,028.6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79,211,995.66	-	(679,211,995.6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19,473,252.30	(1,319,473,252.3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	(983,750,000.00)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85,433.44)	(7,085,433.44)
其他	-	-	-	-	(1,407,294.18)	-	1,407,294.18	-	-	-
(四) 其他	-	-	-	-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16,999,532.67	911,468,008.32	7,063,890,965.41	15,273,439,818.76	29,149,025,641.32	97,478,047,065.38	48,359,515.86	97,526,406,58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575,181,500.45	6,461,216,917.51	14,733,505,080.83	24,994,358,684.26	91,855,899,897.59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417,781,083.29	752,118,236.45	1,523,677,626.39	1,541,307,113.76	9,108,072,73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506,282.59	-	-	7,521,182,364.45	7,938,688,647.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19,301,886.79	(46,113,207.54)	-	-	-	-	4,873,188,679.25
(三) 利润分配	-	-	-	-	752,118,236.45	1,523,677,626.39	(5,979,600,449.99)	(3,703,804,587.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52,118,236.45	-	(752,118,236.4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23,677,626.39	(1,523,677,626.3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37,276,230.98)	(2,637,276,230.9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1,066,528,356.17)	(1,066,528,356.17)
(四) 其他	-	-	-	274,800.70	-	-	(274,800.70)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9,825,830,188.69	12,382,301,408.10	992,962,583.74	7,213,335,153.96	16,257,182,707.22	26,535,665,798.02	100,963,972,63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444,343,742.81	5,865,684,403.79	13,524,644,823.23	23,921,483,913.60	88,847,794,597.97
二、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	130,837,757.64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1,072,874,770.66	3,008,105,29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837,757.64	-	-	5,955,325,137.17	6,086,162,89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595,532,513.72	1,208,860,257.60	(4,882,450,366.51)	(3,078,057,595.1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5,532,513.72	-	(595,532,513.7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8,860,257.60	(1,208,860,257.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94,307,595.19)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983,750,000.00)	(983,750,000.00)
(四) 其他	-	-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56,694,797.00	24,906,528,301.90	12,428,414,615.64	575,181,500.45	6,461,216,917.51	14,733,505,080.83	24,994,358,684.26	91,855,899,89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概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前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批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H 股”) 的首次公开募股。在此次公开募股中，本公司共发行了 1,076,47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通过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额外发行 69,915,238 股 H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首次公开发售。本公司共发行 400,000,000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646,385,238 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 110,309,559 股，每股股份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7,756,694,797 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相关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275 家批准设立并已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及 45 家分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五家，即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纳入一级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共计 13 只。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咨询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的会计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授权单位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成本和利润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政府债券、公司债、次级债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 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 (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 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而非账面余额) 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包括处置时) 。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1)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即脱手价格) 。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集团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2) 货币时间价值；(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交易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0 融资融券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11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理财业务列入会计报表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依照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定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中通过基金、风险投资机构或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已经就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做出决议，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同时预计该协议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时，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本集团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状态，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月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2.262‰	5%
通讯设备	5 年	1.617%	3%
办公设备	3 年	2.778%	0%
运输设备	5 年	1.617%	3%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1.617%	3%
电子设备	2 - 5 年	1.667% - 4.167%	0%
其他设备	5 年	1.617%	3%

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预计净残值率估计，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愿意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该项无形资产，或者存在活跃市场，通过市场可以得到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残值信息，并且从目前情况看，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该市场还可能存在的情况下，可以预计无形资产的残值。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其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土地使用权，视为投资性房地产 (其摊销记入“其他业务成本”)；自用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的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合理分配的，视为固定资产。沪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 (以后行业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其中自用席位计入当期费用，出租席位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外购软件按照 5 年摊销。自行开发的软件，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按照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7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18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9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代理承销业务通常于发行项目完成后，即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结转收入；
- 代买卖证券业务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
- 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 其他业务在完成合同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可抵扣的所得税金额。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1)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该个人：

(a)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b)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c)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2) 该方是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a) 该企业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b)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c) 该企业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d)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e)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f) 该企业受 (1) 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并且
(g) (1)(a) 项所述的个人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或 (1)(a) 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企业 (或其母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25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6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如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股利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和宣告发放前不能从权益中扣除，在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在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做出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关于上述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三、3(1)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可能涉及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重大判断。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5) 合并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如上述三项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修订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现行的税项是：

1 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的通知执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子公司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70 号) 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本集团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 5% / 1%、3%、2%计缴。

4 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6,976,097,120.58	116,394,076,501.39
其中：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公司存款	35,743,359,106.83	28,326,736,885.76
其他货币资金	836,616,693.11	659,623,470.60
合计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91,105,449,438.73	1.00000	91,105,449,438.73
港币	1,697,322,422.22	0.92604	1,571,788,455.87
美元	110,805,586.94	7.18840	796,514,881.16
澳大利亚元	86,295.32	4.50700	388,933.01
日元	3,450,880.00	0.04623	159,544.54
其他			102,696.89
小计			93,474,403,950.20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7,758,334,063.55	1.0000	7,758,334,063.55
客户存款合计			101,232,738,013.75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5,181,009,625.24	1.00000	35,181,009,625.24
美元	43,191,468.29	7.18840	310,477,550.66
港币	137,607,651.18	0.92604	127,430,189.30
日元	1,221,586,556.00	0.04623	56,477,611.24
欧元	496,099.17	7.52570	3,733,493.52
其他			525,055.03
小计			35,679,653,524.9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63,705,581.84	1.00000	63,705,581.84
公司存款合计			35,743,359,106.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36,616,693.11	1.00000	836,616,693.11
合计			137,812,713,813.6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80,933,784,772.84	1.00000	80,933,784,772.84
港币	859,585,201.65	0.90622	778,973,301.44
美元	86,727,587.18	7.08270	614,265,481.72
澳大利亚元	82,757.18	4.84840	401,239.91
日元	6,788,792.00	0.05021	340,865.25
其他			50,294.39
小计			82,327,815,955.5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739,523,660.08	1.00000	5,739,523,660.08
客户存款合计			88,067,339,615.63
公司存款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550,869,763.79	1.00000	27,550,869,763.79
港币	412,490,616.99	0.90622	373,807,246.93
美元	45,694,572.24	7.08270	323,640,946.80
日元	341,539,119.00	0.05021	17,148,679.16
欧元	531,814.25	7.85920	4,179,634.55
其他			162,881.19
小计			28,269,809,152.4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6,927,733.34	1.00000	56,927,733.34
公司存款合计			28,326,736,885.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59,623,470.60	1.00000	659,623,470.60
合计			117,053,699,971.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5,137,179.8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6,536,177.97 元) 。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公司备付金	9,893,129,738.42	7,634,364,719.31
合计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8,715,287,764.16	1.00000	18,715,287,764.16
美元	3,939,124.39	7.18840	28,316,001.74
港币	42,215,390.83	0.92604	39,093,140.52
小计			18,782,696,906.4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261,504,594.96	1.00000	2,261,504,594.96
客户备付金合计			21,044,201,501.38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842,290,248.67	1.00000	8,842,290,248.67
美元	535,853.26	7.18840	3,851,927.58
港币	458,406,324.60	0.92604	424,502,592.83
小计			9,270,644,769.08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622,484,969.34	1.00000	622,484,969.34
公司备付金合计			9,893,129,738.42
合计			30,937,331,239.8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138,643,422.36	1.00000	5,138,643,422.36
美元	3,612,754.25	7.08270	25,588,054.46
港币	2,587,108.07	0.90622	2,344,489.08
小计			5,166,575,965.90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10,992,320.26	1.00000	710,992,320.26
客户备付金合计			5,877,568,286.16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120,948,199.43	1.00000	7,120,948,199.43
美元	369,923.30	7.08270	2,620,055.76
港币	160,955,874.91	0.90622	145,861,432.96
小计			7,269,429,688.15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64,935,031.16	1.00000	364,935,031.16
公司备付金合计			7,634,364,719.31
合计			13,511,933,005.4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受限的结算备付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55,733,306,824.29	46,060,258,243.54
- 机构	8,136,464,521.02	11,424,469,202.23
	63,869,771,345.31	57,484,727,445.77
减：减值准备	1,533,903,355.11	1,237,643,036.87
小计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境外		
按交易对手		
- 个人	167,289,160.86	98,094,292.88
- 机构	573,639,121.03	171,273,648.19
	740,928,281.89	269,367,941.07
减：减值准备	127,992,456.45	123,879,937.89
小计	612,935,825.44	145,488,003.18
合计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41,239,680,326.19	63.83%	313,757,115.44	18.88%
3 - 6 个月	2,260,147,346.48	3.50%	17,015,425.71	1.02%
6 个月以上	21,110,871,954.53	32.67%	1,331,123,270.41	80.10%
合计	64,610,699,627.20	100.00%	1,661,895,811.5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1 - 3 个月	20,621,367,148.95	35.71%	106,381,647.87	7.81%
3 - 6 个月	6,689,071,930.47	11.58%	33,721,524.70	2.48%
6 个月以上	30,443,656,307.42	52.71%	1,221,419,802.19	89.71%
合计	57,754,095,386.84	100.00%	1,361,522,974.76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无设定质押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融券业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证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992,169.30	728,396,507.90
- 转融通融入证券	-	2,401,162,513.57
合计	307,992,169.30	3,129,559,021.47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	3,522,733,233.2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发生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融资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79,149,961,807.51	164,758,944,938.26
资金	10,084,914,085.25	6,500,527,031.75
基金	5,276,354,557.04	9,147,784,810.41
债券	378,100,713.41	453,548,573.11
合计	194,889,331,163.21	180,860,805,353.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299,322,421.0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379,153.87 元) 。

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70,011,046,422.77	13,476,547.63	5,870,427.35
货币衍生工具	358,386,444,592.70	452,797,726.47	1,028,478,468.69
权益衍生工具	192,971,776,423.01	2,498,341,074.77	2,800,327,992.57
信用衍生工具	1,297,000,000.00	17,658,311.71	844,448.06
其他衍生工具	61,648,569,210.50	375,935,603.17	236,671,103.66
合计	1,084,314,836,648.98	3,358,209,263.75	4,072,192,440.3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90,754,943,400.00	4,685,740.19	9,580.63
权益衍生工具	292,058,989,314.24	3,550,179,863.22	3,606,161,633.62
货币衍生工具	158,749,719,856.11	73,001,079.83	501,035,234.75
信用衍生工具	981,000,000.00	17,773,171.41	262,060.00
其他衍生工具	88,330,217,506.75	539,511,479.10	253,089,781.89
合计	930,874,870,077.10	4,185,151,333.75	4,360,558,290.89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本集团的期货合约每日结算，其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已在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及合并利润表中体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8,969,159.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201,163,136.00 元)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7,833,263,589.01	8,946,148,015.26
股票	3,688,577,855.13	5,525,644,529.25
小计	11,521,841,444.14	14,471,792,544.51
减：减值准备	418,628,560.50	529,496,174.90
合计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7,833,263,589.01	8,946,148,015.26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88,577,855.13	5,525,644,529.25
小计	11,521,841,444.14	14,471,792,544.51
减：减值准备	418,628,560.50	529,496,174.90
合计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净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含)	504,686,733.91	491,307,254.84
1 - 3 个月 (含)	1,455,099,889.74	1,274,325,568.19
3 个月 - 1 年 (含)	1,310,162,670.98	3,200,628,306.46
1 年以上	-	29,887,224.86
合计	3,269,949,294.63	4,996,148,354.35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持有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再次用于担保。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本集团并负有在合同到期时将担保物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

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收到的担保物、持有的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及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的担保物	18,839,777,018.79	20,061,681,327.61
其中：可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其中：已用于再次担保的担保物	-	-

6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衍生业务款项	6,901,024,649.55	7,896,144,535.99
应收清算款	915,653,743.41	912,684,288.59
应收资管及基金管理费收入	223,482,593.64	147,189,458.74
其他	1,121,067,619.29	740,111,898.25
小计	9,161,228,605.89	9,696,130,181.57
减：坏账准备	21,493,061.19	15,907,712.06
合计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2) 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67,752,066.19	98.99%	1,750,776.27	8.15%
1 - 2 年	48,003,512.16	0.52%	2,986,387.24	13.89%
2 - 3 年	24,901,959.23	0.27%	3,639,129.50	16.93%
3 年以上	20,571,068.31	0.22%	13,116,768.18	61.03%
合计	9,161,228,605.89	100.00%	21,493,061.19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50,035,959.24	99.52%	1,105,001.15	6.94%
1 - 2 年	25,357,077.81	0.26%	2,526,167.80	15.88%
2 - 3 年	6,469,031.75	0.07%	1,368,994.18	8.61%
3 年以上	14,268,112.77	0.15%	10,907,548.93	68.57%
合计	9,696,130,181.57	100.00%	15,907,712.06	100.00%

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其余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量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处于信用减值阶段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一)。

7 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2,254,691,133.84	12,107,366,439.95
交易保证金	509,376,870.44	584,113,906.55
信用保证金	65,075,426.74	50,011,051.41
合计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254,691,133.84	1.00000	12,254,691,133.84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78,588,894.54	1.00000	378,588,894.54
港币	139,137,735.00	0.92604	128,847,107.90
美元	270,000.00	7.18840	1,940,868.00
小计			509,376,870.44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65,075,426.74	1.00000	65,075,426.74
合计			12,829,143,431.0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2,107,366,439.95	1.00000	12,107,366,439.95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47,292,247.80	1.00000	547,292,247.80
港币	38,521,914.93	0.90622	34,909,329.75
美元	270,000.00	7.08270	1,912,329.00
小计			584,113,906.5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50,011,051.41	1.00000	50,011,051.41
合计			12,741,491,397.91

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98,110,658,240.92	96,804,093,086.91
券商资管产品	22,845,566,471.35	19,479,816,130.74
股票	19,105,787,481.59	19,703,748,179.83
公募基金	10,502,768,644.93	10,498,091,770.83
信托计划	1,110,754,091.97	1,097,021,834.68
银行理财产品	1,014,912,566.60	1,010,091,090.08
其他	49,280,968,448.48	47,384,920,878.60
合计	201,971,415,945.84	195,977,782,971.6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07,882,815,559.62	106,875,586,862.52
股票	34,282,356,039.07	35,283,481,003.41
券商资管产品	20,474,121,840.38	17,848,197,374.81
公募基金	10,009,040,743.29	10,096,855,398.00
信托计划	1,492,817,479.05	1,485,084,460.15
银行理财产品	1,285,305,822.32	1,280,000,000.00
其他	38,765,961,646.96	37,918,158,842.55
合计	214,192,419,130.69	210,787,363,941.4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 22) 、期货业务和债券借贷等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3,805,183,521.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451,139,408.08 元)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融出证券余额为人民币 307,992,169.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8,396,507.90 元) 。本集团融券业务收到的担保物于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附注五 3(3)) 中披露。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13,125,514.4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8,551,572.10 元) 。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24,864,207,491.48	173,189,513.58	507,693,473.12	25,545,090,478.18	-
公司债	23,293,591,475.30	343,111,795.65	100,167,659.93	23,736,870,930.88	157,389,473.63
同业存单	10,604,035,998.38	69,088,200.00	14,944,501.62	10,688,068,700.00	35,944,485.90
金融债	5,089,356,921.57	64,036,745.29	55,503,988.43	5,208,897,655.29	53,674,440.92
中期票据	4,405,823,151.05	67,430,433.00	41,880,819.95	4,515,134,404.00	59,135,278.76
企业债	3,004,924,822.83	59,611,654.29	31,733,249.17	3,096,269,726.29	31,816,414.73
国债	230,426,865.98	1,498,300.00	3,967,514.02	235,892,680.00	-
其他	4,426,239,351.57	68,095,750.00	39,072,628.43	4,533,407,730.00	61,046,027.08
合计	75,918,606,078.16	846,062,391.81	794,963,834.67	77,559,632,304.64	399,006,121.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30,422,723,385.72	490,529,294.11	13,886,109.06	30,927,138,788.89	292,229,755.16
地方政府债	21,721,080,054.94	157,087,655.59	77,080,018.56	21,955,247,729.09	-
中期票据	5,531,781,367.20	97,913,899.00	19,824,170.80	5,649,519,437.00	77,625,942.18
金融债	4,503,702,876.94	85,829,486.72	45,459,483.06	4,634,991,846.72	3,332,853.67
企业债	4,202,588,926.21	87,457,552.79	22,913,204.29	4,312,959,683.29	48,906,242.16
国债	2,301,628,450.49	14,693,150.00	8,651,949.51	2,324,973,550.00	-
同业存单	1,758,650,900.00	14,271,000.00	(365,250.00)	1,772,556,650.00	6,738,239.52
其他	4,052,487,191.21	79,177,507.00	27,215,666.79	4,158,880,365.00	68,922,533.90
合计	74,494,643,152.71	1,026,959,545.21	214,665,352.07	75,736,268,049.99	497,755,566.5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 22) 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200,720,214.9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63,498,277.38 元) 。

1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14,574,829,394.86	14,821,664,946.78	66,314,882.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83,944,485.85	66,988,197.75	5,783,225.03

由于上述权益工具并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本集团将其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 22) 等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37,529,093.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中含存在限售期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46,064,271.7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0,105,635.25	191,979,345.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7,323,820.28	77,323,820.28
合计	122,781,814.97	114,655,525.23

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2)	59,119,549.56	-	-	4,424,652.06	-	-	63,544,201.62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28,172,068.50	-	-	2,197,446.73	(198,194.73)	-	30,171,320.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363,907.17	-	-	1,702,385.68	-	-	29,066,292.85
合计	114,655,525.23	-	-	8,324,484.47	(198,194.73)	-	122,781,814.9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2)	52,944,972.86	-	-	6,174,576.70	-	-	59,119,549.56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	27,363,907.17
合计	107,523,713.01	-	-	7,406,800.43	(274,988.21)	-	114,655,525.23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不存在新增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中信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信城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3)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23,582,533.33	4,353,506.64	72,485,542.88	34,430,814.86	11,073,276.48	1,383,316,474.36	34,564,240.12	1,963,806,388.67
本年增加	-	860,870.76	6,072,038.28	531,504.42	1,795,850.10	168,736,180.70	12,745,669.97	190,742,114.2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78,800.74	-	-	-	-	-	-	2,578,800.74
本年减少	-	1,273,476.00	13,301,807.23	614,495.08	890,205.49	56,087,162.68	22,315,418.33	94,482,564.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6,161,334.07	3,940,901.40	65,255,773.93	34,347,824.20	11,978,921.09	1,495,965,492.38	24,994,491.76	2,062,644,738.8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78,454,635.73	3,494,973.17	51,547,528.65	29,420,909.97	6,745,202.15	860,212,746.12	34,000,958.99	1,163,876,954.78
本年计提	11,538,071.18	370,703.16	7,284,706.44	1,273,763.73	1,154,051.85	268,830,230.66	304,381.09	290,755,908.1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94,966.17	-	-	-	-	-	-	594,966.17
本年减少	-	1,235,466.12	13,328,478.48	514,849.13	853,901.27	56,156,611.86	22,315,418.33	94,404,72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587,673.08	2,630,210.21	45,503,756.61	30,179,824.57	7,045,352.73	1,072,886,364.92	11,989,921.75	1,360,823,103.87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5,573,660.99	1,310,691.19	19,752,017.32	4,167,999.63	4,933,568.36	423,079,127.46	13,004,570.01	701,821,634.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127,897.60	858,533.47	20,938,014.23	5,009,904.89	4,328,074.33	523,103,728.24	563,281.13	799,929,433.89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37,982,842.41	4,651,256.25	57,725,277.90	35,328,981.94	10,251,768.18	1,082,705,614.47	37,153,178.54	1,665,798,919.69
本年增加	-	249,508.39	18,828,914.63	1,815,056.87	1,443,205.05	360,149,621.27	449,092.72	382,935,398.93
本年减少	14,400,309.08	547,258.00	4,068,649.65	2,713,223.95	621,696.75	59,538,761.38	3,038,031.14	84,927,929.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3,582,533.33	4,353,506.64	72,485,542.88	34,430,814.86	11,073,276.48	1,383,316,474.36	34,564,240.12	1,963,806,388.6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73,556,917.84	3,706,448.22	51,679,055.03	30,922,575.92	6,344,376.42	692,972,556.07	36,565,749.02	995,747,678.52
本年计提	11,660,100.79	319,365.21	3,935,084.03	1,130,161.28	1,004,823.06	226,825,387.75	467,020.91	245,341,943.03
本年减少	6,762,382.90	530,840.26	4,066,610.41	2,631,827.23	603,997.33	59,585,197.70	3,031,810.94	77,212,666.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8,454,635.73	3,494,973.17	51,547,528.65	29,420,909.97	6,745,202.15	860,212,746.12	34,000,958.99	1,163,876,954.78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127,897.60	858,533.47	20,938,014.23	5,009,904.89	4,328,074.33	523,103,728.24	563,281.13	799,929,433.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425,924.57	944,808.03	6,046,222.87	4,406,406.02	3,907,391.76	389,733,058.40	587,429.52	670,051,241.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 0.5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2 亿元)，核算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项下。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存在限制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且本集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13 无形资产

	软件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56,535,235.58	-	75,387,620.00	1,731,922,855.58
本年增加	306,493,957.44	2,356,277.27	-	308,850,234.71
本年减少	12,758,799.18	-	-	12,758,79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9,377.90	-	19,820.00	819,197.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51,069,771.74	2,356,277.27	75,407,440.00	2,028,833,489.01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835,071,387.53	-	69,600,000.00	904,671,387.53
本年增加	271,716,473.70	327,260.64	-	272,043,734.34
本年减少	11,920,352.82	-	-	11,920,352.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8,054.68	-	-	578,054.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5,445,563.09	327,260.64	69,600,000.00	1,165,372,823.73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55,624,208.65	2,029,016.63	5,807,440.00	863,460,66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463,848.05	-	5,787,620.00	827,251,468.05

	软件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93,447,540.86	74,693,270.00	1,368,140,810.86
本年增加	373,183,806.72	2,081,400.00	375,265,206.72
本年减少	10,575,029.99	1,400,000.00	11,975,02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8,917.99	12,950.00	491,867.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6,535,235.58	75,387,620.00	1,731,922,855.5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628,159,377.68	69,600,000.00	697,759,377.68
本年增加	216,958,759.02	-	216,958,759.02
本年减少	10,355,828.61	-	10,355,828.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9,079.44	-	309,07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5,071,387.53	69,600,000.00	904,671,387.53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1,463,848.05	5,787,620.00	827,251,468.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5,288,163.18	5,093,270.00	670,381,433.18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712,021,460.97	325,091,677.92	3,037,113,138.89
本年增加	236,326,388.81	821,624.98	237,148,013.79
本年减少	385,897,100.91	106,523.86	386,003,624.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56,184.60	-	4,456,184.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66,906,933.47	325,806,779.04	2,892,713,712.5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9,726,712.39	199,803,326.76	1,559,530,039.15
本年增加	498,893,586.44	61,469,545.97	560,363,132.41
本年减少	372,537,827.06	41,426.00	372,579,253.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25,325.42	-	3,925,32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0,007,797.19	261,231,446.73	1,751,239,243.9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6,899,136.28	64,575,332.31	1,141,474,468.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2,294,748.58	125,288,351.16	1,477,583,099.74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703,048,925.27	283,004,610.11	2,986,053,535.38
本年增加	226,675,393.71	42,337,987.00	269,013,380.71
本年减少	220,614,441.79	250,919.19	220,865,360.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1,583.78	-	2,911,583.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12,021,460.97	325,091,677.92	3,037,113,138.8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978,409,480.44	152,255,726.07	1,130,665,206.51
本年增加	575,388,054.08	47,782,475.63	623,170,529.71
本年减少	196,125,798.52	234,874.94	196,360,673.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4,976.39	-	2,054,976.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9,726,712.39	199,803,326.76	1,559,530,039.1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2,294,748.58	125,288,351.16	1,477,583,099.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4,639,444.83	130,748,884.04	1,855,388,328.8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498,313,937.79	859,843,049.81	4,194,885,976.09	1,028,324,733.15
减值准备	2,442,495,631.44	606,575,728.14	2,352,876,769.64	584,472,077.64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308,086,013.00	1,546,084,226.11	379,136,314.25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0,146,061.15	9,924,10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88,584.23	11,437,333.50	82,345,618.52	16,021,705.04
衍生金融工具	-	-	2,121,173.43	530,293.36
其他	283,219,445.82	64,356,972.41	471,803,484.59	96,148,426.36
合计	7,520,819,557.32	1,850,299,096.86	8,710,263,309.53	2,114,557,649.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8,633,054.98	1,098,936,010.96	2,518,117,570.92	633,482,171.41
使用权资产	1,141,474,468.59	282,936,013.12	1,477,583,099.74	362,274,709.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065,664.28	66,266,416.07	1,176,753,356.20	294,188,339.05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0,639,406.74	338,178,326.71	777,057,535.54	193,247,188.14
衍生金融工具	557,209,085.85	139,302,271.46	1,472,564,364.61	368,141,091.15
其他	11,429,724.36	1,885,904.52	10,546,350.54	1,740,147.84
合计	7,744,451,404.80	1,927,504,942.84	7,432,622,277.55	1,853,073,647.1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888,717.17)	80,410,379.69	(1,686,241,718.92)	428,315,93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9,888,717.17)	157,616,225.67	(1,686,241,718.92)	166,831,928.2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9,511,648.47	64,689,920.86

16 其他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383,729,686.15	455,458,041.39
大宗商品存货	304,591,981.79	66,024,226.40
长期待摊费用 (2)	267,671,575.56	361,705,209.37
应收利息	48,399,081.11	51,879,899.35
预付款项	6,577,083.01	20,886,812.76
待摊费用	5,765,017.51	4,747,539.31
预缴税款	5,695,009.95	671,131,398.70
其他	39,109,736.16	-
小计	1,061,539,171.24	1,631,833,127.28
减：坏账准备	70,331,482.59	73,070,317.99
存货跌价准备	4,562,801.17	1,175,605.55
合计	986,644,887.48	1,557,587,203.74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5,114,786.95	87.33%	25,433,820.98	62.82%
1 年至 2 年	18,908,551.82	4.93%	2,117,685.78	5.23%
2 年至 3 年	2,562,806.95	0.67%	1,080,000.00	2.67%
3 年以上	27,143,540.43	7.07%	11,856,032.34	29.28%
合计	383,729,686.15	100.00%	40,487,539.1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8,104,707.15	83.02%	27,053,761.38	68.19%
1 年至 2 年	23,705,484.44	5.20%	1,060,800.00	2.67%
2 年至 3 年	7,963,923.49	1.75%	1,406,496.20	3.55%
3 年以上	45,683,926.31	10.03%	10,151,136.14	25.59%
合计	455,458,041.39	100.00%	39,672,193.72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33,729,482.16	27,581,824.31	120,692,953.77	306,696.58	240,311,656.12
网络工程	3,386,955.74	1,108,977.75	1,272,640.93	-	3,223,292.56
其他	24,588,771.47	4,067,830.20	4,519,974.79	-	24,136,626.88
合计	361,705,209.37	32,758,632.26	126,485,569.49	306,696.58	267,671,575.5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66,868,122.02	310,338,816.50	43,456,255.28	21,201.08	333,729,482.16
网络工程	2,487,451.22	2,049,039.02	1,149,534.50	-	3,386,955.74
其他	23,203,128.94	5,301,127.97	3,915,485.44	-	24,588,771.47
合计	92,558,702.18	317,688,983.49	48,521,275.22	21,201.08	361,705,209.37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本年计提，主要是新增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和存量业务因市场变化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现金流回收预期变动、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 本年转回，包括本年到期赎回或处置金融资产而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以及模型参数和假设更新导致的减值转回；
- 阶段转移，是由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资产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减值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之间转换；
- 外汇和其他变动，是指外币资产由于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本年计提	392,715,776.25	367,396.13	105,918,687.55	499,001,859.93
本年转回	(201,243,671.09)	(101,412.13)	-	(201,345,083.22)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10,324.11)	210,324.1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97,444.51)	-	97,444.5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73,181.70	(73,181.70)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53,487.34	1.57	2,662,571.18	2,716,06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9,620,480.63	488,397.60	1,181,786,933.33	1,661,895,811.56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599,804.93	912,030.08	1,071,316,637.42	1,275,828,472.43
本年计提	198,725,296.04	78,106.61	-	198,803,402.65
本年转回	(115,253,092.84)	(6,226.93)	-	(115,259,319.77)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163.01)	7,163.01	-	-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三	(52,416.18)	-	52,416.1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5,803.15	(905,803.15)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411,242.96	-	1,739,176.49	2,150,41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本年计提	6,492,280.99	-	8,879,414.75	15,371,695.74
本年转回	(23,825,024.19)	(266,576.30)	(102,147,709.65)	(126,239,31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6,565,488.50	1,276,754.99	501,828,519.71	529,670,763.20
本年计提	11,919,235.46	-	1,959,460.97	13,878,696.43
本年转回	(13,043,106.04)	(1,010,178.69)	-	(14,053,284.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本年计提	186,972,439.50	7,793,645.82	400,794.31	195,166,879.63
本年转回	(293,622,953.85)	-	(411,007.91)	(294,033,961.76)
阶段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681,009.92)	1,681,009.92	-	-
外汇及其他变动	117,636.56	-	-	117,63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6,169,473.23	9,474,655.74	13,361,992.05	399,006,121.02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29,656,011.23	-	13,372,205.65	743,028,216.88
本年计提	257,226,738.56	-	-	257,226,738.56
本年转回	(502,502,053.43)	-	-	(502,502,053.43)
外汇及其他变动	2,664.58	-	-	2,664.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4) 信用减值准备及对应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63,166,157,709.62	20,812,928.53	1,423,728,989.05	64,610,699,627.20
信用减值准备	479,620,480.63	488,397.60	1,181,786,933.33	1,661,895,811.56
账面价值	62,686,537,228.99	20,324,530.93	241,942,055.72	62,948,803,81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10,949,289,423.48	-	572,552,020.66	11,521,841,444.14
信用减值准备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账面价值	10,941,180,548.76	-	162,032,334.88	11,103,212,883.64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3,116,025,834.47	-	572,552,020.66	3,688,577,855.13
信用减值准备	8,108,874.72	-	410,519,685.78	418,628,560.50
担保物价值	10,732,433,565.52	-	973,390,800.00	11,705,824,365.52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7,328,185,499.64	231,446,805.00	-	77,559,632,304.64
信用减值准备	376,169,473.23	9,474,655.74	13,361,992.05	399,006,121.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				
账面原值	56,674,278,933.65	6,708,223.10	1,073,108,230.09	57,754,095,386.84
信用减值准备	288,329,475.05	85,269.62	1,073,108,230.09	1,361,522,974.76
账面价值	56,385,949,458.60	6,622,953.48	-	56,392,572,41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账面原值	13,765,619,652.37	50,105,000.00	656,067,892.14	14,471,792,544.51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账面价值	13,740,178,034.45	49,838,423.70	152,279,911.46	13,942,296,369.61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账面原值	4,819,471,637.11	50,105,000.00	656,067,892.14	5,525,644,529.25
信用减值准备	25,441,617.92	266,576.30	503,787,980.68	529,496,174.90
担保物价值	13,362,148,683.18	152,765,600.00	729,709,520.57	14,244,623,803.75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75,735,867,255.68	-	400,794.31	75,736,268,049.99
信用减值准备	484,383,360.94	-	13,372,205.65	497,755,566.59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58,353,406.67	473,460,443.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区间为 2.45%至 6.04%及 3.20%至 6.37%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中信建投 CP002	20.00	2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2,053,162,739.73	1,675,616.43	2,054,838,356.16	-
23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3,071,763,287.67	8,271,780.82	3,080,035,068.49	-
23 中信建投 CP007	30.00	3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3,066,491,506.85	15,997,017.74	3,082,488,524.59	-
23 中信建投 CP009	20.00	2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2,041,433,424.66	11,926,138.18	2,053,359,562.84	-
23 中信建投 CP011	30.00	3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3,043,412,876.71	10,264,172.47	3,053,677,049.18	-
23 中信建投 CP012	30.00	3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3,038,587,397.26	22,309,324.05	3,060,896,721.31	-
23 中信建投 CP013	25.00	25.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2,531,380,136.99	29,702,513.28	2,561,082,650.27	-
23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3,021,661,643.84	52,609,667.64	3,074,271,311.48	-
24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26/06/2024	16/04/2025	2.05%	-	2,526,537,671.23	-	2,526,537,671.23
24 中信建投 CP002	25.00	25.00	09/07/2024	13/05/2025	1.98%	-	2,523,868,493.15	-	2,523,868,493.15
24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10/2024	14/10/2025	2.10%	-	3,013,635,616.44	-	3,013,635,616.44
24 中信建投 CP004	40.00	40.00	17/10/2024	12/09/2025	2.00%	-	4,016,657,534.25	-	4,016,657,534.25
24 中信建投 CP005	40.00	40.00	23/10/2024	22/08/2025	1.99%	-	4,015,265,753.42	-	4,015,265,753.42
24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10/2024	28/10/2025	2.03%	-	3,010,845,205.48	-	3,010,845,205.48
24 中信建投 CP007	13.00	13.00	25/11/2024	25/11/2025	1.92%	-	1,302,530,191.78	-	1,302,530,191.78
23 信投 S1	50.00	5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5,002,840,005.58	131,659,994.42	5,134,500,000.00	-
23 信投 S2	55.00	55.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5,490,393,460.64	161,878,237.47	5,652,271,698.11	-
24 信投 S1	15.00	15.00	16/01/2024	16/01/2025	2.52%	-	1,538,986,996.39	2,830,188.68	1,536,156,807.71
24 信投 S2	15.00	15.00	24/04/2024	24/04/2025	2.05%	-	1,523,199,269.47	2,830,188.68	1,520,369,080.79
24 信投 S3	65.00	65.00	20/06/2024	20/06/2025	2.05%	-	6,577,779,621.50	12,264,150.94	6,565,515,470.56
CNY800,000,000 2.5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5	8.00	8.00	27/09/2024	26/09/2025	2.50%	-	805,120,619.02	-	805,120,619.02
收益凭证 (1)						5,340,532,092.89	9,667,627,844.73	7,394,075,696.09	7,614,084,241.53
合计						37,701,658,572.82	40,968,349,279.36	40,219,421,166.82	38,450,586,685.36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25/07/2022	23/05/2023	2.14%	3,028,142,465.76	24,976,438.35	3,053,118,904.11	-
22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7/07/2022	18/01/2023	1.92%	3,024,933,698.63	2,682,739.73	3,027,616,438.36	-
22 中信建投 CP005	30.00	30.00	26/09/2022	09/06/2023	1.96%	3,015,626,301.36	25,614,246.59	3,041,240,547.95	-
22 中信建投 CP006	30.00	30.00	28/09/2022	20/06/2023	2.04%	3,015,928,767.13	28,504,109.58	3,044,432,876.71	-
22 中信建投 CP007	20.00	20.00	12/12/2022	08/09/2023	2.74%	2,003,002,739.73	37,534,246.57	2,040,536,986.30	-
22 中信建投 CP008	20.00	20.00	15/12/2022	15/09/2023	3.00%	2,002,794,520.55	42,246,575.34	2,045,041,095.89	-
23 中信建投 CP001	25.00	25.00	09/01/2023	13/10/2023	2.55%	-	2,548,380,136.99	2,548,380,136.99	-
23 中信建投 CP002	20.00	20.00	17/01/2023	12/01/2024	2.78%	-	2,053,162,739.73	-	2,053,162,739.73
23 中信建投 CP003	30.00	30.00	14/02/2023	07/02/2024	2.72%	-	3,071,763,287.67	-	3,071,763,287.67
23 中信建投 CP004	30.00	30.00	20/02/2023	22/08/2023	2.57%	-	3,038,655,616.44	3,038,655,616.44	-
23 中信建投 CP005	10.00	10.00	28/02/2023	29/08/2023	2.65%	-	1,013,213,698.63	1,013,213,698.63	-
23 中信建投 CP006	20.00	20.00	09/03/2023	29/08/2023	2.62%	-	2,024,768,306.01	2,024,768,306.01	-
23 中信建投 CP007	30.00	30.00	16/03/2023	12/03/2024	2.78%	-	3,066,491,506.85	-	3,066,491,506.85
23 中信建投 CP008	30.00	30.00	24/03/2023	22/09/2023	2.57%	-	3,038,339,344.26	3,038,339,344.26	-
23 中信建投 CP009	20.00	20.00	29/03/2023	22/03/2024	2.72%	-	2,041,433,424.66	-	2,041,433,424.66
23 中信建投 CP010	35.00	35.00	11/04/2023	08/11/2023	2.58%	-	3,552,058,196.72	3,552,058,196.72	-
23 中信建投 CP011	30.00	30.00	25/05/2023	23/02/2024	2.39%	-	3,043,412,876.71	-	3,043,412,876.71
23 中信建投 CP012	30.00	30.00	21/06/2023	23/04/2024	2.42%	-	3,038,587,397.26	-	3,038,587,397.26
23 中信建投 CP013	25.00	25.00	28/06/2023	27/06/2024	2.45%	-	2,531,380,136.99	-	2,531,380,136.99
23 中信建投 CP014	30.00	30.00	18/09/2023	13/09/2024	2.51%	-	3,021,661,643.84	-	3,021,661,643.84
23 信投 S1	50.00	50.00	24/11/2023	24/11/2024	2.69%	-	5,015,292,835.77	12,452,830.19	5,002,840,005.58
23 信投 S2	55.00	55.00	19/12/2023	19/12/2024	2.76%	-	5,505,959,498.38	15,566,037.74	5,490,393,460.64
收益凭证 (1)						3,450,819,091.62	8,596,234,252.04	6,706,521,250.77	5,340,532,092.89
合计						19,541,247,584.78	56,362,353,255.11	38,201,942,267.07	37,701,658,572.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利息为人民币 301,528,704.2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2,146,093.98 元)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固定加浮动利率计息，其中固定利率区间分别为 1.75%至 5.75%及 1.55%至 6.30% 。

20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400,088,333.34
转融通融入资金	-	1,503,959,444.16
合计	800,037,361.12	1,904,047,777.50

转融通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析及利率区间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3个月到1年 (含)	-	-	1,503,959,444.16	2.86% - 3.10%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2,417,315,900.00	-	2,417,315,900.00
收益凭证 (1)	-	6,688,145,813.47	6,688,145,813.47
合计	2,417,315,900.00	6,688,145,813.47	9,105,461,713.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429,578,650.00	-	1,429,578,650.00
收益凭证 (1)	-	8,714,146,471.81	8,714,146,471.81
其他	584,952.77	-	584,952.77
合计	1,430,163,602.77	8,714,146,471.81	10,144,310,074.58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益凭证的收益主要挂钩权益类指数。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5,148,611,182.50	108,639,875,839.79
其他 (i)	18,564,213,732.91	20,821,851,937.20
合计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物主要包括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标准券和黄金。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87,515,219,615.41	104,423,426,624.29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844,871,090.43	14,814,975,723.07
买断式卖出回购	9,352,734,209.57	10,223,325,429.63
合计	113,712,824,915.41	129,461,727,776.99

(3) 担保物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01,656,224,588.35	130,089,799,651.87
基金	21,648,351,928.70	16,361,341,444.48
其他	2,090,320,000.00	6,474,465,000.00
合计	225,394,896,517.05	152,925,606,096.35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3,318,908,070.13	47,769,383,447.81
机构	47,238,118,174.09	46,653,688,898.29
小计	120,557,026,244.22	94,423,072,346.10
信用业务		
个人	8,471,407,729.01	4,292,722,741.19
机构	1,613,506,356.24	2,207,879,561.56
小计	10,084,914,085.25	6,500,602,302.75
合计	130,641,940,329.47	100,923,674,648.85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15,980,444.69	1,225,163,801.65
债券	420,893,786.46	37,514,814.76
其中：公司债	403,389,462.03	18,061,984.42
其他	17,504,324.43	19,452,830.34
合计	1,136,874,231.15	1,262,678,616.41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8,338,288.81	4,567,688,877.83	4,775,912,286.37	4,210,114,880.27
职工福利费	-	16,967,731.19	16,967,731.19	-
社会保险费	28,024,874.18	374,340,282.35	374,281,834.70	28,083,32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48,945.76	364,504,442.69	364,351,299.20	26,802,089.25
工伤保险费	556,442.26	7,754,784.84	7,850,436.30	460,790.80
生育保险费	819,486.16	2,081,054.82	2,080,099.20	820,441.78
住房公积金	2,711,627.65	792,831,995.82	792,997,266.64	2,546,356.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81,622.83	94,606,198.05	84,632,469.39	23,055,351.49
小计	4,462,156,413.47	5,846,435,085.24	6,044,791,588.29	4,263,799,910.42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423,023.62	771,063,442.71	770,459,033.47	42,027,432.86
年金缴费	145,092.10	284,478,055.60	284,470,459.60	152,688.10
失业保险费	2,104,431.73	30,251,059.84	30,225,092.03	2,130,399.54
小计	43,672,547.45	1,085,792,558.15	1,085,154,585.10	44,310,520.50
合计	4,505,828,960.92	6,932,227,643.39	7,129,946,173.39	4,308,110,430.92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236,155,212.41	111,422,620.48
增值税	207,959,378.84	40,255,91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1,235.77	5,152,315.91
教育费附加	6,413,121.03	2,303,690.73
其他	491,209,049.24	204,830,730.33
合计	956,367,997.29	363,965,275.41

27 应付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衍生业务款项	18,326,431,901.92	21,855,544,872.10
应付清算款项	693,685,924.88	775,497,854.71
应付期货结算风险金	274,551,410.98	226,963,819.45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47,540,253.29	40,132,857.55
其他	1,046,861,469.42	672,354,896.93
合计	20,389,070,960.49	23,570,494,300.74

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76,853,979.00	7,509,590.15	24,991,100.00	59,372,469.15
其他 (1)	50,570,000.00	-	-	50,570,000.00
合计	127,423,979.00	7,509,590.15	24,991,100.00	109,942,469.15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628,600.00	78,170,111.52	1,944,732.52	76,853,979.00
其他 (1)	50,570,000.00	886,075,600.00	886,075,600.00	50,570,000.00
合计	51,198,600.00	964,245,711.52	888,020,332.52	127,423,979.00

(1) 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过程中遗留的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等问题，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70,000.00 元) 。

29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20 信投 G2	10.00	10.00	11/03/2020	11/03/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3%	1,024,005,709.25	32,529,350.85	31,300,000.00	1,025,235,060.10
22 信投 F1	10.00	10.00	26/09/2022	26/09/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5%	1,006,327,706.78	26,686,901.93	26,500,000.00	1,006,514,608.71
22 信投 F2	50.00	50.00	26/09/2022	26/09/2029	单利按年支付	3.02%	5,024,218,343.25	153,624,015.45	151,000,000.00	5,026,842,358.70
22 信投 F3	10.00	10.00	19/10/2022	19/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68%	1,003,255,330.49	27,361,427.73	26,800,000.00	1,003,816,758.22
22 信投 F4	30.00	30.00	19/10/2022	19/10/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99%	3,011,043,560.77	90,864,501.95	89,700,000.00	3,012,208,062.72
22 信投 G1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55%	2,003,724,025.44	52,916,902.46	51,000,000.00	2,005,640,927.90
22 信投 G2	20.00	20.00	10/11/2022	10/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9%	2,003,807,979.52	58,920,152.39	57,800,000.00	2,004,928,131.91
22 信投 G3	25.00	25.00	10/11/2022	10/11/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29%	2,503,221,492.71	83,104,604.36	82,250,000.00	2,504,076,097.07
22 信投 G4	20.00	20.00	06/12/2022	06/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2,000,709,225.46	63,521,739.82	61,600,000.00	2,002,630,965.28
22 信投 G5	10.00	10.00	06/12/2022	06/1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29%	1,000,087,101.61	33,457,331.52	32,900,000.00	1,000,644,433.13
22 信投 G6	15.00	15.00	06/12/2022	06/12/2032	单利按年支付	3.55%	1,499,938,391.31	53,630,229.81	53,250,000.00	1,500,318,621.12
22 信投 G7	40.00	40.00	20/12/2022	20/1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49%	3,997,080,048.88	143,447,423.01	139,600,000.00	4,000,927,471.89
23 信投 F1	5.00	5.00	17/01/2023	17/0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20%	513,997,195.65	16,636,107.62	16,000,000.00	514,633,303.27
23 信投 F2	25.00	25.00	17/01/2023	17/0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35%	2,572,345,417.30	85,599,851.96	83,750,000.00	2,574,195,269.26
23 信投 F3	15.00	15.00	27/02/2023	27/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10%	1,535,940,786.98	49,405,259.75	46,500,000.00	1,538,846,046.73
23 信投 G2	15.00	15.00	21/08/2023	21/08/2028	单利按年支付	2.97%	1,510,962,404.78	45,641,440.75	44,550,000.00	1,512,053,845.53
23 信投 G3	25.00	25.00	21/08/2023	21/08/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519,559,263.73	79,585,925.56	78,750,000.00	2,520,395,189.29
23 信投 G4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1%	1,002,623,245.46	30,345,420.90	29,100,000.00	1,003,868,666.36
23 信投 G5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0%	1,002,915,738.82	31,722,958.42	31,000,000.00	1,003,638,697.24
23 信投 G6	10.00	10.00	16/10/2023	16/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4%	1,003,340,684.33	33,730,197.20	33,400,000.00	1,003,670,881.53
23 信投 G7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4%	500,881,746.47	15,322,068.11	14,700,000.00	501,503,814.58
23 信投 G8	5.00	5.00	27/10/2023	27/10/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3%	501,007,116.55	16,010,991.07	15,650,000.00	501,368,107.62
23 信投 G9	15.00	15.00	27/10/2023	27/10/2033	单利按年支付	3.35%	1,503,513,640.94	50,744,945.61	50,250,000.00	1,504,008,586.55
23 信投 10	15.00	15.00	20/11/2023	20/1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87%	1,499,504,123.99	44,912,977.19	43,050,000.00	1,501,367,101.18
23 信投 11	23.00	23.00	20/11/2023	20/11/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07%	2,299,633,244.71	72,268,457.59	70,610,000.00	2,301,291,702.30
23 信投 13	15.00	15.00	07/12/2023	07/12/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1,498,879,522.24	45,644,751.56	44,250,000.00	1,500,274,273.80
23 信投 14	25.00	25.00	07/12/2023	07/12/2028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498,409,147.57	80,098,438.68	78,750,000.00	2,499,757,586.25
24 信投 G1	7.00	7.00	23/01/2024	23/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72%	-	718,675,467.43	2,547,169.81	716,128,297.62
24 信投 G2	20.00	20.00	23/01/2024	23/01/2034	单利按年支付	2.99%	-	2,056,820,835.02	7,547,169.81	2,049,273,665.21
24 信投 F1	40.00	40.00	01/02/2024	01/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80%	-	4,107,011,061.98	15,094,339.62	4,091,916,722.36
24 信投 F2	30.00	30.00	07/03/2024	07/09/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58%	-	3,067,389,694.01	11,320,754.72	3,056,068,939.29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信投 G4		10.00	10.00	27/03/2024	27/03/2034	单利按年支付	2.78%	-	1,021,583,032.13	3,773,584.91	1,017,809,447.22
24 信投 F3		10.00	10.00	19/04/2024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38%	-	1,017,629,238.69	3,773,584.91	1,013,855,653.78
24 信投 F4		20.00	20.00	19/04/2024	19/04/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55%	-	2,036,926,397.14	7,547,169.81	2,029,379,227.33
24 信投 G5		10.00	10.00	15/07/2024	15/07/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13%	-	1,010,496,357.65	3,773,584.91	1,006,722,772.74
24 信投 G6		10.00	10.00	15/07/2024	15/07/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25%	-	1,010,816,249.08	3,773,584.91	1,007,042,664.17
24 信投 F5		26.00	26.00	16/10/2024	16/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21%	-	2,613,107,461.54	9,433,962.26	2,603,673,499.28
24 信投 F6		33.00	33.00	16/10/2024	16/10/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23%	-	3,316,146,753.26	9,056,603.77	3,307,090,149.49
24 信投 F7		8.00	8.00	24/10/2024	24/10/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20%	-	803,608,823.75	3,018,867.93	800,589,955.82
24 信投 F8		32.00	32.00	24/10/2024	24/08/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23%	-	3,214,288,326.16	12,075,471.70	3,202,212,854.46
24 信投 G8		15.00	15.00	14/11/2024	14/11/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05%	-	1,504,043,835.62	-	1,504,043,835.62
24 信投 G9		35.00	35.00	14/11/2024	14/1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2.12%	-	3,509,757,808.22	-	3,509,757,808.22
24 信投 10		20.00	20.00	05/12/2024	05/12/2026	单利按年支付	1.91%	-	2,002,825,753.42	-	2,002,825,753.42
24 信投 11		30.00	30.00	05/12/2024	05/12/2029	单利按年支付	2.10%	-	3,004,660,273.97	-	3,004,660,273.97
次级债											
21 信投 C2	(2)	10.00	10.00	20/01/2021	20/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7%	1,036,674,741.65	2,025,258.35	1,038,700,000.00	-
21 信投 C4	(2)	10.00	10.00	19/03/2021	19/03/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88%	1,030,424,146.75	8,375,853.25	1,038,800,000.00	-
21 信投 C6	(2)	20.00	20.00	15/04/2021	15/04/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0%	2,052,355,422.81	21,644,577.19	2,074,000,000.00	-
21 信投 C8	(2)	25.00	25.00	21/06/2021	21/06/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548,558,404.03	45,191,595.97	2,593,750,000.00	-
21 信投 10	(2)	15.00	15.00	12/07/2021	12/07/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50%	1,524,159,924.62	28,340,075.38	1,552,500,000.00	-
21 信投 12	(2)	20.00	20.00	18/10/2021	1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75%	2,014,165,401.79	60,834,598.21	2,075,000,000.00	-
21 信投 13	(2)	40.00	40.00	28/10/2021	28/10/2024	单利按年支付	3.68%	4,023,115,862.98	124,084,137.02	4,147,200,000.00	-
22 信投 C1	(2)	40.00	40.00	21/01/2022	21/01/2024	单利按年支付	2.90%	4,109,457,628.29	6,542,371.71	4,116,000,000.00	-
22 信投 C2		20.00	20.00	21/01/2022	21/01/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5%	2,061,675,731.27	70,149,934.96	69,000,000.00	2,062,825,666.23
22 信投 C3		10.00	10.00	22/02/2022	22/02/2025	单利按年支付	3.08%	1,025,324,543.21	31,785,180.91	30,800,000.00	1,026,309,724.12
22 信投 C4		20.00	20.00	22/02/2022	22/02/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49%	2,056,212,804.01	70,946,560.98	69,800,000.00	2,057,359,364.99
22 信投 C6		10.00	10.00	19/04/2022	19/04/2027	单利按年支付	3.57%	1,022,591,856.82	36,460,384.40	35,700,000.00	1,023,352,241.22
23 信投 C1		15.00	15.00	30/05/2023	30/05/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99%	1,523,541,982.74	47,008,630.42	44,850,000.00	1,525,700,613.16
23 信投 C2		20.00	20.00	30/05/2023	30/05/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15%	2,031,184,143.75	65,513,657.50	63,000,000.00	2,033,697,801.25
23 信投 C3		30.00	30.00	10/07/2023	10/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86%	3,034,662,418.73	90,099,516.58	85,800,000.00	3,038,961,935.31
23 信投 C4		15.00	15.00	10/07/2023	10/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4%	1,518,279,329.82	47,012,378.94	45,600,000.00	1,519,691,708.76
23 信投 C5		10.00	10.00	27/07/2023	27/07/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4%	1,008,894,499.81	29,304,581.02	27,400,000.00	1,010,799,080.83
23 信投 C6		25.00	25.00	27/07/2023	27/07/2026	单利按年支付	2.95%	2,523,817,819.89	76,884,404.75	73,750,000.00	2,526,952,224.64
23 信投 C7		10.00	10.00	15/08/2023	15/08/2025	单利按年支付	2.75%	1,007,409,855.68	29,405,010.02	27,500,000.00	1,009,314,865.70
23 信投 C8		25.00	25.00	15/08/2023	15/08/2026	单利按年支付	3.00%	2,520,290,827.37	78,121,201.95	75,000,000.00	2,523,412,029.32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金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CSCIF A N2508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04/08/2020	04/08/2025	每半年支付	1.75%	3,560,570,182.90	119,786,400.06	62,898,520.27	3,617,458,062.69
CSCIF A N2406	(2)	5.00 亿美元	4.98 亿美元	10/06/2021	10/06/2024	每半年支付	1.125%	3,540,036,105.21	74,382,430.12	3,614,418,535.33	-
CSCIF A N25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5	每半年支付	3.15%	1,505,904,902.01	49,496,124.95	47,638,726.02	1,507,762,300.94
CSCIF A N2604		15.00	15.00	27/04/2023	27/04/2026	每半年支付	3.25%	1,505,724,502.08	50,344,117.36	49,151,280.84	1,506,917,338.60
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5.00	5.0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500,308,316.46	17,843,516.65	17,766,536.47	500,385,296.64
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10	7.1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10,437,809.36	25,337,793.64	25,228,481.78	710,547,121.22
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7.90	7.90	19/12/2023	19/12/2026	每半年支付	3.45%	790,487,139.99	28,219,849.36	28,071,127.65	790,635,861.70
CSCIFHK N2705		5.00 亿美元	5.00 亿美元	31/05/2024	31/05/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67%	-	3,592,489,611.50	-	3,592,489,611.50
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1.50 亿美元	1.50 亿美元	27/09/2024	27/09/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68%	-	1,077,449,549.88	-	1,077,449,549.88
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1.00 亿美元	1.00 亿美元	13/11/2024	13/11/2027	每三个月支付	SOFR + 0.70%	-	723,672,321.54	-	723,672,321.54
收益凭证	(3)							2,967,245,894.18	5,572,138,278.68	2,969,685,882.96	5,569,698,289.90
合计								102,794,444,393.20	49,834,411,645.57	27,675,754,940.39	124,953,101,098.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包含在账面余额中的应付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275,396,933.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184,492.45 元)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SCIFHK N2705、USD15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USD100,000,000 FRN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7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 CSCIF A N2508、CSCIF A N2406、CSCIF A N2504、CSCIF A N2604、CNY50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1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CNY790,000,000 3.4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以外，均为无担保债券。

(2) 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日全额兑付。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为 2.40%，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大于一年的固收鑫系列收益凭证、智盈宝系列收益凭证和看涨宝系列收益凭证，采用固定年利率或与若干股指挂钩的浮动利率两种方式计息，其中固定利率的区间为 2.55%至 3.40%，单利按年计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无担保。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1,546,084,226.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导致的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不重大。

31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118,703,643.59	3,975,297,500.52
应付股利	665,619,452.07	582,841,095.90
代理兑付证券款 (2)	5,913,336.23	5,956,206.23
其他 (3)	1,213,948,897.55	1,354,497,750.34
合计	6,004,185,329.44	5,918,592,552.99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8,818,790.53	164,712,247.58
应付供应商款项	14,765,020.60	15,779,909.24
其他	3,935,119,832.46	3,794,805,343.70
合计	4,118,703,643.59	3,975,297,500.52

(2)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4,631,772.70	4,674,642.70
国债	1,281,563.53	1,281,563.53
合计	5,913,336.23	5,956,206.23

(3) 其他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投资方持有的份额。

32 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812,713,813.69	-	-	-	-	-
结算备付金	30,937,331,239.80	-	-	-	-	-
融出资金	62,948,803,815.64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58,209,26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3,212,883.64	-	-	-	-	-
应收款项	9,139,735,544.70	-	-	-	-	-
存出保证金	12,829,143,431.02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1,971,415,945.84	-	-
其他债权投资	-	77,559,632,304.6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4,821,664,946.78	-	-	-
其他金融资产	361,797,284.67	-	-	-	-	-
合计	265,132,738,013.16	77,559,632,304.64	14,821,664,946.78	205,329,625,209.59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58,353,406.67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450,586,685.36	-	-	-
拆入资金	800,037,361.1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17,315,900.00	6,688,145,813.47	-
衍生金融负债	-	4,072,192,440.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712,824,915.41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641,940,329.47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36,874,231.15	-	-	-
应付款项	20,389,070,960.49	-	-	-
应付债券	124,953,101,098.38	-	-	-
租赁负债	1,242,601,958.04	-	-	-
其他金融负债	6,004,185,329.44	-	-	-
合计	441,189,576,275.53	6,489,508,340.33	6,688,145,813.4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053,699,971.99	-	-	-	-	-
结算备付金	13,511,933,005.47	-	-	-	-	-
融出资金	56,392,572,412.08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185,151,333.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296,369.61	-	-	-	-	-
应收款项	9,680,222,469.51	-	-	-	-	-
存出保证金	12,741,491,397.91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4,192,419,130.69	-	-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6,988,197.75	-	-	-
其他金融资产	434,267,622.75	-	-	-	-	-
合计	223,756,483,249.32	75,736,268,049.99	66,988,197.75	218,377,570,464.44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73,460,443.11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37,701,658,572.82	-	-	-
拆入资金	1,904,047,777.5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30,163,602.77	8,714,146,471.81	-
衍生金融负债	-	4,360,558,290.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461,727,776.9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应付款项	23,570,494,300.74	-	-	-
应付债券	102,794,444,393.20	-	-	-
租赁负债	1,546,084,226.11	-	-	-
其他金融负债	5,918,592,552.99	-	-	-
合计	405,556,863,308.72	5,790,721,893.66	8,714,146,471.81	-

33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29,825,830,188.69	24,906,528,301.90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 2019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于 2024 年 8 月全额兑付。
-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1 年 5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亿元。
- 2022 年 6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
-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5.00 亿元。
- 2024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4 年第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00 亿元。

与上述本年年末存续的其他权益工具的权益属性相关的发行条款如下：

-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债券；
-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债券；
- 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仅限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前述全部永续次级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于 2024 年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665,619,452.0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2,841,095.90 元)，于 2024 全年支付人民币 983,750,000.00 元 (2023 全年支付人民币 983,750,000.00 元) 。

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及其他	12,416,999,532.67	-	46,113,207.54	12,370,886,325.1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416,999,532.67	-	-	12,416,999,532.67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4 年度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924,712.26)	222,489,159.37	52,643,873.64	-	(274,800.70)	170,120,086.43	149,195,374.1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16.95	6,947.38	-	-	-	6,947.38	24,264.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752,441.01	685,767,635.56	127,476,360.57	143,812,912.88	-	414,478,362.11	564,230,803.1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8,053,160.74	(98,912,398.10)	(25,283,164.22)	-	-	(73,629,233.88)	314,423,926.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4,569,801.88	87,380,542.85	-	-	-	87,380,542.85	481,950,344.73
合计	911,468,008.32	896,731,887.06	154,837,069.99	143,812,912.88	(274,800.70)	598,356,704.89	1,509,824,713.2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10,889.78	(25,635,602.04)	-	-	(25,635,602.04)	(20,924,712.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77.38)	33,894.33	-	-	33,894.33	17,316.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549,326.20)	514,959,273.76	125,403,686.78	(29,746,180.23)	419,301,767.21	149,752,441.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72,768,625.88	(246,034,509.52)	(61,319,044.38)	-	(184,715,465.14)	388,053,16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3,142,361.03	61,427,440.85	-	-	61,427,440.85	394,569,801.88
合计	641,055,973.11	304,750,497.38	64,084,642.40	(29,746,180.23)	270,412,035.21	911,468,008.32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31,438,130.12	809,907,812.25	-	7,741,345,942.37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7,063,890,965.41	809,907,812.25	-	7,873,798,777.6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53,633,428.64	679,211,995.66	1,407,294.18	6,931,438,130.12
任意盈余公积	132,452,835.29	-	-	132,452,835.29
合计	6,386,086,263.93	679,211,995.66	1,407,294.18	7,063,890,965.41

38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8,054,023,435.05	867,151,381.27	-	8,921,174,816.32
交易风险准备	7,219,416,383.71	752,118,236.45	-	7,971,534,620.16
合计	15,273,439,818.76	1,619,269,617.72	-	16,892,709,436.48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330,082,696.47	723,940,738.58	-	8,054,023,435.05
交易风险准备	6,623,883,869.99	595,532,513.72	-	7,219,416,383.71
合计	13,953,966,566.46	1,319,473,252.30	-	15,273,439,818.76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及交易风险准备 (附注三 27) 。此外，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49,025,641.32	27,189,874,742.3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其他	-	1,407,29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907,812.25	679,211,995.6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7,151,381.27	723,940,738.5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752,118,236.45	595,532,513.72
对股东的分配 (1)	2,637,276,230.98	2,094,307,595.1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066,528,356.17	983,7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4,800.7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38,990,192.08	29,149,025,641.32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4 年中期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698,102,531.73 元 (含税) 。上述股利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派发完毕。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3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1,939,173,699.25 元 (含税) 。上述股利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派发完毕。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确认支付 2022 年度的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 (含税)，按 7,756,694,797 股进行分配，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2,094,307,595.19 元 (含税) 。上述股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派发完毕。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67,659,321.60	4,658,771,573.78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107,329,359.94	5,783,412,846.7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659,485,502.55	3,841,774,642.6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3,709,104.48	1,126,036,997.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84,134,752.91	815,601,206.6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39,670,038.34	1,124,641,272.9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39,670,038.34	1,124,641,272.97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49,976,703.23	904,372,563.1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566,164,941.98	1,705,757,806.39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616,188,238.75	801,385,243.26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490,402,951.90	4,796,422,234.6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677,265,060.85	5,022,409,536.8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64,757,581.82	4,539,833,953.15
证券保荐业务	59,910,698.85	125,881,419.43
财务顾问业务 (1)	252,596,780.18	356,694,164.27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6,862,108.95	225,987,302.2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5,355,907.98	225,260,863.69
证券保荐业务	412,945.17	718,233.52
财务顾问业务 (1)	1,093,255.80	8,204.9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65,730,406.42	817,205,257.1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66,247,275.68	817,687,774.69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516,869.26	482,517.51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77,497,545.54	496,476,853.67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77,497,545.54	496,476,853.67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22,738,755.31	346,122,469.8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3,557,991.13	346,887,564.1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819,235.82	765,094.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193,025.14	50,729,046.9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890,098.40	230,019,842.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697,073.26	179,290,795.41
合计	10,141,198,709.14	12,070,099,999.1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335,952,273.52	14,402,652,224.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194,753,564.38	2,332,552,225.70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9,058,069.82	54,045,283.09
- 其他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22,445,454.56	302,640,676.19
合计	251,503,524.38	356,685,959.28

4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069,630,231.30	3,768,603,687.4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079,530,565.94	3,286,574,395.30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2,324,346,956.11	2,503,207,971.53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55,183,609.83	783,366,423.7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32,994,871.05	2,411,027,1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5,825,650.81	533,669,524.23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8,255,860.55	272,449,531.28
其他	34,810,148.66	118,023,387.37
小计	8,682,791,467.76	10,117,898,126.73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377,612,206.27	3,048,470,64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676,615,226.58	2,810,753,974.93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56,696,365.83	254,127,846.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313,392.56	608,260,265.8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773,902.17	438,347,547.7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840,142,931.38	869,142,755.06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72,476,457.16	745,782,461.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045,878.81	59,126,489.9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45,352,239.59	28,400,335.57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18,443,045.40	236,141,631.62
小计	7,897,001,377.75	8,406,078,554.57
利息净收入	785,790,090.01	1,711,819,572.16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17,537.09	7,372,906.1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23,711,474.84	4,598,440,658.1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192,573,614.09	4,444,493,937.21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5,112,745,444.34	4,432,568,07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314,882.24	5,783,225.03
衍生金融工具	13,513,287.51	6,142,634.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331,137,860.75	153,946,720.9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846,287,359.62	(1,223,397,239.71)
其他债权投资	405,216,727.25	366,466,322.28
衍生金融工具	1,079,633,773.88	1,010,877,638.37
其他 (2)	68,486,683.86	14,849,870.14
合计	7,600,515,695.79	4,620,663,434.39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5,160,799,706.45	4,505,968,472.60
- 处置取得损益	1,483,639,082.61	(1,063,920,577.8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48,054,262.11)	(73,400,394.44)
- 处置取得损益	(144,478,288.70)	(69,312,602.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492,873,434.29)	(90,164,059.87)

(2) 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净收益。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2,454,320.61	825,854,643.08
衍生金融工具	(1,692,768,997.11)	1,255,089,649.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4,164,760.80)	147,509,834.6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367,499.03)	158,420,032.57
合计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44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2,111,375,507.27	2,265,911,290.88
其他	143,744,694.81	102,773,853.19
合计	2,255,120,202.08	2,368,685,144.07

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39,849.08	68,270,037.90
教育费附加	27,739,696.82	29,644,420.73
其他	28,769,926.79	32,393,359.01
合计	120,549,472.69	130,307,817.64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	4,567,688,877.83	6,222,858,822.04
劳动保险费	1,052,812,660.62	1,061,979,99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60,363,132.41	623,170,529.7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7,569,926.54	530,230,505.61
住房公积金	410,672,772.86	392,063,056.43
折旧费	290,755,908.11	245,341,943.03
无形资产摊销	272,043,734.34	216,958,759.02
交易所会员年费	269,940,988.67	250,758,193.18
业务宣传费	251,219,011.87	111,686,805.15
其他	1,888,431,337.59	1,816,578,828.36
合计	10,031,498,350.84	11,471,627,434.33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97,656,776.71	83,544,082.88
坏账损失	2,675,519.89	31,562,797.3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8,867,082.13)	(245,275,31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0,867,614.40)	(174,588.30)
合计	90,597,600.07	(130,343,022.92)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商品采购成本	2,076,038,237.41	2,249,382,245.45
其他	7,913,921.00	15,357,779.99
合计	2,083,952,158.41	2,264,740,025.44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889,945.35	20,736,050.32
其他	79,483,601.90	1,110,921,737.84
合计	97,373,547.25	1,131,657,788.16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270,747,092.42	817,556,968.67
其中：中国大陆	1,227,774,454.97	813,504,817.30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42,972,637.45	4,052,151.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963,360.01	506,866,033.89
合计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8,690,238,116.07	8,371,768,929.65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2,172,559,529.02	2,092,942,232.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14,652.77)	(90,451,874.00)
不可抵扣支出项	111,709,420.52	77,331,487.03
免税收入	(679,302,396.72)	(470,026,902.62)
其他	(46,241,447.62)	(285,371,940.26)
本集团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	1,454,710,452.43	1,324,423,002.56

5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223,221,368.58	7,034,486,447.93
减：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附注五 39) (1)	1,066,528,356.17	983,75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156,693,012.41	6,050,736,447.93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756,694,797.00	7,756,694,797.00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本公司并无潜在可稀释的普通股。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存续八期永续次级债券，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 34 其他权益工具中披露。计算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5,527,663.64	7,047,345,927.09
加: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90,597,600.07	(130,343,022.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581,568.51	8,416,91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363,132.41	623,170,529.7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2,834,719.11	247,298,724.42
无形资产摊销	272,043,734.34	216,958,75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85,945.39	48,521,27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益	(159,334.05)	(2,008,80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520,562.70)	(2,228,454,126.87)
利息净收入	2,178,158,385.00	1,594,113,088.80
汇兑损益	(38,746,327.91)	8,349,652.60
投资收益	(479,849,146.58)	(379,622,453.41)
递延所得税	183,963,360.01	506,866,0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17,221,608,435.30	(25,948,653,81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201,026,991.60)	7,985,685,72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7,175,518,706.19	(9,654,845,6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0,380,887.13	(20,057,201,187.1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668,135,102.06	2,863,098,735.35
应收款项减少	1,509,296,512.57	1,636,311,730.99
应付款项增加	1,486,324,613.84	33,502,112.85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99,826,221.64	44,613,583.57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384,638,039.38	655,848,789.28
其他应付款增加	273,216,453.83	135,792,895.26
其他应收款减少	3,551,850.10	133,578,369.87
其他	1,240,050,251.84	379,639,882.52
合计	8,665,039,045.26	5,882,386,099.6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款项减少	4,681,891,696.90	341,736,781.99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2,466,835,921.44	2,751,740,649.21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412,478,691.08	2,169,385,314.93
存出保证金增加	1,346,292,358.52	3,490,496,631.39
应收款项增加	882,492,769.93	443,157,987.41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减少	516,377,757.78	-
其他应付款减少	30,183,570.00	27,609,687.09
其他	1,415,281,759.54	2,264,197,720.11
合计	13,751,834,525.19	11,488,324,772.1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11,988,855.58	115,751,483,49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0,937,327,907.18	13,511,932,92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6,641,196.41	594,048,410.9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975,957,959.17	129,857,464,824.77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73,460,443.11	37,701,658,572.82	102,794,444,393.20	140,969,563,40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3,332,595,592.57	(122,077,748.95)	18,745,455,325.92	21,955,973,169.54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45,352,239.59	840,142,931.38	3,377,612,206.27	4,263,107,377.24
汇率影响	6,945,131.40	30,862,930.11	17,375,704.25	55,183,765.76
其他	-	-	18,213,468.74	18,213,468.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58,353,406.67	38,450,586,685.36	124,953,101,098.38	167,262,041,190.41

5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于托管账户受托资金	14,001,672,235.96	18,355,546,975.96
应收款项	2,935,836,444.22	3,349,964,466.65
受托投资	596,227,450,854.51	553,110,417,437.41
其中：投资成本	617,841,213,743.14	569,778,861,204.73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1,613,762,888.63)	(16,668,443,767.32)
合计	613,164,959,534.69	574,815,928,880.02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金	527,827,530,706.08	493,008,582,534.59
应付款项	85,337,428,828.61	81,807,346,345.43
合计	613,164,959,534.69	574,815,928,880.02

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700,843,629.82	11,700,843,629.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9,237,613.35	55,535,975.67
合计	11,760,081,243.17	11,756,379,605.4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85,398,383.54	-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120,246.28	-	-	-	-	64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5,000,000.00	-	-	-	-	4,685,000,000.00
小计	11,700,843,629.82	-	-	-	-	11,70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172,068.50	-	-	2,197,446.73	(198,194.73)	30,171,320.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363,907.17	-	-	1,702,385.68	-	29,066,292.85
小计	55,535,975.67	-	-	3,899,832.41	(198,194.73)	59,237,613.35
合计	11,756,379,605.49	-	-	3,899,832.41	(198,194.73)	11,760,081,243.1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权益法核算之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85,398,383.54	-	-	-	-	1,085,398,383.5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00	-	-	-	-	2,050,000,000.00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37,325,000.00	-	-	-	-	3,237,325,000.0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120,246.28	150,000,000.00	-	-	-	643,120,246.2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85,000,000.00	-	-	-	-	4,685,000,000.00
小计	11,550,843,629.82	150,000,000.00	-	-	-	11,700,843,629.82
联营企业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102,348.23	-	-	1,344,708.48	(274,988.21)	28,172,068.50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476,391.92	-	-	(112,484.75)	-	27,363,907.17
小计	54,578,740.15	-	-	1,232,223.73	(274,988.21)	55,535,975.67
合计	11,605,422,369.97	150,000,000.00	-	1,232,223.73	(274,988.21)	11,756,379,605.49

i.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信息披露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20,488,610.45	4,630,735,663.5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034,802,473.87	5,732,553,321.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549,904,338.95	3,741,860,706.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3,709,104.48	1,126,036,997.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721,189,030.44	864,655,617.0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214,313,863.42	1,101,817,657.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14,313,863.42	1,101,817,657.4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354,629,876.69	4,649,366,452.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537,279,280.56	4,869,418,988.2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54,541,934.72	4,412,813,083.34
证券保荐业务	40,451,320.78	105,194,994.02
财务顾问业务 (1)	242,286,025.06	351,410,910.85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82,649,403.87	220,052,535.5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81,556,148.07	220,052,535.58
财务顾问业务 (1)	1,093,255.80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9,884,775.56	781,934,959.18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29,962,274.16	781,934,959.1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7,498.60	-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34,645,144.30	350,740,268.5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35,464,380.12	351,505,362.9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819,235.82	765,094.3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7,460.75	69,473,163.0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584,312.49	229,819,833.3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256,851.74	160,346,670.30
合计	8,419,975,867.75	10,482,250,506.9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9,954,092,721.20	11,965,232,464.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534,116,853.45	1,482,981,957.72

(1)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9,058,069.82	54,045,283.09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2,134,699.44	297,365,627.76
合计	241,192,769.26	351,410,910.85

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052,544,551.61	3,715,153,536.19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2,492,416,123.92	2,557,929,773.89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收入	1,784,004,660.36	1,795,803,806.07
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08,411,463.56	762,125,967.82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710,329,531.83	2,023,618,981.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2,211,897.02	528,017,601.93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08,255,860.55	272,449,531.28
其他	13,673,381.43	112,408,131.45
小计	7,631,175,485.81	8,937,128,024.71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94,197,624.79	2,866,438,66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93,545,048.08	2,513,175,192.52
其中：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56,696,365.83	254,127,846.9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8,313,392.56	608,260,265.84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0,773,902.17	438,347,547.7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43,566,674.00	835,170,957.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37,421,492.25	312,904,096.5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558,368.50	55,112,721.96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09,911,767.66	203,149,256.91
小计	6,742,514,367.84	7,394,211,161.23
利息净收入	888,661,117.97	1,542,916,863.48

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2,885.03	1,198,329.4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451,167,932.42	3,896,691,484.7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543,604,003.41	3,947,630,096.84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4,469,353,811.05	3,941,487,4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736,904.85	-
衍生金融工具	13,513,287.51	6,142,634.0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907,563,929.01	(50,938,612.06)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	1,317,000,380.47	(1,466,630,975.75)
其他债权投资	302,162,052.31	359,686,169.61
衍生金融工具	288,401,496.23	1,056,006,194.08
合计	7,455,060,817.45	3,897,889,814.18

(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期间损益	4,517,408,073.16	4,014,202,393.12
- 处置取得损益	1,167,560,180.33	(1,313,234,433.4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持有期间损益	(48,054,262.11)	(72,714,930.30)
- 处置取得损益	(144,478,288.70)	(68,342,315.1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处置取得损益	293,918,488.84	(85,054,227.15)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419,625.68	1,120,752,578.99
衍生金融工具	(915,428,158.86)	960,241,41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11,687,691.93)	134,782,025.99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3,890,430.16)	145,579,884.89
合计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工资	3,951,849,245.28	5,502,563,685.59
劳动保险费	954,527,841.74	978,730,317.8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09,878,484.55	565,902,784.54
住房公积金	383,479,178.66	367,700,686.4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6,231,681.05	449,183,900.37
折旧费	275,450,722.45	233,587,772.78
交易所会员年费	266,459,856.59	248,181,041.49
无形资产摊销	257,800,378.57	204,091,194.22
业务宣传费	215,431,829.46	92,086,230.41
其他	1,536,816,890.42	1,499,217,471.38
合计	8,727,926,108.77	10,141,245,085.0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21,182,364.45	5,955,325,137.17
加: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 (转回)	83,109,639.22	(124,697,234.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9,878,484.55	565,902,784.5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7,529,533.45	235,544,554.17
无形资产摊销	257,800,378.57	204,091,19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299,748.18	43,686,24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益	(70,901.99)	(1,822,68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303,774.89)	(2,215,776,021.23)
利息净收入	2,072,993,135.46	1,733,103,368.15
汇兑损益	4,261,069.41	(4,226,735.83)
投资收益	(1,366,791,842.19)	(360,884,499.01)
递延所得税	271,941,261.43	647,546,51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24,568,954,307.03	(23,176,234,78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336,034,276.57)	9,091,446,45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983,399,681.85	(14,301,009,3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8,148,807.96	(21,708,005,058.5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减少	1,116,510,482.34	1,615,195,481.68
存出保证金减少	1,052,375,782.64	-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47,256,861.67	155,518,241.07
其他应付款增加	30,689,772.19	59,733,799.81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增加	-	651,079,067.67
其他应收款减少	-	126,375,442.31
其他	1,174,626,821.45	27,764,637.60
合计	3,621,459,720.29	2,635,666,670.14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款项减少	4,209,895,696.84	-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2,023,925,234.76	1,834,958,464.58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减少	516,377,757.78	-
其他业务成本及营业外支出	20,543,141.29	160,267,951.15
存出保证金增加	-	706,280,316.93
其他	888,795,956.51	1,812,731,019.93
合计	7,659,537,787.18	4,514,237,752.5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822,071,993.18	92,224,535,61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96,554,343.39	3,050,118,342.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247,707,189.11	107,540,692,994.23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6,908,069,350.07	90,680,975,435.19	127,589,044,78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2,987,702,579.74)	17,232,397,104.95	14,244,694,525.21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743,566,674.00	2,994,197,624.79	3,737,764,298.79
其他	-	18,213,468.74	18,213,468.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663,933,444.33	110,925,783,633.67	145,589,717,078.0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 / 表决权比例		直接 / 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人民币 14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期货经纪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项目投资
中信建投 (国际)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5,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基金业务、资产管理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610,000 万元	100%	100%	直接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 / 表决权比例		直接 / 间接持有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币 40,000 万元	7.11%	7.11%	直接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活动；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培训、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

(1) 本集团提名代表任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为部分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制定投资决策，且以自有资金投资了结构化主体部分份额，承担了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风险且享有产品绝大部分或所有的可变收益。因此，本集团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初始投资及最大风险敞口载列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31,280,059.12	6,107,981,981.50
初始投资	5,469,599,836.56	4,652,507,195.14
最大风险敞口	5,552,299,071.90	4,530,014,794.79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作为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和 / 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本集团所承担的与这些结构化主体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结构化主体。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及业绩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931,846,792.66 元及人民币 898,114,858.89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账面价值	7,793,836,519.64	8,177,907,916.35
- 最大风险敞口	7,896,631,529.83	8,285,064,788.52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金额一致，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71,734,217,459.10	59,869,289,713.35

八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此类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归还部分抵押物或需要向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融券业务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还包括融券业务出借给客户供其卖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本集团要求客户提供能够完全覆盖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担保物，按照协议规定，客户需承担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需要向客户归还部分担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户支付额外的担保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8,671,716,686.68	7,633,391,567.09	5,257,373,854.32	4,216,449,215.50
融出证券	307,992,169.30	-	728,396,507.90	-
合计	8,979,708,855.98	7,633,391,567.09	5,985,770,362.22	4,216,449,215.50

九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其业务运营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区分为不同的管理结构并进行管理。本集团的每一个业务分部均代表一个策略性业务单位。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保荐服务、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等。

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代理一般企业及个人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及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分部：从事金融产品交易，亦代理机构客户 (指金融机构) 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向其提供融资融券等服务；同时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金融产品服务，专业研究服务，以协助彼等作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产品服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并透过子公司及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其他分部：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及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等。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

所得税实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90,504,951.90	6,609,790,484.47	8,053,430,746.78	1,255,657,914.99	2,719,360,941.31	21,128,745,039.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90,402,951.90	3,578,050,210.90	2,880,159,894.62	1,343,227,951.96	(150,642,300.24)	10,141,198,709.14
其他收入	102,000.00	3,031,740,273.57	5,173,270,852.16	(87,570,036.97)	2,870,003,241.55	10,987,546,330.31
二、营业支出	2,006,294,364.24	4,049,195,168.31	3,292,811,591.35	685,306,791.55	2,311,571,235.07	12,345,179,150.52
三、营业利润	484,210,587.66	2,560,595,316.16	4,760,619,155.43	570,351,123.44	407,789,706.24	8,783,565,888.93
四、资产总额	1,538,234,443.30	140,463,262,812.60	375,729,670,377.92	5,377,975,147.30	43,309,075,012.41	566,418,217,793.53
五、负债总额	1,688,513,042.74	113,626,051,812.39	325,152,645,291.03	2,785,305,313.99	16,646,752,092.21	459,899,267,552.36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3,076,842.71	410,824,130.95	495,443,384.25	63,707,850.73	118,675,322.61	1,251,727,531.25
- 资本性支出	66,949,359.07	179,485,096.84	209,441,437.77	35,598,514.67	47,364,841.29	538,839,249.64
- 信用减值损失	950,627.38	144,507,649.95	(57,448,065.10)	(274,564.90)	2,861,952.74	90,597,600.07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18,581,568.51	18,581,568.51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02,602,234.65	6,065,605,417.18	8,016,685,593.03	1,462,919,466.38	2,895,487,504.95	23,243,300,216.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6,422,234.65	3,141,847,949.03	2,997,535,690.31	1,313,682,110.85	(179,387,985.65)	12,070,099,999.19
其他收入	6,180,000.00	2,923,757,468.15	5,019,149,902.72	149,237,355.53	3,074,875,490.60	11,173,200,217.00
二、营业支出	2,935,710,651.24	3,751,888,740.23	3,853,691,292.73	785,700,610.43	2,417,757,877.63	13,744,749,172.26
三、营业利润	1,866,891,583.41	2,313,716,676.95	4,162,994,300.30	677,218,855.95	477,729,627.32	9,498,551,043.93
四、资产总额	1,809,072,889.81	127,826,266,312.84	355,062,835,328.87	5,510,079,132.44	32,543,934,735.04	522,752,188,399.00
五、负债总额	2,304,031,377.91	108,625,851,177.83	304,870,614,187.54	2,901,357,352.54	6,523,927,721.94	425,225,781,817.76
六、补充信息						
-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393,084.53	303,295,531.49	439,188,773.37	66,147,796.52	54,924,102.46	1,135,949,288.37
- 资本性支出	262,423,389.37	290,642,900.69	429,161,115.64	56,509,537.79	39,030,826.52	1,077,767,770.01
- 信用减值损失	(3,716,631.63)	73,229,383.82	(228,392,998.20)	(2,607,316.59)	31,144,539.68	(130,343,022.92)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8,416,917.77	8,416,917.7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35.81% 。

北京金控集团是由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设立的综合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按照市属一级企业管理。

本集团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和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448.96	165,315.83
利息收入	6,874.32	33,525.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209.24	31,452.08
利息支出	6,105,044.61	283,951.20
业务及管理费	164,939.23	102,328.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54,573.73	4,094,114.54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892.05	984.38
应付款项	44,245.72	33,690.54
其他负债	-	33,041.10

2 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央汇金”)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30.76% 。

中央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根据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汇金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中央汇金代表中国政府依法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490,976.22	133,078,912.62
利息收入	386,223,696.93	572,256,41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595,993.36	124,249,812.92
利息支出	271,365,202.55	276,818,697.13
业务及管理费	9,298,847.73	11,198,592.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899,763,584.04	17,577,780,939.00
衍生金融资产	90,158,008.29	253,955,602.36
应收款项	2,271,686,483.88	1,557,689,98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4,986,562.49	5,932,823,067.66
其他债权投资	3,432,094,390.00	1,235,364,73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740,000.00	-
使用权资产	2,970,251.30	3,269,331.10
其他资产	19.07	306,171.24
负债		
短期借款	1,693,744,245.48	90,622,394.61
拆入资金	300,015,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352,783,473.72	556,249,92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347,248.60	5,179,467,060.3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86,939.67	4,575,640.71
应付款项	316,339,433.63	641,392,213.50
租赁负债	2,787,414.94	3,113,807.53
其他负债	2,591,180.73	5,640,596.25

3 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056,050.13	35,974,340.88
利息收入	332,481,268.55	283,282,36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70,629.21	16,156,547.67
利息支出	48,771,752.56	33,967,696.78
其他业务收入	767,140.74	800,494.68
业务及管理费	51,359,877.53	31,997,402.01
其他业务成本	5,426,307.29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499,504,749.24	15,808,177,349.05
衍生金融资产	1,911,161.30	19,144,217.04
应收款项	235,664,908.46	245,013,44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8,878,595.50	3,382,390,792.69
其他债权投资	1,173,183,250.00	330,407,596.21
使用权资产	274,720,679.49	417,962,131.88
其他资产	10,194,637.59	18,012,375.41
负债		
短期借款	-	181,244,789.21
拆入资金	200,009,166.67	-
衍生金融负债	2,797,416.32	379,75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246,297.4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0,569.57	102,597,159.88
应付款项	1,731,053.89	7,676,840.26
租赁负债	404,176,729.15	517,986,448.62
其他负债	2,799,993.37	2,907,835.15

4 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5 与本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列示于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6 与本公司董事所兼任董事的企业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主要交易及余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676,789.32
利息支出	-	7,944.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35,727.31	97,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度，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3,810,077.57元。

2024年度，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归属于2024年度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及保险福利，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在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十一 未决诉讼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索赔、法律诉讼或监管机构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类重大案件是指如果发生不利的判决，本集团预期将会对自身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二 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付	15,539,623.87	28,095,582.19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股权投资、购买设备和房屋装修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十三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集团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本集团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控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各级单位负责业务或管理的一线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以及稽核审计部三个风险控制专职部门，按照分工独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能。

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及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安排、处理集团重大风险事项等做出决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的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集团能够对与集团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集团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集团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经营管理层

公司执行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规避、控制、缓释或接受风险等行为进行一般决策，对完善集团内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决策。

公司执行委员会另设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拟定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整体风险限额、重要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并提交公司决策，审批各业务线具体风险限额及风控标准，拟定并推动执行集团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审核新业务新产品，审议和审批集团风险报告、常规性合规风险报告，研究重大业务事项风险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专业工作，组织拟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与政策，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集团并表监管试点工作，领导风险管理部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

集团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

集团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在其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集团各项决定、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在工作开展中负责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开展一线风险控制，其负责人为本单位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集团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公司专门设置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的法律合规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的稽核审计部，三个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进行事前、事中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全面控制集团法律和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通过审计查实发现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内控缺失，并督促整改。

另外，公司根据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结合监管要求，成立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2 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识别各业务与管理活动中的主要风险，明确关键控制措施，发布《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结合业务变化情况和监测结果，不断修改《风险目录和关键控制列表》。

集团建立事前风险控制机制。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针对各主要业务线、子公司制订具体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明确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参与新业务新产品审核，参与重要项目、业务系统的事前审核评估并独立发表意见；风险管理部对业务系统重要风控参数直接进行管控，对金融工具估值模型上线前进行独立验证。

风险管理部制订主要业务和管理的风险监测流程和监测指标，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证券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风险监测指标以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通过监控系统进行监测，其他业务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与不定期现场监测、风险信息报送、数据调阅、例会沟通等方式监测。

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评估操作流程，确定各类风险的主要评估方法和风险定性定量分级标准。风险管理部日常对风险事项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定期对主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年终通过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过程状况、风险事件情况及风险事故发生情况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指引，指导和规范各业务条线应对风险。集团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针对各项业务，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特别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重大声誉事件等重点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演练。

风险管理部建立风险信息和重大风险预警的信息传递机制。集团建立风险信息管理机制，开展风险信息传送、管理及重大风险预警工作；风险管理部制定风险信息报送与风险预警操作流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向风险管理部报送或预警本机构所识别的风险；风险管理部管理风险信息，综合分析集团的各种风险信息，发现风险控制的弱点与漏洞，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子公司传递风险信息，并跟踪风险处置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情况，形成风险报告和风控意见书，向涉及部门、子公司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通过跟踪相关部门、子公司对风险报告提出的风控意见的落实情况，持续监测风险和风险控制情况。

3 风险分析及控制状况

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健全的机制及信息技术系统持续管控上述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或融资方) 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集团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引起的客户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负债的风险，以及因虚假征信数据、交易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等操作失误引起的信用风险。证券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客户征信与资信评估、授信管理、担保 (质押) 证券风险评估、合理设定限额指标、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另外，对于正常客户、担保证券不足客户、违约客户的融资，集团均按照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并对违约客户积极进行债务追讨。

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或违约、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等风险。集团对发行人、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债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内部、外部评级进行准入以及额度管理，结合其他后续监测管理工具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内，集团持续保持较好的投资组合信用质量，优化完善发行人评级授信及集中度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预警，有效控制违约损失。

为控制柜台衍生品交易信用风险，集团建立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加强衍生品合约条款审查，事前控制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监测、计量交易对手信用敞口；实施衍生品交易合约及履约保证品估值与盯市制度、强制结算制度，将客户信用风险敞口控制在其授信限额内。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集团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与结算规则，杜绝违规为客户融资的行为，同时对于债券融资回购客户，通过进行客户尽调、合理设定客户交易额度、质押物折算率、设定标准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数、单一债券质押集中度等措施防范客户透支或欠库；对于期权交易客户，通过执行保证金管理、限仓制度、强平制度等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另外，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包括进行同一客户信用交易总额及信用敞口监测，跟踪交易对手及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资质变化状况并进行风险提示，监测证券金融业务担保物覆盖状况，督促业务部门切实履行投后管理责任；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评估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运用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发生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阶段一”，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阶段二”。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则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 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担保物价值与融资类债务之间的比例 (简称“维持担保比”) 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等；债券投资业务经评估后的内部信用评级信息等。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本集团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强制平仓后担保证券变现价值；债券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和债券的类型等。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债务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在进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了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和定性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针对融资类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经营情况、融资合约期限、担保证券波动性及流动性、以往履约情况等综合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及追保平仓线，其中追保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针对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低于追保平仓线表明作为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第三方担保质量显著下降，本集团认为该类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过 95%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违约概率的估算方法采用了集团内部评级体系计量结果。若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较购买日时点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评级下迁超过 2 级，且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在安全级别以下，本集团认为该类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绝大部分为投资等级及以上，且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或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将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判断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其标准与已发生违约的定义一致：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融资类业务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且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债券发行人或债券的最新内部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债务人、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很可能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综上，融资类业务的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等于追保平仓线，且本息逾期 30 日及以内的融资类业务，划分为阶段一；
- 对于维持担保比大于等于 100%，小于追保平仓线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日且未超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二；
- 对于维持担保比小于 100%的融资类业务，或本息逾期超过 90 日的，划分为阶段三。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集团使用这些经济指标作为宏观因子的代理变量，通过对不同情景宏观因子的预测，利用 Merton 模型将对未来的宏观预测作用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中。

本集团认为所有资产组合均应当考虑应用三种不同情景来恰当反映关键经济指标发展的非线性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范围。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特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主要产品类型分析，设定了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场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准情景权重超过非基准情景权重。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使用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先行指数和融资融券市场平均担保比作为宏观经济前瞻性预测代理变量。使用不同置信度环比相对变化历史分布区分乐观、基准、悲观情景。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定量和上限指标。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考虑当前经济情况、国际形势等影响，根据最新经济预测情况更新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相关经济指标。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经济场景权重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参数、假设和判断的变化将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时，对本集团已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不重大。

同时，本集团还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显著变化，导致阶段二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阶段一，对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采用一系列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为普遍的方法是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担保物主要为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化。

融资类业务的减值计提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阶段一、阶段二和阶段三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74%，2.35%和 79.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0.51%，0.62%和 91.19%) 。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资类业务客户资产质量良好，超过95%的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不低于追保平仓线，存在充分的抵押物信息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集团债券投资业务同时采用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和内部信用评级作为准入标准，同时满足内外部评级标准的方可准入。本集团持有的绝大部分债券投资外部评级均为投资等级 (AA) 以上。

(a) 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7,812,713,813.69	117,053,699,971.99
其中：客户存款	101,232,738,013.75	88,067,339,615.63
结算备付金	30,937,331,239.80	13,511,933,005.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044,201,501.38	5,877,568,286.16
融出资金	62,948,803,815.64	56,392,572,41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29,957,441.92	166,043,470,628.16
衍生金融资产	3,358,209,263.75	4,185,151,33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03,212,883.64	13,942,296,369.61
应收款项	9,139,735,544.70	9,680,222,469.51
存出保证金	12,829,143,431.02	12,741,491,397.91
其他债权投资	77,559,632,304.64	75,736,268,049.99
其他	361,797,284.67	434,267,622.7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14,580,537,023.47	469,721,373,261.22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7,197,159,933.79	95,489,994,445.40
其中：客户存款	83,920,354,314.68	70,269,280,108.99
结算备付金	29,429,080,852.54	12,266,039,032.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299,903,192.78	5,300,683,768.76
融出资金	62,335,867,990.20	56,247,084,40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64,080,100.68	156,364,989,107.34
衍生金融资产	3,479,935,530.31	4,153,051,25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0,807,177.57	13,838,164,509.18
应收款项	7,423,602,593.95	8,593,279,867.62
存出保证金	5,306,099,559.73	6,358,475,342.37
其他债权投资	64,600,074,025.10	66,345,111,126.50
其他	1,290,085,742.51	289,897,769.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0,236,793,506.38	419,946,086,865.4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分级决策授权机制与归口管理、分级控制机制，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权限。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管理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审批资金内部计价利率，审批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库务部开展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管理，负责拓展中长期的、稳定的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各业务线资产配置，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团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建立每日头寸分析和每月流动性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流动性变化。在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了证券投资、证券金融业务中的证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债券信用等级标准以管理市场流动性风险；集团通过建立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制度、建立并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控指引》，进一步规范职责分工、风险识别、风控措施等。公司合理规划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的负债期限结构，保持充足流动性储备，并通过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合规、稳健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3,862,441,660.96	-	-	-	3,862,441,660.96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389,502,906.48	35,428,748,336.81	-	-	38,818,251,243.29
拆入资金	-	800,074,722.22	-	-	-	800,074,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3,982,340.09	343,289,341.48	3,145,153,860.52	2,501,405,927.84	151,630,243.54	9,105,461,713.47
衍生金融负债	3,769,240,750.78	134,820,221.30	166,821,923.36	1,309,544.89	-	4,072,192,44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3,044,202.99	107,216,634,093.35	1,324,799,020.39	-	-	113,744,477,31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641,940,329.47	-	-	-	-	130,641,940,329.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36,874,231.15	-	-	-	-	1,136,874,231.15
应付款项	20,339,838,545.87	38,865,237.18	10,367,177.44	-	-	20,389,070,960.49
应付债券	-	7,292,911,495.28	23,082,841,978.68	91,785,590,481.02	13,494,100,000.00	135,655,443,954.98
租赁负债	-	175,219,766.63	436,278,269.24	674,479,216.46	8,688,968.56	1,294,666,220.89
其他	5,188,772,371.83	543,686,016.22	630,938,142.25	2,357,802.91	886,138.69	6,366,640,471.90
合计	169,243,692,772.18	123,797,445,461.10	64,225,948,708.69	94,965,142,973.12	13,655,305,350.79	465,887,535,265.88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769,240,750.78	7,486,536.71	-	-	-	3,776,727,287.4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474,588,421.59	-	-	-	474,588,421.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663,598,815.65	22,513,716,627.13	-	-	38,177,315,442.78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5,742,982.19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222,586,610.30	326,885,769.28	76,548.91	-	4,360,558,29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8,119,576.71	121,916,392,221.61	4,243,209,357.19	-	-	129,537,721,155.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923,674,648.85	-	-	-	-	100,923,674,648.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62,678,616.41	-	-	-	-	1,262,678,616.41
应付款项	23,546,437,052.30	19,505,375.76	4,551,872.68	-	-	23,570,494,300.74
应付债券	-	6,602,456,274.15	18,303,454,165.88	69,147,702,043.92	18,594,700,000.00	112,648,312,483.95
租赁负债	-	149,626,108.22	378,043,387.46	1,091,988,741.17	13,951,253.31	1,633,609,490.16
其他	5,144,797,102.56	431,823,989.57	794,988,615.92	2,030,565.93	1,483,067.43	6,375,123,341.41
合计	139,692,459,341.42	147,303,322,542.52	50,223,807,930.28	74,950,208,084.73	18,860,971,701.26	431,030,769,600.21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811,009,362.40	197,100,355.95	261,406,763.35	38,420.00	-	4,269,554,901.7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71,141,780.82	32,860,456,221.44	-	-	35,031,598,002.26
拆入资金	-	800,074,722.22	-	-	-	800,074,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7,315,899.99	343,289,341.48	3,145,153,860.52	2,501,405,927.84	151,630,243.54	8,558,795,273.37
衍生金融负债	3,624,185,345.58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3,919,650,49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3,453,578,144.37	1,324,799,020.39	-	-	104,778,377,164.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476,717,898.23	-	-	-	-	104,476,717,898.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503,991.36	-	-	-	-	741,503,991.36
应付款项	19,026,327,761.10	-	-	-	-	19,026,327,761.10
应付债券	-	7,184,510,423.28	17,584,962,262.68	82,306,730,952.02	13,494,100,000.00	120,570,303,637.98
租赁负债	-	163,325,399.15	414,559,732.32	655,611,564.57	8,688,968.56	1,242,185,664.60
其他	3,624,934,771.24	525,807,866.44	630,263,648.59	2,356,422.91	886,138.69	4,784,248,847.87
合计	133,910,985,667.50	114,769,061,362.35	56,127,016,669.30	85,467,414,412.23	13,655,305,350.79	403,929,783,462.1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3,624,185,345.58	-	-	-	-	3,624,185,345.5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应收合约条款	-	-	-	-	-	-
应付合约条款	-	127,333,684.59	166,821,923.36	1,309,544.89	-	295,465,152.8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5,452,674,152.69	21,931,052,067.34	-	-	37,383,726,220.03
拆入资金	-	400,088,333.34	1,522,295,000.00	-	-	1,922,38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0,163,602.77	1,422,656,392.33	2,136,663,134.74	4,708,410,184.80	250,837,380.52	9,948,730,695.16
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214,301,876.04	326,885,769.28	76,548.91	-	4,687,139,7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398,413,212.81	4,243,209,357.19	-	-	123,641,622,5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772,066,011.19	-	-	-	-	75,772,066,011.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57,881,749.14	-	-	-	-	1,257,881,749.14
应付款项	23,254,519,354.35	100,330.00	-	-	-	23,254,619,684.35
应付债券	-	6,571,469,587.84	14,546,211,888.74	60,309,643,093.10	18,594,700,000.00	100,022,024,569.68
租赁负债	-	132,728,212.70	341,761,285.97	1,049,867,969.92	13,951,253.31	1,538,308,721.90
其他	3,595,023,738.75	410,127,305.30	794,471,715.43	2,030,565.93	1,483,067.43	4,803,136,392.84
合计	109,455,530,013.98	144,002,559,403.05	45,842,550,218.69	66,070,028,362.66	18,860,971,701.26	384,231,639,699.64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4,145,875,557.78	188,815,621.69	261,406,763.35	38,420.00	-	4,596,136,362.8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	25,486,254.35	65,479,005.93	38,128.91	-	91,003,389.19
应收合约条款	-	22,917,258.61	7,441,885.78	-	-	30,359,144.39
应付合约条款	-	2,568,995.74	58,037,120.15	38,128.91	-	60,644,244.80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本集团	4,655,118.84	6,114,619.54	10,412,172.35	7,265,679.09	28,447,589.82
本公司	4,210,092.43	5,726,933.13	10,253,286.02	7,265,679.09	27,455,990.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到 2 年	2 到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本集团	16,123,502.56	16,071,360.52	42,979,959.48	11,560,576.22	86,735,398.78
本公司	14,846,984.48	14,849,283.64	41,907,167.06	11,560,576.22	83,164,011.4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集团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集团每年度审批集团整体及各自营业务线风险限额，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指标限额、压力测试限额等，并由风险管理部监控、监督其执行情况；集团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实施与交易策略相适应的止损制度；集团定期对评估自营业务线风险承担水平、风险控制效果及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并纳入其绩效考核；集团不断优化完善自营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对相关限额指标的自动控制。

报告期内，集团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市场风险有效控制在各项风险限额指标范围内。

(a) 风险价值 (VaR)

集团采用风险价值 (VaR) 作为衡量集团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本集团根据组合历史数据信息计算集团投资组合的 VaR。虽然 VaR 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 VaR 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特别是难以反映市场最极端情况下的风险。作为补充，集团实施日常和专项压力测试，评估风险因素极端不利变化对集团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自营组合盈亏等的影响，根据评估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并拟定应急预案。

为与集团内部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对接，并便于同业比较，本集团及本公司风险价值采用 95%置信度、1 个交易日的展望期口径管理。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 (VaR) 分析概括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14,255	78,293	73,998	25,942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1,694	103,921	150,984	99,768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44,737	182,943	16,285	33,440	97,793	16,04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6,832	155,744	90,478	116,944	152,490	92,954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收入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817,797)	(738,185)
下降 25 个基点	830,238	743,967

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76,226)	(380,066)
下降 25 个基点	384,823	383,365

本公司

收入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753,356)	(703,972)
下降 25 个基点	765,777	709,722

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基点变化		
上升 25 个基点	(341,480)	(329,772)
下降 25 个基点	350,030	333,051

(c) 外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净敞口约为人民币 36.5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2 亿元) 。本集团通过实施境内外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业务 (简称“FICC”) 及衍生品业务一体化管理，通过限定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结售汇综合头寸，设定公司自营投资止损限额、风险敞口限额以及利用外汇衍生品风险对冲工具等管理外汇风险。在本集团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外币业务在本集团中所占比例增加但并不重大。由于外币在本集团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本集团认为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总体上并不重大。

(d)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股票价格、利率和外汇价格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导致集团投资组合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主要是商品价格因素。本集团的投资结构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及其衍生品业务为主，其他价格因素相关业务包括黄金交易、大宗商品衍生品交易等，集团以提供流动性服务和套利交易为主，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认为其他价格风险对本集团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及
- 遵守中国法规的资本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颁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10 号)（“计算标准”）。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
-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风险覆盖率 = 净资本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100%；资本杠杆率 = 核心净资本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100%；流动性覆盖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 / 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量 × 100%；净稳定资金率 = 可用稳定资金 / 所需稳定资金 × 100% 。

核心净资本指净资产扣除计算标准所指若干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

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并表监管试点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机构部函 (2020) 663 号)，同意本集团正式参加并表监管试点，实施差异化的指标计算标准。

十四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目标价格、利率、汇率及波动水平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 (私募股权) 、未流通股权、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部分场外衍生合约及信托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划分至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 (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一般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7,747,067,136.16	385,431,644.74	8,457,884,574.30	26,590,383,355.20
- 债务工具投资	6,651,517,869.94	95,740,763,757.82	27,810,103.16	102,420,091,730.92
- 基金投资	9,786,075,557.39	11,694,328,285.60	-	21,480,403,842.99
- 其他	271,759,049.04	45,352,787,929.98	5,855,990,037.71	51,480,537,016.73
小计	34,456,419,612.53	153,173,311,618.14	14,341,684,715.17	201,971,415,945.84
衍生金融资产	742,899,352.36	1,453,389,705.08	1,161,920,206.31	3,358,209,263.75
其他债权投资	-	77,559,632,304.64	-	77,559,632,30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923,856.38	13,456,341,090.40	1,400,000.00	14,821,664,946.78
资产合计	36,563,242,821.27	245,642,674,718.26	15,505,004,921.48	297,710,922,46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	2,417,315,900.00	-	2,417,315,9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46,666,440.10	6,141,479,373.37	6,688,145,813.47
小计	-	2,963,982,340.10	6,141,479,373.37	9,105,461,713.47
衍生金融负债	482,564,761.02	1,358,898,944.12	2,230,728,735.19	4,072,192,440.33
负债合计	482,564,761.02	4,322,881,284.22	8,372,208,108.56	13,177,654,153.80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31,745,622,652.60	442,950,540.92	8,830,833,390.42	41,019,406,583.94
- 债务工具投资	6,174,154,915.22	102,713,948,227.63	30,898,116.77	108,919,001,259.62
- 基金投资	9,627,882,320.67	5,955,536,907.61	-	15,583,419,228.28
- 其他	31,172,788.83	42,644,331,801.65	5,995,087,468.37	48,670,592,058.85
小计	47,578,832,677.32	151,756,767,477.81	14,856,818,975.56	214,192,419,130.69
衍生金融资产	792,254,239.61	979,498,212.38	2,413,398,881.76	4,185,151,333.75
其他债权投资	-	75,736,268,049.99	-	75,736,268,04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88,197.75	-	1,400,000.00	66,988,197.75
资产合计	48,436,675,114.68	228,472,533,740.18	17,271,617,857.32	294,180,826,712.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584,952.77	1,429,578,650.00	-	1,430,163,602.7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5,579,379.42	8,518,567,092.39	8,714,146,471.81
小计	584,952.77	1,625,158,029.42	8,518,567,092.39	10,144,310,074.58
衍生金融负债	415,983,787.43	1,174,299,688.92	2,770,274,814.54	4,360,558,290.89
负债合计	416,568,740.20	2,799,457,718.34	11,288,841,906.93	14,504,868,365.47

2 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各年间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4,856,818,975.56	1,400,000.00	2,413,398,881.76	8,518,567,092.39	2,770,274,814.54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194,865,385.97	-	(694,194,570.14)	559,980,892.14	21,056,094.27
增加	5,260,388,989.82	-	655,837,690.98	4,247,196,000.00	3,885,224,429.20
减少	4,515,976,182.42	-	1,213,121,796.29	7,184,264,611.16	4,445,826,602.82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1,373,447,967.74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80,964,486.02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41,684,715.17	1,400,000.00	1,161,920,206.31	6,141,479,373.37	2,230,728,735.19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13,572,434,797.14	400,794.30	-	1,254,930,521.16	10,945,894,336.24	1,518,921,097.80
本年损益影响合计	(317,453,908.39)	(400,794.30)	-	805,409,583.11	(60,534,608.56)	(1,801,406,844.06)
增加	9,346,579,280.84	-	1,400,000.00	510,230,508.36	6,332,804,992.00	6,126,831,777.90
自第一层次转入第三层次	40,913,629.05	-	-	-	-	-
减少	7,414,967,576.91	-	-	157,171,730.87	8,677,957,679.15	3,074,071,217.10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370,687,246.17	-	-	-	-	-
自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	-	-	-	21,639,948.14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56,818,975.56	-	1,400,000.00	2,413,398,881.76	8,518,567,092.39	2,770,274,814.54

2024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568,689,894.26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431,611,113.76 元) 。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主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可比公司法等方法进行厘定。将公允价值归为第三层次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不可观察参数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厘定。其中，重要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

4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4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1,453,172.01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1,300,100.00 元。

2023 年度，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8,226,434.08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488,139,245.00 元，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58,596,210.57 元。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其他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租赁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其他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账面价值	124,953,101,098.38	102,794,444,393.20
- 公允价值	127,855,845,700.50	103,291,191,460.78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1 应收投资者保护基金款项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2005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证券”) 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夏证券应将其下属全部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的经纪业务交付给本公司，华夏证券应将交付的经纪业务所对应的现金、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托管的有价证券、结算备用金及相关的资产、资料和交易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席位) 交付给本公司。200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证券尚未按协议全额移交经纪业务客户资金，根据京证机构发[2007] 192 号文件《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监管意见》以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补足了该部分客户资金。同时，对华夏证券的该部分债权仍为人民币 337,156,624.30 元，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华夏证券重组方案，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收购华夏证券挪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款项将直接归还华夏证券未全额向本公司移交客户资金形成的债务。

2008 年度，本公司收到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归还的上述事项款项人民币 249,825,423.99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人民币 87,331,200.31 元垫付资金未收回。该部分垫付资金对应的客户资金主要为小额休眠户、单资金户和存疑账户、混合账户，其中小额休眠和单资金户待数据固化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拟另库存放，本公司可将垫付资金收回，账户激活后再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收购；存疑账户和混合账户待监管部门确认属于正常经纪类账户后由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收购，属于非正常经纪类账户的，不作为本公司承接客户，退回华夏证券，本公司相应收回垫付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申请划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收购资金的审查意见》及划款凭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分别收到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归还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收购资金人民币 57,910,388.86 元、人民币 4,093,901.12 元、人民币 3,470,145.58 元、人民币 383,630.36 元和人民币 2,023,540.20 元，其中人民币 36,810,146.55 元弥补本公司应收保证金缺口。2014 年退回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多申报款项人民币 48,236.1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50,569,289.95 元，在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 16(1)) 中列示。

2 对外捐赠

本集团为履行社会责任，在慈善捐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等方面的捐赠支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17,910,468.35	20,736,050.32

十六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七 期后事项

1 发行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3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5 信投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 2 年，票面利率为 1.98%；“25 信投 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2.01%。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债券。

2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于 2025 年 1 月，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21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25 信投 Y1”，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为 2.0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为无担保永续次级债券。

3 发行短期融资券

于 2025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5 中信建投 CP001”，债券期限 365 天，票面利率为 1.93%。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为无担保债券。

4 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提议本公司 2024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5 元 (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1,279,854,641.51 元 (含税)。加计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698,102,531.73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977,957,173.24 元 (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 的 32.13%。末期分红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334.05	2,008,80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2,917.84	120,277,30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27,772.86)	(1,126,782,114.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627,050.92)	251,526,144.69
合计	(16,872,571.89)	(752,969,857.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72,571.89)	(752,969,85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9.61

	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7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0.88	0.88

董事长：刘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7日

第十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1	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	证监许可〔2024〕364 号	中国证监会
2	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发改办外债〔2024〕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